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精选层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重慶）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ONGQING)

中国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8 楼 邮编：400023

8th Floor, Pingan Fortune Centre, No.25 West Avenue, Jiangbei Town,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P.R.China

电话/Tel: +86 23 8679 8588 6775 8383 传真/Fax: +86 23 8679 8722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	7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13
一、本次发行及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的主体资格 .....	17
三、本次发行及挂牌的实质条件 .....	19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35
八、发行人的业务 .....	5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8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3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5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6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 .....	168
十八、本次发行及挂牌募集资金的运用 .....	177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80
二十、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88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	188
第三节 签署页 .....	189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中设咨询/公司/发行人	指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设设计	指	中设咨询曾用名：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设有限	指	重庆市中设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重庆中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系中设咨询之前身
中检检测	指	重庆中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重庆市中检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同业资本	指	重庆同业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八戒网络	指	重庆八戒工程网络有限公司
八戒中设	指	重庆八戒中设培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重庆八戒中设培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渗滤公司	指	重庆渗滤取水工程有限公司
合阳工程	指	重庆市合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建元	指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建轶	指	上海建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同创业	指	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科兴乾健	指	重庆科兴乾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重庆科兴乾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大渡口科创	指	重庆市大渡口区科技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豪渝晟	指	重庆泰豪渝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晟大投资	指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

汇银瑞和	指	深圳市汇银瑞和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晟大鹏祥	指	深圳市晟大鹏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坤交投	指	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银海富	指	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兴世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兴世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曙光建设	指	重庆曙光都市工业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经监理	指	重庆中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
昀锦科技	指	重庆昀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
智敏浩学	指	重庆智敏浩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及挂牌	指	中设咨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行为
整体变更	指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
下属子公司	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设咨询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子公司
《发起人协议书》	指	中设设计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中设咨询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经修订后的《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挂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挂牌的审计机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8-209 号]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221 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261 号]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半年度报告》[天健审（2020）8-384 号]，与《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合称“近三年《审计报告》”或“《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制度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385 号]
《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天健审（2020）8-393 号]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387 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386 号]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修正）》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精选层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	指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于 2013 年 2 月改制成为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国浩律师/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重庆住建委	指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基准日	指	2020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近三年	指	报告期及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精选层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节 引言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依据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亦为唯一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系注册于重庆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重庆市司法局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5001201510296622）。前身为 1997 年成立的重庆天之合律师事务所，曾多次被重庆市司法局、重庆市律师协会评选为“重庆市优秀律师事务所”，是首批成为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的重庆市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的律师事务所之一。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融资、企业并购、债券发行、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

本次经办律师为黄冬梅、雷美玲、贺揆，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法律业务。上述三位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中国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8 楼

邮编：400023

电话：（+86）（23）8679 8588

传真：（+86）（23）8679 8722

电子邮件：

黄冬梅 律师：huangdongmei@grandall.com.cn

雷美玲 律师：leimeiling@grandall.com.cn

贺 揆 律师：hekui@grandall.com.cn

## 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 2020 年 4 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二）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及挂牌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之文件，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从事相关经营业务活动之各类证照文件，包括开户许可证、从事相关经营业务活动的许可证书等；
3. 涉及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之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的相关批准文件、公告文件等；
4.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以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
5.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等；
6.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文件，即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7. 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之文件，包括经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协议、会议决议等；

8.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之文件，包括经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会议决议等；

9. 涉及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运作之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文件等；

10. 发行人各项内控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11. 相关的财务资料文件，包括相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2. 涉及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劳动用工等方面的证明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3.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之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文件、会议决议等；

14.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如有），包括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证据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5. 《公开发行说明书》；

16. 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三）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及挂牌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四）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本次发行及挂牌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了挂牌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五）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及挂牌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1,000 个小时。

### 三、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挂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发行及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中设咨询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发行及挂牌的决议。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8月19日，中设咨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挂牌相关的各项议案。中设咨询董事会于2020年8月20日发布《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0-074），决定将于2020年9月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与本次发行及挂牌的相关议案。中设咨询董事会于2020年9月1日发布《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决定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9月11日举行。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9月11日，中设咨询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0名，代表股份数96,769,49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5%，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及挂牌相关的议案，具体包括《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

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等。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设咨询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设咨询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根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中设咨询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概述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 发行数量：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80,000 股普通股票（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核准为准。公司全体股东不在本次发行同时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股份。

4. 发行对象：本次拟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5. 发行价格：不低于 4.5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询价结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6.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可以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用于重庆中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工程检测实验室平台改扩建项目、中设智慧云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8. 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并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9.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才能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中设咨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挂牌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精选层挂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中设咨询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及挂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中设咨询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及挂牌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以下授权：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相应调整。



3.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相应条款，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4. 起草、修改、签署、执行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6.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报酬，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挂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

7. 授权董事会最终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签署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

8. 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结合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以及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次序，对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9. 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与挂牌精选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10.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中设咨询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及挂牌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五）中设咨询已就本次发行及挂牌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中设咨询本次发行及挂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中设咨询本次发行及挂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查验文件及事项；
2. 中设咨询现持有的《营业执照》；
3. 中设咨询工商登记档案；
4. 中设咨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设咨询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分层管理办法》及《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

1. 中设咨询前身中设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设立时名称为“重庆市中设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23 日，中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中设有限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2. 中设咨询目前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5759295238A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 2 号 2 幢 3-1。法定代表人为黄华华。注册资本为 11,500.0002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咨询专业甲级；公路工程咨询乙级；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编制项目建议书、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项目管理；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市政行业乙级；水利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城市桥梁评估甲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检测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监测；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材料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4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设咨询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 中设咨询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已进入创新层，中设咨询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中设咨询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设咨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予以解散；

6.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设咨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分层管理办法》及《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及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的主体资格”一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2.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一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3.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4.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5.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一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6. 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7.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8.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9.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一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10.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11.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12.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税务”一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13.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一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14. 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及挂牌募集资金的运用”一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15.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16. 《公开发行说明书》；

17. 《审计报告》；

18. 《内控鉴证报告》；

19. 中设咨询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20. 中设咨询接受辅导相关资料；

21. 中设咨询本次发行及挂牌全套申报文件资料；

22. 中设咨询的实际控制人、中设咨询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中设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文件；

23.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24. 中设咨询及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寸滩派出所、重庆市公证处、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区分局北泉派出所、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鸳鸯派出所出具的中设咨询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发行人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一系列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资料，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合并口径）分别为 15,856,115.42 元、10,559,072.52 元、29,801,790.00 元、-9,639,731.89 元；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三）款、《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寸滩派出所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华华、马微、刘浪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纪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黄华华、马微、刘浪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5年9月28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451号]，同意中设设计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中设设计股票于2015年11月13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连续挂牌已满十二个月，且为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银河证券出具的《关于申请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发行人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9,801,790.00元，不低于2,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29%，不低于8%，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三）发行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4.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除需按《精选层挂牌规则》第三条的规定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外，已符合《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查验文件及事项；
2.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渝名称预核准字（2011）渝江第 2118432 号]；
3.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渝审字（2011）0321 号]；
4. 重庆恒申达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重恒申达资评（2011）第 022 号]；
5.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江）登记内变字（2011）第 08626 号]；
6. 中设有限股东会于 2011 年 12 月 18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



7. 中设设计设立时各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8. 中设设计第一次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决议、议案；
9. 中设设计第一次董事会决议；
10. 中设设计第一次监事会决议；
11. 中设有限职工代表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的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决议；
1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渝验字（2011）0179 号]；
13. 中设设计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公司章程；
14.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发行人设立的主要过程如下（发行人的设立是指发行人由中设有限整体变更为中设设计，发行人前身中设有限的成立及历次股权及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一）中设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审计、评估

2011 年 12 月 13 日，中设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渝名称预核准字（2011）渝江第 2118432 号]，核准的名称为“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8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出具中审亚太渝审字（2011）0321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中设有限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21,328,423.42 元。

2011 年 12 月 18 日，重庆恒申达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恒申达资评（2011）第 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中设有限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779.21 万元。

2011年12月18日，中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合阳工程和渗滤公司为发起人；2.同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以2011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审亚太渝审字（2011）0321号《审计报告》，确认中设有限截止2011年11月30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21,328,423.42元；3.同意重庆恒申达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2011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重恒申达资评（2011）第02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1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7,792,100.00元；4.同意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以2011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审亚太渝审字（2011）0321号《审计报告》确认的中设有限截止2011年11月30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1,328,423.42元作为折股依据，将其中20,000,000.00元按照1:1的比例折成2,00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1,328,423.42元计入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5.同意公司股东合阳工程及渗滤公司为发起人，按原比例以2011年11月30日审计的净资产中的2,000万元折价出资认购股份，合阳工程认购1,600万股，占股比例为80%，渗滤公司认购400万股，占股比例为20%；6.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000万元，名称变更为“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不发生变化；6.免去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经理职务等。

## （二）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

2011年12月19日，中设有限全体股东合阳工程和渗滤公司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根据中设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将其中2,000万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并按1:1折合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合阳工程认购1,600万元，渗滤公司认购400万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管理形式及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

## （三）中设设计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2011年12月19日，中设设计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选举印琴琴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1年12月19日，中设设计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 1.同意中设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起设立的“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2.审议通过《设立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3.同意中审亚太渝审字（2011）0321号《审计报告》及重恒申达资评（2011）第022号《资产评估报告》；
- 4.同意以中审亚太渝审字（2011）0321号《审计报告》确认的中设有限截至2011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1,328,423.42元作为折股依据，将其中20,000,000.00元按照1：1的比例折成2,00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 5.同意公司股东合阳工程及渗滤公司为发起人；
- 6.通过《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 7.审议通过《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 8.选举黄华华、马微、魏民、杨卫、代彤为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龙浩、傅粮钢为首届监事会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印琴琴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中设设计全体股东签署《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19日，中设设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选举黄华华为公司首届董事长，及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黄华华为经理，杨卫、李盛涛为副经理，代彤为总工程师，马微为财务负责人，任命马微为董事会秘书。同日，中设设计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会议，选举龙浩为公司首届监事会主席。

#### （四）验资程序

2011年12月19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渝验字（2011）0179号]，经该所审验，截至2011年11月30日，中设设计（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20,000,000.00元，均系以中设有限截至2011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1,328,423.42元转为资本公积。

#### （五）工商登记手续

2011年12月23日，中设设计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江)登记内变字(2011)第08626号]，并于同日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江5001120000206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中设咨询现持有的《营业执照》；
2. 中设咨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中设咨询的组织机构图；
4. 近三年《审计报告》；
5. 中设咨询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及财务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 （一）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咨询专业甲级；公路工程咨询乙级；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编制项目建议书、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项目管理；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市政行业乙级；水利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

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城市桥梁评估甲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检测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监测；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材料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设咨询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检测及其他相关工程咨询服务，包括为市政、建筑、交通等行业提供勘察设计及工程检测服务，接受业主委托对工程项目进行项目管理，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具备为业主单位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能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设置了监理事业部、建筑一、三所、景观所、勘察测绘所等生产部门，技术审核中心、营销市场部、综合行政部、工程部等职能部门；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技术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其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资产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及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依法行使对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发行人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机构独立

1.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机构和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其财务部和财务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财务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346090100100144673 的基本存款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5759295238A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缴纳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2. 中设咨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中设咨询目前持股比例前十名的股东中，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4. 中设咨询目前持股比例前十名的股东中，机构股东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5. 通过网络检索，核查中设咨询机构发起人合阳工程、渗滤公司，中设咨询目前持股比例前十名的股东中，机构股东上海建元、科兴乾健的工商登记情况；
6. 截至2020年10月31日，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中设咨询《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 （一）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中设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并于2011年12月23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合阳工程	1,600.00	80.00	净资产
2	渗滤公司	400.00	20.00	净资产
	合计	2,000.00	100.00	--

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合阳工程

合阳工程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80%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合阳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市合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500105000027688
法定代表人	何余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五江路18号3-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程新技术产品的研究；食品研究开发；计算机平面设计；资料编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技术咨询；销售：五金、建筑材



	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计算机及配件、文教用品、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营业期限	2003年6月2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2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 渗滤公司

渗滤公司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20% 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渗滤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渗滤取水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202843313E
法定代表人	魏民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百灵路 6 号兴茂 盛世北辰 5 幢 11-写字间 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叁级、地基与基础工程叁级、土石方工程叁级、爆破与拆除工程叁级、水工隧洞工程叁级（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软件开发服务、计算机硬件技术服务；销售：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以上范围皆不含危险化学品）、橡塑制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百货（不含农膜）、文化办公用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6年6月3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1996年6月3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2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设咨询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中设咨询共有 93 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 8 名、自然人股东 85 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华华	境内自然人	25,286,468	21.9882
2.	上海建元	基金、理财产品	11,461,358	9.9664
3.	马微	境内自然人	11,104,656	9.6562
4.	刘浪	境内自然人	7,782,238	6.7672
5.	吴德安	境内自然人	5,222,442	4.5413
6.	科兴乾健	国有法人	4,767,134	4.1453
7.	杨卫	境内自然人	4,190,436	3.6439
8.	李盛涛	境内自然人	3,105,412	2.7004
9.	魏民	境内自然人	2,974,461	2.5865
10.	龙浩	境内自然人	2,844,364	2.4734
11.	其他股东	境内自然人/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61,033	31.5312
合计		--	<b>115,000,002</b>	<b>100.0000</b>

###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黄华华

截至2020年10月31日，黄华华直接持有发行人25,286,468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1.9882%，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黄华华，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2021963011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发行人董事长。

#### 2. 上海建元

截至2020年10月31日，上海建元直接持有发行人11,461,358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966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上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建元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E1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3 层 A22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3. 马微

截至2020年10月31日，马微直接持有发行人11,104,656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6562%，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马微，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101031968061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发行人董事、总裁。

### 4. 刘浪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刘浪直接持有发行人7,782,238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7672%，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刘浪，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2131960103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机构股东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中设咨询股东的资格。

## （四）中设咨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中设咨询现有股东中，无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也无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本所律师认为，中设咨询无控股股东。

### 2. 实际控制人

（1）截至2020年10月31日，黄华华直接持有中设咨询25,286,468股，占中设咨询已发行股本的21.9882%；马微直接持有中设咨询11,104,656股，占中设咨询已发行股本的9.6562%；刘浪直接持有中设咨询7,782,238股，占中设咨询已发行股本的6.7672%；三人合计持有中设咨询44,173,362股，占中设咨询已发行股本的38.4116%。

（2）黄华华、马微、刘浪于2012年12月2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于2015年5月26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8年9月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在公司直接行使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订之日起五年。

（3）最近36个月黄华华一直担任中设咨询的董事长，马微一直担任中设咨询的董事。

（4）最近36个月黄华华、马微与刘浪在中设咨询历次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时均保持一致，黄华华、马微在中设咨询历次董事会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时均保持一致。

根据黄华华、马微与刘浪合计控制中设咨询表决权的比例、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在中设咨询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一直保持一致意见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黄华华、马微与刘浪为中设咨询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对中设咨询实施控制。黄华华、马微与刘浪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中设咨询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华华、马微与刘浪。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中设咨询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 中设咨询设立时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

3. 中设咨询历次增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
4. 中设咨询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或其他相关入账凭证；
5. 中设咨询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前的历次股权（份）变更的相关文件；
6. 中设咨询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7. 近三年《审计报告》；
8. 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中设咨询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9. 中设咨询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本所律师确认：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其股权变动

1. 中设有限的设立

中设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由两名法人股东合阳工程和渗滤公司以及两名自然人股东刘浪与马微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合阳工程以货币资金出资 16.32 万元和实物出资 43.68 万元，共计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渗滤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刘浪以货币资金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马微以货币资金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2003 年 12 月 15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字号）名称核准通知书》（渝名称核准字渝直第 2003-108501 号），同意核准企业名称“重庆市中设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自 200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4 年 6 月 15 日。

2004 年 4 月 13 日，中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并承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选举公司本届执行董事为吴德安；选举公司本届监事为王瑞华。

2004年4月13日，中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中设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4月14日，重庆海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海特验字（2004）第017号]，经该所审验，截至2004年4月14日，中设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156.32万元，实物出资43.68万元。

2004年4月21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设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001122103391。

中设有限设立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阳工程	货币	16.32	30.00
		实物	43.68	
2	渗滤公司	货币	60.00	30.00
3	刘浪	货币	40.00	20.00
4	马微	货币	40.00	20.00
合计		--	<b>2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设有限设立时股东合阳工程用于缴纳出资的43.68万元实物资产主要为交通工具（汽车）及相关软件系统，针对该等实物资产，中设有限未履行相应的资产评估手续且未办理过户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出资手续存在瑕疵。

为纠正上述出资手续瑕疵，2005年6月6日，经中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合阳工程以现金43.68万元置换原未经资产评估且未办理过户手续的实物出资。2005年6月6日，重庆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重嘉验（2005）第0305号]，经该所审验，截至2005年6月6日，中设有限已收到合阳工程缴纳的以货币置换原实物（汽车、软件）出资的金额43.68万元；中设有限置换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中设有限设立时出资手续瑕疵情况已得到纠正，不会对本次发行及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 2005 年 10 月，中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9 月 15 日，中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浪、马微分别将其在中设有限 2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0 万元）转让给合阳工程，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2005 年 9 月 16 日，马微与合阳工程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马微将其在中设有限 2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0 万元）依法转让给合阳工程，转让价格为 40 万元。同日，刘浪与合阳工程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刘浪将其在中设有限 2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0 万元）依法转让给合阳工程，转让价格为 40 万元。

2005 年 9 月 28 日，中设有限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10 月 11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北工商企准字（2005）第 02324 号]，准予中设有限本次变更事宜。同日，中设有限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阳工程	货币	140.00	70.00
2	渗滤公司	货币	60.00	30.00
合计		--	<b>200.00</b>	<b>100.00</b>

## 3. 2006 年 10 月，中设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9 月 25 日，中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按持股比例增加注册资本金，增加注册资本金 100 万元，其中合阳工程增加 70 万元，渗滤公司增加 3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300 万元，合阳工程出资 210 万元，持有中设有限 70% 的股权，渗滤公司出资 90 万元，持有中设有限 30% 的股权；同意对章程作相应修改。

2006 年 9 月 25 日，公司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9 月 26 日，重庆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重嘉验（2006）第 00056 号]，经该所审验，截至 2006 年 9 月 26 日，中设有限

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中设有限新增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12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北工商企准字（2006）第 02854 号]，准予中设有限本次变更事宜。同日，中设有限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阳工程	货币	210.00	70.00
2	渗滤公司	货币	90.00	30.00
合计		--	<b>300.00</b>	<b>100.00</b>

#### 4. 2009 年 9 月，中设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8 月 25 日，中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到 6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到 600 万元，增加部分由合阳工程以货币出资 270 万元，渗滤公司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同意修改并遵守公司章程。

2009 年 8 月 25 日，中设有限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8 月 27 日，重庆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渝国会验（2009）第 1172 号]，经该所审验，截至 2009 年 8 月 25 日，中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15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江）登记内变字（2009）第 04312 号]，准予中设有限本次变更事宜。同日，中设有限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阳工程	货币	480.00	80.00
2	渗滤公司	货币	120.00	20.00



合计	--	600.00	100.00
----	----	--------	--------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其股份权益变动

### 1.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3日，中设有限以截至2011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详见《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章节）。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中设设计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形式	股本总额（万元）	股份比例（%）
1	合阳工程	净资产	1,600.00	80.00
2	渗滤公司	净资产	400.00	20.00
合计		--	2,000.00	100.00

### 2. 2011年12月，股份公司股份进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登记托管

2011年12月19日，中设设计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份托管至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进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报价转让的议案》，同意中设设计股份托管至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同意中设设计股份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报价转让。2011年12月29日，中设设计股份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正式挂牌，股票简称“中设股份”，股票代码为“90003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股权登记托管管理暂行办法》（渝府发[2010]69号）、《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年检、股权出质登记有关要求的通知》（渝金发〔2010〕10号）的相关规定，在重庆市范围内设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应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集中登记托管，以上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年检等手续时，应提交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出具的证明材料。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成立于2009年7月，并于2013年2月改制成为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份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登记托管期间，不存在将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的情况，不存在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的情形，公司股份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的登记托管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 号）禁止性规定的情况，其登记托管行为合法有效。

### 3. 2012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14 日，中设设计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匡诗含、马伯友等 46 人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2,000 万元增加到 2,100 万元，公司增资扩股 100 万股，增资认购价格为每股 6.98 元，增资款 698 万元按每股面值 1.00 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增资款扣除股本后的 59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修改并遵守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14 日，中设设计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4 月 24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渝验字（2012）82 号]，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2 年 4 月 24 日，中设设计已收到匡诗含、马伯友等 46 位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698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598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2,100 万元，实收资本 2,1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24 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出具《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证明》，证明匡诗含、马伯友等 46 人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进行增资。

2012 年 5 月 29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江登记内变字（2012）第 03434 号]，准予本次变更事宜。同日，中设设计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设设计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形式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合阳工程	货币	1,600.00	76.19
2	渗滤公司	货币	400.00	19.04
3	匡诗含	货币	10.00	0.48
4	马伯友	货币	10.00	0.48
5	夏小杰	货币	5.00	0.24
6	黄华华	货币	5.00	0.24
7	何晓君	货币	5.00	0.24
8	廖青松	货币	3.5	0.17
9	廖盛芳	货币	3.00	0.14
10	徐婷婷	货币	3.00	0.14
11	李科	货币	1.50	0.06
12	吴德安	货币	7.50	0.36
13	奉龙成	货币	3.00	0.14
14	陈立	货币	2.50	0.12
15	赵元博	货币	2.00	0.10
16	赵春芳	货币	2.00	0.10
17	杨丁	货币	2.00	0.10
18	肖保川	货币	2.00	0.10
19	吴涛	货币	2.00	0.10
20	邵爱斌	货币	2.00	0.10
21	龙少奇	货币	2.00	0.10
22	李量	货币	2.00	0.10
23	陈军	货币	2.00	0.10
24	方椒	货币	2.00	0.10
25	周剑	货币	1.50	0.06
26	郑建红	货币	1.50	0.06
27	韩乔	货币	1.50	0.06
28	余宏	货币	1.00	0.05
29	庄天福	货币	1.00	0.05
30	周亚虎	货币	1.00	0.05
31	曾详业	货币	1.00	0.05

32	熊健	货币	1.00	0.05
33	吴德军	货币	1.00	0.05
34	王永盛	货币	1.00	0.05
35	刘长文	货币	1.00	0.05
36	梁明崃	货币	1.00	0.05
37	胡奇	货币	1.00	0.05
38	侯亚芹	货币	1.00	0.05
39	陈金锥	货币	1.00	0.05
40	周嘉仪	货币	0.50	0.02
41	吴刚	货币	0.50	0.02
42	王超	货币	0.50	0.02
43	冉立	货币	0.50	0.02
44	罗荣祥	货币	0.50	0.02
45	黄娇	货币	0.50	0.02
46	杜汶霖	货币	0.50	0.02
47	戴其平	货币	0.50	0.02
48	包永荣	货币	0.50	0.02
合计		--	<b>2,100.00</b>	<b>100.00</b>

#### 4. 2012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0日，合阳工程与黄华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阳工程将持有的中设设计640万股份转让给黄华华，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1.55元，转让金额合计992万元；合阳工程与陈宏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阳工程将持有的中设设计96万股份转让给陈宏钊，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1.55元，转让金额合计148.80万元；合阳工程与马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阳工程将持有的中设设计224万股份转让给马微，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1.55元，转让金额合计347.20万元；合阳工程与刘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阳工程将持有的中设设计208万股份转让给刘浪，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1.55元，转让金额合计322.40万元；合阳工程与代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阳工程将持有的中设设计96万股份转让给代彤，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1.55元，转让金额合计148.80万元；合阳工程与龙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阳工程将持有的中设设计112万股份

转让给龙浩，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55 元，转让金额合计 173.60 万元；合阳工程与杨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阳工程将持有的中设设计 112 万股份转让给杨卫，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55 元，转让金额合计 173.60 万元；合阳工程与李盛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阳工程将持有的中设设计 80 万股份转让给李盛涛，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55 元，转让金额合计 124 万元；合阳工程与张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阳工程将持有的中设设计 32 万股份转让给张放，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55 元，转让金额合计 49.6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0 日，渗滤公司与吴德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渗滤公司将持有的中设设计 116 万股份转让给吴德安，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55 元，转让金额合计 179.80 万元；渗滤公司与傅粮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渗滤公司将持有的中设设计 32 万股份转让给傅粮钢，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55 元，转让金额合计 49.60 万元；渗滤公司与沙其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渗滤公司将持有的中设设计 20 万股份转让给沙其友，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55 元，转让金额合计 31 万元；渗滤公司与范建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渗滤公司将持有的中设设计 66 万股份转让给范建平，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55 元，转让金额合计 102.30 万元；渗滤公司与魏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渗滤公司将持有的中设设计 166 万股份转让给魏民，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55 元，转让金额合计 257.30 万元。

2012 年 12 月，公司法人股东合阳工程依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通过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先行转让 400 万股给黄华华，140 万股给马微，130 万股给刘浪，60 万股给陈宏钊，60 万股给代彤，70 万股给龙浩，70 万股给杨卫，50 万股给李盛涛，20 万股给张放，并完成了过户手续。公司法人股东渗滤公司依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通过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将所持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相关自然人，并完成了过户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设设计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合阳工程	600.00	28.57
2	黄华华	405.00	19.29

3	魏民	166.00	7.90
4	马微	140.00	6.67
5	刘浪	130.00	6.19
6	吴德安	123.50	5.88
7	龙浩	70.00	3.33
8	杨卫	70.00	3.33
9	范建平	66.00	3.14
10	陈宏钊	60.00	2.86
11	代彤	60.00	2.86
12	其他自然人股东	209.50	9.98
合计		<b>2,100.00</b>	<b>100.00</b>

#### 5. 2013年4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10日，合阳工程依据2012年12月20日分别与黄华华、马微、刘浪、陈宏钊、代彤、龙浩、杨卫、李盛涛、张放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通过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将240万股转让给黄华华，84万股转让给马微，78万股转让给刘浪，36万股转让给陈宏钊，36万股转让给代彤，42万股转让给龙浩，42万股转让给杨卫，30万股转让给李盛涛，12万股转让给张放，并完成过户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设设计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华华	645.00	30.71
2	马微	224.00	10.67
3	刘浪	208.00	9.90
4	魏民	166.00	7.90
5	吴德安	123.50	5.88
6	龙浩	112.00	5.33
7	杨卫	112.00	5.33
8	陈宏钊	96.00	4.57
9	代彤	96.00	4.57
10	李盛涛	80.00	3.81
11	其他自然人股东	237.50	11.31

合计	2,100.00	100.00
----	----------	--------

\*注：上述各股东持股比例总和小于100%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 6. 2013年8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7月18日，中设设计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德同创业、科兴乾健、大渡口科创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2,100万元增加到2,657.4348万元，公司增资扩股557.4348万股，增资认购价格为每股6.2798元；增资款3,500.5325万元按每股面值1.00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57.4348万元，变更后的公司的股本总额为2,657.4348万元，增资款扣除股本后的2,943.097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修改并遵守公司章程。

2013年7月18日，中设设计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针对本次增资，重庆股份转让中心于2013年7月19日出具《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证明》。

2013年7月2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渝验（2013）48号]，经该所审验，截至2013年7月22日，中设设计已收到德同创业、科兴乾健及大渡口科创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35,005,325.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574,348.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9,430,977.00元；中设设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6,574,348.00元，累计实收资本26,574,348.00元。

2013年8月5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江登记内变字（2013）第004652号]，同意中设设计本次变更事宜。同日，中设设计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设设计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华华	645.00	24.27
2	德同创业	366.3143	13.78
3	马微	224.00	8.43
4	刘浪	208.00	7.83

5	魏民	166.00	6.25
6	科兴乾健	127.4137	4.79
7	吴德安	123.50	4.65
8	龙浩	112.00	4.21
9	杨卫	112.00	4.21
10	陈宏钊	96.00	3.61
11	大渡口科创	63.7068	2.40
12	其他自然人股东	413.50	15.56
合计		<b>2,657.4348</b>	<b>100.00</b>

#### 7. 2014年5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陈宏钊等9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合计210万股中设设计股份以6.2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黄华华等14名自然人并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5月22日至23日，中设设计针对上述变更事宜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履行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设设计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华华	744.00	28.00
2	德同创业	366.3143	13.78
3	马微	296.80	11.17
4	刘浪	208.00	7.83
5	科兴乾健	127.4137	4.79
6	魏民	116.00	4.37
7	龙浩	112.00	4.21
8	杨卫	112.00	4.21
9	吴德安	98.50	3.71
10	代彤	96.00	3.61
11	大渡口科创	63.7068	2.40
12	其他自然人股东	316.70	11.92
合计		<b>2,657.4348</b>	<b>100.00</b>



## 8. 2014年7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年6月11日，中设设计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泰豪渝晟和晟大投资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将公司股本从2,657.4348万元增加到2,815.7712万元；公司增资扩股158.3364万股，增资认购价格为每股9.4735元；增资款1500万元按每股面值1.00元增加注册资本158.3364万元，扣除股本后的1,341.663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修改并遵守公司章程。

2014年6月11日，中设设计法定代表人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针对本次增资，重庆股份转让中心于2014年6月25日出具《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证明》。

2014年7月14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江)登记内变字(2014)第152022号]，准予本次变更事宜。同日，中设设计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设设计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华华	744.00	26.42
2	德同创业	366.3143	13.01
3	马微	296.80	10.54
4	刘浪	208.00	7.39
5	泰豪渝晟	147.7806	5.25
6	科兴乾健	127.4137	4.52
7	魏民	116.00	4.12
8	龙浩	112.00	3.98
9	杨卫	112.00	3.98
10	吴德安	98.50	3.50
11	大渡口科创	63.7068	2.26
12	晟大投资	10.5558	0.37
13	其他自然人股东	412.70	14.66
合计		<b>2,815.7712</b>	<b>100.00</b>

#### 9. 2014年10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9月16日，中设设计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2,815.7712万元增加到5,631.5424万元；同意以公司历次增资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原2,815.7712万股的基础上，每股转增1股股份，转增后公司总股份为5,631.5424万股；同意修改并遵守公司章程。

2014年9月16日，中设设计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0月13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江)登记内变字(2014)第447554]，准予本次变更事宜并向中设设计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针对本次增资，重庆股份转让中心于2014年10月20日出具《股权托管证明》。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设设计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华华	1,488.00	26.42
2	德同创业	732.6286	13.01
3	马微	593.60	10.54
4	刘浪	416.00	7.39
5	泰豪渝晟	295.5612	5.25
6	科兴乾健	254.8274	4.53
7	魏民	232.00	4.12
8	龙浩	224.00	3.98
9	杨卫	224.00	3.98
10	吴德安	197.00	3.50
11	大渡口科创	127.4136	2.26
12	晟大投资	21.1116	0.37
13	其他自然人股东	825.40	14.66
合计		<b>5,631.5424</b>	<b>100.00</b>

\*注：上述各股东持股比例总和大于100%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 10. 2015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4 日，中设设计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冉立将其持有的 1 万股公司股份以 3.14 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王杰，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出具的《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交割明细》，冉立与王杰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

#### 11. 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5 年 9 月 28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451 号]，同意中设设计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中设设计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中设股份”，证券代码：“833873”。

#### 12. 2017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定向发行股票）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中设设计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计划发行不超过 5,260,000 股（含 5,260,000 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0.00 元（含 50,000,000.00 元）。

2016 年 11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8-107 号]，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中设设计已向汇银瑞和、晟大鹏祥、富坤交投、汇银海富、永兴世康及高金平非公开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5.7893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 183.5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716.5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515.78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200.7107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6,147.3317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6,147.3317 万元。

2017年1月22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江)登记内变字(2017)第007410号]，准予本次变更事宜。同日，中设设计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设设计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华华	1,488.00	24.21
2	德同创业	732.6286	11.92
3	马微	593.60	9.66
4	刘浪	416.00	6.77
5	泰豪渝晟	295.5612	4.81
6	科兴乾健	254.8274	4.15
7	杨卫	224.00	3.64
8	代彤	192.00	3.12
9	龙浩	175.00	2.85
10	李盛涛	160.00	2.60
11	其他股东	1,615.7145	26.28
合计		<b>6,147.3317</b>	<b>100.00</b>

\*注：上述各股东持股比例总和大于100%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 13. 2017年12月，股份公司权益变动

中设设计于2017年12月26日发布《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33），根据该《权益变动报告书》记载：德同创业于2017年12月25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中设设计流通股共计7,326,286股，在中设设计持股比例由11.92%变化为0.00%。

中设设计于2017年12月26日发布《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34），根据该《权益变动报告书》记载：上海建元于2017年12月25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中设设计流通股共计6,804,000股，在中设设计持股持股比例由0.00%变化为11.07%。上海

建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中设设计流通股共计 522,286 股，在中设设计持股比例由 0.00% 变化为 0.85%。

上述变动完成后，德同创业、上海建元及上海建轶对中设设计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增持/减持前情况		增/减股份 数量（股）	股东持股变动 达到规定比例 的日期	增持/减持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德同创业	7,326,286	11.92%	7,326,286	2017.12.25	0	0.00%
上海建元	0	0.00%	6,804,000	2017.12.25	6,804,000	11.07%
上海建轶	0	0.00%	522,286	2017.12.25	522,286	0.85%

#### 14. 2018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 5 月 15 日，中设设计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61,473,31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707304 股。

2018 年 6 月 14 日，中设设计就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发布《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确定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总股本增至 115,000,002 股。

2018 年 7 月 23 日，中设设计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鉴于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完成了权益分派实施，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公司注册资本由 6,147.3317 万元变更为 11,500.0002 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7 月 23 日，中设设计法定代表人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8年8月13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江）登记内变字[2018]第094399号]，准予本次变更事宜。同日，中设咨询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中设咨询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转增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21,239,500	34.55	18,493,878	39,733,378	34.55
无限售流通股	40,233,817	65.45	35,032,807	75,266,624	65.45
总股本	61,473,317	100.00	53,526,685	115,000,002	100.00

#### 15. 2018年9月，股份公司权益变动

2018年9月18日，中设咨询发布《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35），根据该《权益变动报告书》记载，2018年9月17日，中设咨询股东黄华华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中设咨询股份9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23.59%变为23.51%。一致行动人黄华华、马微、刘浪合计持股比例由40.02%变为39.94%。

#### 16. 股份公司进入创新层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公布的《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自2020年5月25日起，中设咨询进入创新层，成为创新层挂牌公司。

#### 17. 2020年9月，股份公司权益变动

2020年9月4日，中设咨询发布《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83），根据该《权益变动报告书》记载，2020年9月3日，中设咨询股东上海建元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减持中设咨询股份1,13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10.9490%变为9.9664%。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中设咨询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中设咨询持股5%以上股东书面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设咨询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包括有限公司阶段）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股份）演变均已获得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授权和许可，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合法、有效；中设咨询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主要行政许可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行业规定；
2. 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
3. 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4. 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现行有效的经营资质、经营许可、备案、认证等业务资质文件；
5. 中设咨询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取得的《营业执照》；
6. 中设咨询历次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7. 中设咨询历次变更经营范围涉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决议；
8. 《审计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查验文件及事项；
10. 中设咨询出具的就主营业务及不存在境外业务活动的情况说明；
11. 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12. 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3.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查验文件及事项；

14.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查验文件及事项；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并对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场地及主要经营资产进行了实地查验，走访或访谈中设咨询主要供应商、客户，通过网络核查方式查验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是否受到过与其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的信息，本所律师确认：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5759295238A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上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咨询专业甲级；公路工程咨询乙级；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编制项目建议书、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项目管理；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市政行业乙级；水利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城市桥梁评估甲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检测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监测；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材料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策划与



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设咨询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检测及其他相关工程咨询服务，包括为市政、建筑、交通等行业提供勘察设计及工程检测服务，接受业主委托对工程项目进行项目管理，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具备为业主单位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能力。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中设咨询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资质、许可与认证

### 1. 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定范围	资质等级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持证主体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50000826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甲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甲级 市政行业（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	住建部	2024.9.23	中设咨询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 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 项甲级			
2	工程 设计 资质 证书	A2500 00823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 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 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 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 与管理服务。	市政行业乙级	重庆住 建委	2024.2.1 2	中设 咨询
				水利行业丙级			
3	工程 勘察 资质 证书	B1500 00826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 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 目的工程勘察业务， 其规模不受限制。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 工程（勘察））甲级	住建部	2024.12. 4	中设 咨询
4	工程 勘察 资质 证书	B2500 00823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 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 目乙级及以下规模的 工程勘察业务。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 测量、水文地质勘察） 乙级	重庆市 城乡建 设委员 会	2021.12. 31	中设 咨询
5	工程 咨询 单位 甲级 资信 证书	915001 057592 95238 A-18Z YJ18	市政公用工程	甲级	中国工 程咨询 协会	2021.12. 3	中设 咨询
6	工程 咨询 单位 乙级 资信 证书	915001 057592 95238 A-19Z YY19	公路	乙级	重庆工 程咨询 协会	2022.9.2 8	中设 咨询
			建筑	乙级		2023.9.1 3	
7	工程 监理 资质 证书	E1500 00826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 设工程的项目管理、 技术咨询等业务。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 级	住建部	2022.2.1 4	中设 咨询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 级			
8	工程 监理 资质 证书	E2500 00823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 设工程的项目管理、 技术咨询等业务。	公路工程监理乙级	重庆住 建委	2024.1.1 0	中设 咨询

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50066895	--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重庆住建委	2024.1.10	中设咨询
1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50131841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重庆市江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11.18	中设咨询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11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渝]城规编第（152032）号	1.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2.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3.详细规划的编制；4.乡、村庄规划的编制；5.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乙级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12.30	中设咨询
12	重庆市城市桥梁隧设施检测评估服务能力证书	渝评甲P2020001	甲级评估单位不受限制，可以从事《城乡桥梁安全性评估规程》（CQSZ 08）规定的一级及以下的安全性评估，包括特大、大、中、小桥隧的评估。	甲级	重庆市市政管理科技协会	2022.3.31	中设咨询
13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渝建检字第075号	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门窗检测、室内环	--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2.25	中检测

	构资质证书		境质量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市政桥梁工程检测、建筑制品检测、建设工程质量鉴定				
14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渝 GJC 综丙 2019-001	试验检测项目包括土、集料、水泥、水泥混凝土、砂浆、外加剂、掺合料、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沥青、沥青混合料、钢材与连接接头、路基路面、混凝土结构	公路工程综合丙级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局	2024.8.5	中检测
1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82201060447	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门窗检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市政桥梁工程检测、建筑制品检测、建设工程质量鉴定	--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4.5.1	中检测

备注：

(1) 中设咨询持有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资质证书号：B250000823）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到期。2020 年 2 月 28 日，重庆住建委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延长有关管理服务事项有效期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渝建勘设[2020]1 号），通知载明“由我委负责审批的勘察设计资质，其有效期在 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到期的，可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此期间，企业原资质证书继续有效”，根据重庆住建委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中设咨询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乙级资质（资质证书号：B250000823），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到期，其已提交了资质延续申请，正在审查中。

2020年7月20日，重庆住建委发布《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建管[2020]82号），载明“一、市住房城乡建委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三、自本通知印发之前，我委已受理的资质延续申请事项，不再进行审批，相关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四、上述资质证书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中设咨询持有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乙级资质有效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资质尚在有效期。

(2) 中设咨询持有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资质证书号:[渝]城规编第(152032)号)于2019年12月30日到期。根据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城市规划处于2020年9月23日出具的《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证明申请的函复》，该函复载明“由于国家机构改革，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相关政策尚未明确，在国家相关部委明确规定之前，你单位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继续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关于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相关政策尚未明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设咨询持有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仍继续有效。

## 2. 其他资质与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持证主体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51100098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18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11日	中设咨询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51100368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19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0日	中检检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与许可证照。

### （三）发行人在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投资设立控股的经营机构或设立分支机构，发行人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任何经营性项目。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设咨询主营业务为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检测及其他相关工程咨询服务，包括为市政、建筑、交通等行业提供勘察设计及工程检测服务，接受业主委托对工程项目进行项目管理，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具备为业主单位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需要终止或禁止、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中设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 中设咨询关联法人的工商信息资料；
3. 中设咨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4. 中设咨询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5. 中设咨询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中设咨询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以及相关更正后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6. 中设咨询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7. 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署、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8. 中设咨询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文件；
9. 中设咨询、中设咨询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说明和承诺文件；
10. 中设咨询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1. 中设咨询、中设咨询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与本次发行之中介机构不存在任职、投资、持股或业务委托等关系的说明和承诺文件；
12. 中设咨询的《公开发行说明书》。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企业信息查询网站，了解中设咨询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中设咨询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情况，同时对中设咨询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走访，对报告期内中设咨询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往来款项进行了函证，本所律师确认：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黄华华、马微、刘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在公司直接行使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华华、马微、刘浪合计持有中设咨询 44,173,362 股，占中设咨询已发行股本的 38.4116%。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黄华华、马微与刘浪合计控制中设咨询表决权的比例、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在中设咨询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一直保持一致意见等情形，黄华华、马微与刘浪为中设咨询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对中设咨询实施控制。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同业资本	黄华华持股 40.00%，马微持股 14.00%，刘浪持股 13.00%	企业资产管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业资本已办理税务注销手续，工商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 3.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海建元。上海建元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述。

####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黄华华、马微、刘浪，且该三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黄华华、马微、刘浪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述。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华华、马微、刘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所述。除此之外，黄华华、马微、刘浪未在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华华	董事长
2	马微	董事、总经理（总裁）
3	杨卫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4	李盛涛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5	沈培良	董事
6	程诗凯	董事
7	刘云	独立董事
8	刘志强	独立董事
9	罗雄	独立董事
10	龙浩	监事会主席
11	李然	监事
12	万琦	监事
13	陈军	职工代表监事
14	印琴琴	职工代表监事
15	代彤	副总裁兼总工程师
16	聂世芳	董事会秘书
17	冼永蓬	财务总监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重庆激光快速原形及模具制造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程诗凯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光机电一体化、模具产品开发、制造及自销（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和技术服务，分散网络化设计制造技术的研究开发，3D 打印机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重庆汉雪科技有限公司	程诗凯担任董事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摩托车零部件的研究、技术开发、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3.	重庆斯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程诗凯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信息化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企业信息化服务，互联网应用服务，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平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沈培良持股 72%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翻译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建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培良持股 59%，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十方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沈培良担任董事	园林绿化综合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防水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花卉苗木、园艺机具，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水处理设备、除尘设备、垃圾处理设备。环保产品、空气净化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环保工程，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从事环保设

<sup>1</sup> 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沈培良卸任上海十方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土壤修复，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
7.	上海米度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沈培良担任董事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测控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电子科技、光机电一体化、能源与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照相器材、电讯器材、通讯器材、通信器材、通信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摄影器材、实验室设备、导航设备及仪器的销售，导航设备及配件研发，导航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发，卫星导航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水文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以下制造限分支经营：物联网设备，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导航终端，卫星移动通信终端，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仪器仪表，通信设备，智能仪器仪表，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智能无人飞行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沈培良担任董事	新型建筑材料、节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建筑节能技术、环保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地基与基础工程、特种工程、结构工程加固、拆除工程的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古建筑的施工，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岩土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咨询，机械零部件制造与加工，承包与公司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水土修复，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材、苗木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培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

10.	深圳泰豪晟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然担任董事长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参与设立股权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创业投资。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1.	深圳市最大高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2.	深圳市永兴泰瑞投资有限公司	李然持股1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3.	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然担任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配网自动化系统集成；电力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安装、调试；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动汽车充电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动汽车充电站的设计、建设和运营；电机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动操作机构、配网自动化设备、建筑智能化设备、新能源设备的生产。
14.	重庆泰豪晟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15.	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然担任董事	计算机及配件、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及外设、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通讯测试优化；通讯工程设计、施工及网络维护（工程类凭资质证书经营）；通信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护；通信设备的研究、开发；工程项目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深圳市最大精诚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然持股99.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7.	深圳市最大精诚九号创	李然持股99.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8.	深圳市最大精诚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然持股99.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9.	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然担任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担保业务和房地产业务，购买自用房地产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0.	深圳天泰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up>2</sup>	李然担任董事长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于移动互联网游戏行业及相关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1.	深圳丁达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一般经营项目是：教育咨询；教育软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软件开发；互联网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教育项目开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教育管理
22.	重庆科兴乾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万琦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重庆市大渡口区科技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万琦担任董事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创业投资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云担任独立董事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加工、销售：中成药、西药；中药材种植、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销售副食品及其他食品、汽车二级维护及其以下作业、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住

<sup>2</sup> 深圳天泰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0年8月3日注销。

			宿；保健用品加工、销售；医疗器械销售（仅限 I 类）；医疗包装制品加工；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中草药种植；水产养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商品包装；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自有房屋、土地出租；贸易经纪与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刘云担任独立董事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轻工业品的出口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贵稀金属的国内贸易(仅限黄金、白银制品的国内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水力发电、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山开发(仅限取得许可的下属子公司经营)；有色金属冶炼，选矿，矿物洗选加工，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	北京宏图天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刘云担任董事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7.	重庆玮计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刘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代理记账业务；企业财务管理咨询；商标代理注册。『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8.	重庆宝物隆贸易有限公司	刘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执业)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商务信息咨询。『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

			不得经营』
29.	重庆玮猎人 人力资源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刘云担任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	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30.	重庆玮玮文 化传播有限 公司	刘云担任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	从事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脑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调研；摄影服务、翻译服务、礼仪服务；赛事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31.	重庆玮品企 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刘云担任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商标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商标代理；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重庆展智商 贸有限责任 公司	刘云持股 50%	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劳保用品、五金、文化办公机械、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第I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消防设备、机电产品、机械产品、装饰材料、包装材料；生产（加工）肉制品、蔬菜/经营预包装食品（仅限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33.	重庆远舰会 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 伙）	刘云持有 90% 合伙份额，担任 执行事务合伙 人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财务会计咨询。『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34.	重庆安运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刘志强担任董 事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维护、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影视节目制作，广播电视剧制作（以上三项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开发、生产、销售、维护，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及零部件、汽车、计算机网络设备，移动数据终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卫星定位导航终端设备及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监控设备、安防设备研发、设计、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网络综合布线，计算机系统集成，经营电信业务（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和建设，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

			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5.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刘志强担任独立董事	制造、销售永磁合金元件及光机电高新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与“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前海领航（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罗雄担任首席运营官	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支付结算、个人理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重庆领航兄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罗雄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商业信息咨询；商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8.	重庆东恩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罗雄担任董事	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与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土地综合开发；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市政工程建设；为企业资产重组、转让提供策划；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销售：五金、交电、建材、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重庆家博士股份有限公司	罗雄担任董事	加工、销售、安装厨柜、浴柜、家具；销售厨房设备、厨房用品、洁具、家电、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40.	前海领航星辰（深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罗雄担任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41.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罗雄担任独立董事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市政道路（含水域））；城市道路社区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集（含生活垃圾前端收运）；生活垃圾运输服务（含餐厨垃



			圾，不含地沟油）(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城市园林绿化贰级（凭资质证执业）；城市园林绿化管护；生态环境治理方案策划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凭资质证执业）；清洁服务；有害生物防制 A 级（凭资质证执业）；清洁设备租赁及销售；清洁设备及用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绿色植物销售；园林种植技术的推广应用；生态旅游项目开发；房屋租赁；白蚁防治（凭资质证执业）及相关咨询服务；疏浚清掏；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保洁服务；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花卉租售；外墙清洗；公厕管理服务；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停车场经营；计算机软硬件、手机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8.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中设咨询的关联方，该等人员包括中设咨询实际控制人、主要自然人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中设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子女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9.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古榆建	沈培良之兄弟沈	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装潢设计，模型设计，

	筑设计事务所	学良持有 100% 股权	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环境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徐汇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沈培良之兄弟沈学良担任副总经理	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咨询、监理，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厚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沈学良之配偶瞿立担任董事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	李然之兄弟李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5.	深圳市初心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然之兄弟李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6.	深圳市晟大初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然之兄弟李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各项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审批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7.	深圳市晟大精诚投资管	李然之兄弟李巍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

	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8.	深圳市晟大宏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然之兄弟李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9.	深圳市晟大初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然之兄弟李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0.	北京快乐世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李然之兄弟李巍担任董事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玩具、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出版物零售。（该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成都泰豪晟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然之兄弟李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受托从事股权投资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
12.	深圳市晟大鹏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然之兄弟李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3.	深圳市晟大精诚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然之兄弟李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4.	深圳市福田知初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然之兄弟李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5.	深圳市晟大精诚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然之兄弟李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6.	深圳市晟大远景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然之兄弟李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7.	深圳市晟大精诚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然之兄弟李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同意登记机关规范经营范围，并以登记机关审批为准；
18.	深圳市晟大乾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然之兄弟李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9.	深圳市晟大精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然之兄弟李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0.	深圳市晟大君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然之兄弟李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1.	深圳市晟大环保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然之兄弟李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一般经营项目是：环保能源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2.	深圳市广聚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李然之兄弟李巍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

			询（不含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策划、会务策划、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房地产经纪；翻译、打印及复印。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3.	重庆盛运贸易有限公司	万屿之母亲刘红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万屿之父亲万文健持股 30%，担任监事	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油漆、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摩托车及零部件、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橡塑制品、办公用品、汽车用品、汽车音响设备、汽车及零部件、润滑油、电线电缆、照明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重庆特普盖斯商贸有限公司	陈军之妻子蔚春燕持股 60%	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机械设备、煤炭、日用百货、农产品、门禁设备、服装、鞋帽、眼镜、箱包、服饰、珠宝、床上用品、照相器材、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耗材、机电产品、电动工具、钟表、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纸制品、灯具、玩具、观赏性植物、清洁用品、厨房设备、卫生用品、音响设备、酒店用品、陶瓷制品、制冷设备；食品销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重庆市铜梁区龙绣文化发展中心	陈军之妹妹陈洁持股 100%，担任总经理	工艺品设计、制作、销售；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礼仪活动设计、策划。[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审批前不得经营]*
26.	重庆赛克赛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陈军之妹妹陈洁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企业形象设计、策划；品牌策划及推广；文化艺术咨询和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庆典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影视制作（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图文设计制作，办公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7.	成都睿通创	罗雄之兄弟罗纲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业科技有限 公司	持股 50%	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综合布线；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安装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	-------------	--------	---

10. 中设咨询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八戒中设	发行人持股 40%的参股公司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印刷品装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余宣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股东赵清（持股 0.6849%）持股 100%	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图文设计、制作，保洁服务，生物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重庆升旭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程诗凯预计 12 个月内担任董事	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电气机械、通用机械(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发电及输变电自动化设备及控制系统(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楼宇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硬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电力承装、承修、承试四级（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和接收设备）、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五金、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重庆睿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程诗凯预计 12 个月内担任董事	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机电一体化设备和系统的自动化工程设备及产品；销售：自动化设备及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集成。（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二）中设咨询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的张乐、何钢，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人员中，张乐、何钢已离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张乐	发行人原董事，由发行人原股东德同创业委派，已于2018年5月5日离任
2	何钢	发行人原董事，由发行人股东科兴乾健委派，已于2019年5月20日离任

### 2.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

#### （1）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有两家，分别是德同创业及泰豪渝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项目服务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11.92%股份，于2017年12月25日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完成后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2	重庆泰豪渝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或者审批的，在未取得许可或审批之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5.25%股份，2017年1月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后，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降低至4.81%。截至报告期末，其已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

			本及演变”所述)
--	--	--	----------

(2) 报告期内曾经的其他关联法人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其他关联法人主要包括前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在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上海建元、德同创业及泰豪渝晟）在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余宣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咨询服务	194,174.76	388,349.52	388,349.52	388,349.52

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形。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确认租赁收入	2019年度确认租赁收入	2018年度确认租赁收入	2017年度确认租赁收入
中设咨询	八戒中设	房屋建筑物	26,663.42	2,261.47	--	--
合计			<b>26,663.42</b>	<b>2,261.47</b>	--	--

## 2)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度确认租赁收入	2019年度确认租赁收入	2018年度确认租赁收入	2017年度确认租赁收入
中设咨询	同业资本	房屋建筑物	--	--	--	194,906.25
合计			--	--	--	<b>194,906.25</b>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0.21	506.06	474.41	428.77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情况

## 1)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主债权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主债权有效期/主债权授信期限	担保期限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黄华、马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2,000 <sup>3</sup>	连带责任保证	17融4902号A984号	2017.11.14-2018.11.13	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sup>3</sup> 该合同项下实际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

		分行						
2	黄华 华、 马微	兴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重庆 分行	2,000	连带 责任 保证	兴银直 二授信 2018001 号最高 个保 001号	2019.5.21-202 0.7.31	保证期间为 该笔融资项 下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否
3	黄华 华、 马微、 刘浪	招商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重庆 分行	3,000 <sup>4</sup>	连带 责任 保证	2019年 渝小金 字第 9072513 -1号、 2019年 渝小金 字第 9072513 -2号、 2019年 渝小金 字第 9072513 -3号	2019.8.5-2022 .8.4	保证责任期 间为自本担 保书生效之 日起至《授 信协议》项 下每笔贷款 或其他融资 或贵行受让 的应收账款 债权的到期 日或每笔垫 款的垫款日 另加三年。 任一项具体 授信展期， 则保证期间 延续至展期 期间届满后 另加三年止	否

## 2) 公司作为担保方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

关联方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还款情况
八戒中设	300,000.00	2018.9.20	2019.3.20	年利率 12%	已归还

<sup>4</sup> 该合同项下已发生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

八戒中设	200,000.00	2018.12.25	2019.6.25	年利率 12%	已归还
------	------------	------------	-----------	---------	-----

## 2) 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形。

## (3) 向关联方增加投资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向八戒中设增资 120 万元，发行人向八戒中设增资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3. 发行人投资八戒中设”所述。

## (四) 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八戒中设	--	--	510,619.18	--
应收账款	八戒中设	--	2,939.91	--	--
预收款项	八戒中设	16,919.85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同业资本	--	--	--	93,656.25

####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在一般普通业务往来及基于普通的商业条件或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的；其定价政策均按市场价格或公平价格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单笔金额或一年内累计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六条 董事会职权的行使……（十七）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提交董事会批准：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的，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的，但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3.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除第十一条、十二条以外的关联交易，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总经理（总裁）批准，方可实施。”

####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关联股东、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信息披露。

####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中设咨询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 1. 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涉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3、本人承诺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发行人在财务、资产、人员、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4、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 2. 中设咨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中设咨询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 （九）中设咨询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设咨询目前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5759295238A的《营业执照》，中设咨询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咨询专业甲级；公路工程咨询乙级；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编制项目建议书、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项目管理；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市政行业乙级；水利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城市桥梁评估甲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



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检测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监测；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材料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设咨询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检测及其他相关工程咨询服务，包括为市政、建筑、交通等行业提供勘察设计及工程检测服务，接受业主委托对工程项目进行项目管理，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具备为业主单位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能力，与中设咨询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 （十）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中设咨询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人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本人近亲属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上述承诺长期有效，如果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中设咨询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 （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设咨询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披露；中设咨询已在本次发行及挂牌申报文件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设咨询已就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中设咨询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本次发行及挂牌构成法律障碍。中设咨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中设咨询及其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中设咨询的固定资产明细表；
2. 中设咨询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3. 中设咨询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涉及的房屋转让合同、房屋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4. 重庆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5. 曙光建设出具的《情况说明》；

6. 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屋所对应的租赁合同、租赁物业产权证明文件、产权人同意出租人转租的证明文件等资料；
7. 中设咨询持有的商标注册证；
8.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9. 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商标核查报告；
10. 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
11. 中设咨询专利权人变更的电子申请回执；
12. 中设咨询取得专利证书涉及的专利登记费及年费缴纳凭证等相关文件；
13.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
14. 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专利核查报告；
15. 中设咨询取得的著作权登记证书；
16. 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重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价款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17. 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银行账户清单、银行开户证明；
18. 中设咨询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19. 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20.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房产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对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场地、主要经营设备设施、资产进行了实地查验；通过检索知识产权信息公示网站，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情况；向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账户开立银行询证存款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包括房产、知识产权及生产经营设备等。

####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2.自有房屋”所述。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未拥有其他任何自有或者租赁土地使用权。

## 2. 自有房屋

### （1）已取得产权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目前已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共计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房屋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中设咨询	渝(2019)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45614号	872.90	渝北区龙溪街道柳荫街55号1幢2层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	划拨	抵押
2	中设咨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16153号	822.20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负1-1	工业用地/工业	2056.12.28	出让	抵押
3	中设咨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61728号	820.83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2-1	工业用地/工业	2056.12.28	出让	抵押
4	中设咨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61875号	820.83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3-1	工业用地/工业	2,056.12.28	出让	抵押
5	中设咨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57007号	820.83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4-1	工业用地/工业	2056.12.28	出让	抵押
6	中设咨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57132号	820.83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	工业用地/工业	2056.12.28	出让	抵押

				2幢5-1				
7	中设咨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57245号	820.83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6-1	工业用地/工业	2056.12.28	出让	抵押
8	中设咨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56307号	820.83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7-1	工业用地/工业	2056.12.28	出让	抵押
9	中设咨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53565号	820.83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8-1	工业用地/工业	2056.12.28	出让	抵押
10	中设咨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57951号	820.83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9-1	工业用地/工业	2056.12.28	出让	抵押
11	中设咨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58619号	820.83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10-1	工业用地/工业	2056.12.28	出让	抵押
12	中设咨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66559号	820.83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11-1	工业用地/工业	2056.12.28	出让	抵押
13	中设咨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66382号	560.21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11-2	工业用地/工业	2056.12.28	出让	抵押

\*注：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抵押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序号1所对应的房屋原系重庆市渝北区百货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渝北支行处的抵贷资产，2004年7月29日，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渝北支行与发行人签署《重庆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由发行人以120万元的价格受让该房屋。2004年8月9日，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作出《关于处置渝北龙溪镇柳荫街55号房产的批复》，同意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渝北支行的上述抵贷资产的处置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发票及纳税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在受让该房屋时已支付相应的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收益金及契税，并已取得房屋登记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产权证书，该房屋产权权属不存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取得该房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5年）》第三十九条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

发行人在受让该项划拨用地上的房屋时已缴纳相应的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收益金，虽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但该房屋的产权转让行为已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取得主管部门所颁发的房屋产权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

发行人因受让该房屋导致其所对应土地使用权的使用用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情形。对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华华、马微及刘浪已作出承诺：“若上述房屋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土地出让金或土地收益的，或者被给予行政罚款的，本人作为中设咨询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上述费用”，同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房屋不是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目前处于闲置状态，报告期内，发行人亦未有因上述情况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表序号 1 所对应房屋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地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设股份’）为本辖区内企业，位于江北区港安二路 2 号（2 幢负 1-1、2 幢 2-1 至 11-1 及 2 幢 11-2）的房屋为其自有房屋，经本单位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设股份合法使用上述

房屋，未有因违法违规使用房屋而受到本单位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使用房屋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2）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尚有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名称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原产权所有人	他项权利
1	重庆市江北港城工业园 D 区曙光都市工业园 E 区（自编号）：E2/A 栋 1 层、E2/B 栋-1-6 层、8-10 层，共计 11 层	港城工业园 D 区 112-2/02 地块	工业用地	6,282.60	曙光建设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设设计与曙光建设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就上述房产的转让事宜签订《房屋转让合同》（合同编号：SG-00035-2），约定上述房产总价为 24,816,270 元。

2020 年 8 月 24 日，中设咨询与曙光建设签订《<房屋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因中设咨询实际办公需要，双方一致同意将中设咨询所购重庆市江北港城工业园 E 区（自编号）：E2/B 栋 7 层等价置换为 E2/B 栋 3 层，其余楼层不变；因 E2/B 栋每层单价相同、面积相同，本次置换不涉及费用支付问题。

根据曙光建设提供的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打印的《重庆市江北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显示，上述房屋不存在抵押或查封的情况；另根据曙光建设出具的《情况说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股份’）与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签订《房屋转让合同》（合同编号：SG-00035-2），约定中设股份以 24,816,270 元受让本公司位于重庆市江北港城工业园 D 区曙光都市工业园 E 区房产（自编号）：E2/A 栋 1 层、E2/B 栋-1-2 层、4-10 层，共计 11 层，总建筑面积为 6282.60m<sup>2</sup>。另外中设股份与本公司于 2020

年8月24日签订《房屋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将E2/B栋7层置换成E2/B栋3层，其余楼层不变，因E2/B栋每层单价相同、面积相同，因此本次置换不涉及费用支付问题。中设股份已向本公司支付购房款2,400万元，……本公司特此承诺：上述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不存在查封、抵押或‘一房二卖’等情况，产权过户不存在障碍。在中设股份的80余万元购房尾款收到后的1-3个月内本公司将积极协助中设股份办理完毕上述房屋过户的相关手续。”

根据曙光建设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曙光建设有关负责人，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收据、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曙光建设支付完毕全部购房款。上述房产的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产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产权过户手续预计将在1至3个月内办理完毕，发行人暂未取得上述房屋的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存在租赁办公用房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 期限	用途
1	曙光建设	中检测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两江国际车库部分	482.80	2019.7.1 至 2022.6.30	检测室
2	青岛光泰发制品有限公司	中设咨询山东分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70号鑫裕和商务大厦11楼1102(含2个停车位)	317.00	2019.7.1 至 2024.12.31	办公
3	冯叶琼、李纬伦	中设咨询广东分公司	惠州江北区文昌一路7号华贸大厦2单元6层01号	449.49	2018.1.15 至 2023.1.14	办公
4	长沙启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中设咨询湖南分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568号创谷产业园A2栋第5层(房号:509、515-523)	613.92	2018.4.1 至 2023.3.31	办公
5	杨玲梅	中设咨	市区人民中路36号九洲	400.00	2020.1.1	办公



		询江苏分公司	大厦 901 室		至 2020.12.31	
6	江西慧谷互联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设咨询江西分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江西慧谷产业园 4 号楼第 8 层 804 室	544.00	2018.11.15 至 2021.11.14	办公
7	绵阳创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设咨询绵阳分公司	康超综合楼 4 楼	460.00	2019.10.20 至 2021.10.20	办公
8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昌元街道办事处	中设咨询	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广场路 60 号 3-1	30.00	2020.5.1 至 2021.5.31	办公
9	浙江多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设咨询浙江分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申花路 33 号汉之韵商业中心 1 幢 1001 室	133.55	2019.12.18 至 2022.12.17	办公
10	海南华信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中设咨询海南分公司	华信路 7 号华信大厦 17 层	约 870.00	2018.2.1 至 2023.1.31	办公
11	张竹立	中设咨询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9 栋 2 单元 12 层 6 号	215.00	2019.6.21 至 2021.6.20	办公
12	同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设咨询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88 号天马大厦办公区内独立办公室 2 间及公共区办公桌 5 位	75.00	2019.3.1 至 2021.2.28	办公
13	蒋志刚、何晓君	中设咨询云南分公司	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 761 号云润天阳 1 幢 14 楼 1402	104.50	2020.9.10 至 2022.9.9	办公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表格中部分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提供相应房屋权属证明材料。就上述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情形，如因该等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出租方无权向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出租该等房屋，则相关房屋租赁

合同存在无效或提前终止的风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租赁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用途，如相关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现无效或提前终止的风险，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办公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列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与出租人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存在手续上的瑕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有关规定，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依法使用上述租赁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未因上述手续上的瑕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针对上述租赁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材料以及未办理租赁备案，导致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或提前终止，以及被处以罚款的，其承诺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及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知识产权

###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计拥有 8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证载注册人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届满日

1.	中设节能	中设咨询	第 40642970 号	第 35 类	2030.9.27
2.	中设检测	中设咨询	第 40621700 号	第 42 类	2030.9.20
3.	中设市政	中设咨询	第 40621795 号	第 35 类	2030.9.20
4.	中设检测	中设咨询	第 40628182 号	第 35 类	2030.9.13
5.	中设节能	中设咨询	第 40629621 号	第 42 类	2030.9.20
6.	中设市政	中设咨询	第 40634789 号	第 42 类	2030.9.20
7.	中设市政	中设咨询	第 40635671 号	第 44 类	2030.7.20
8.	中设节能	中设咨询	第 40628211 号	第 44 类	2030.7.20
9.	中设检测	中设咨询	第 40621691 号	第 44 类	2030.7.13
10.	中设云数据	中设咨询	第 40578243 号	第 9 类	2030.8.27
11.	中设大数据	中设咨询	第 40557910 号	第 9 类	2030.8.27
12.	中设管廊	中设咨询	第 40575276 号	第 44 类	2030.4.6
13.	中设建筑	中设咨询	第 40569815 号	第 44 类	2030.4.6

14.	中设公司	中设咨询	第 40564958 号	第 44 类	2030.4.6
15.	中设咨询云	中设咨询	第 37532854 号	第 39 类	2030.3.13
16.	中设云咨询	中设咨询	第 37531522 号	第 44 类	2029.12.13
17.	中设咨询云	中设咨询	第 37530010 号	第 44 类	2029.12.13
18.	中设云咨询	中设咨询	第 37530004 号	第 9 类	2030.3.13
19.	中设云咨询	中设咨询	第 37522603 号	第 37 类	2030.3.13
20.	中设咨询云	中设咨询	第 37520715 号	第 42 类	2030.5.6
21.	中设咨询云	中设咨询	第 37518718 号	第 37 类	2030.3.6
22.	中设咨询云	中设咨询	第 37516749 号	第 9 类	2030.3.13
23.	中设云咨询	中设咨询	第 37514420 号	第 35 类	2030.3.13

24.	中设云咨询	中设咨询	第 37511945 号	第 40 类	2029.12.20
25.	中设云咨询	中设咨询	第 37511942 号	第 42 类	2030.5.13
26.	中设咨询云	中设咨询	第 37509073 号	第 35 类	2030.3.13
27.	中设咨询云	中设咨询	第 37506306 号	第 40 类	2029.12.13
28.	中设云咨询	中设咨询	第 37506263 号	第 39 类	2030.3.13
29.	中设设计	中设咨询	第 25806010 号	第 42 类	2028.10.13
30.	中设咨询	中设咨询	第 25803468 号	第 9 类	2028.10.13
31.	中设咨询	中设咨询	第 25801859 号	第 42 类	2028.10.13
32.	中设工程	中设咨询	第 25799069 号	第 35 类	2028.10.13
33.	中设工程	中设咨询	第 25799010 号	第 9 类	2028.10.13

34.	中设设计	中设咨询	第 25797638 号	第 37 类	2028.10.13
35.	中设工程	中设咨询	第 25796620 号	第 44 类	2028.8.6
36.	中设咨询	中设咨询	第 25793312 号	第 44 类	2028.8.6
37.	中设设计	中设咨询	第 25793272 号	第 44 类	2028.8.13
38.	中设工程	中设咨询	第 25791437 号	第 37 类	2028.10.13
39.	中设咨询	中设咨询	第 25791389 号	第 35 类	2028.10.13
40.	中设设计	中设咨询	第 25788954 号	第 35 类	2028.10.13
41.	中设设计	中设咨询	第 25788488 号	第 9 类	2028.10.13
42.	中设工程	中设咨询	第 25788092 号	第 42 类	2028.11.13
43.	中设咨询	中设咨询	第 25787256 号	第 37 类	2028.10.13
44.	中设股份	中设咨询	第 16986451 号	第 44 类	2026.8.27

45.	中设云图	中设咨询	第 16986109 号	第 42 类	2026.8.27
46.	中设股份	中设咨询	第 16986105 号	第 42 类	2026.8.27
47.	华夏中设	中设咨询	第 16985957 号	第 42 类	2026.9.20
48.	九州中设	中设咨询	第 16985954 号	第 42 类	2026.7.20
49.	ZSGF	中设咨询	第 16985772 号	第 42 类	2026.7.20
50.	ZSGF	中设咨询	第 16985481 号	第 38 类	2026.7.20
51.	中经	中设咨询	第 16985305 号	第 9 类	2026.8.13
52.	ZSGF	中设咨询	第 16985292 号	第 37 类	2026.7.20
53.	中经	中设咨询	第 16985031 号	第 19 类	2026.10.20
54.	中经	中设咨询	第 16984934 号	第 40 类	2026.10.13
55.		中设咨询	第 15533678 号	第 45 类	2025.12.06
56.		中设咨询	第 15533531 号	第 44 类	2025.12.06
57.		中设咨询	第 15532530 号	第 9 类	2026.3.13

58.		中设咨询	第 15532458 号	第 6 类	2025.12.06
59.	中 设	中设咨询	第 15531662 号	第 45 类	2026.2.13
60.	中 设	中设咨询	第 15531586 号	第 43 类	2026.1.20
61.	中 设	中设咨询	第 15531575 号	第 41 类	2025.12.06
62.	中 设	中设咨询	第 15531551 号	第 39 类	2026.2.6
63.	中 设	中设咨询	第 15531511 号	第 37 类	2025.12.6
64.	中 设	中设咨询	第 15531441 号	第 35 类	2026.1.20
65.	中 设	中设咨询	第 15531400 号	第 19 类	2026.1.20
66.	中 设	中设咨询	第 15531308 号	第 16 类	2026.2.6
67.	中 设	中设咨询	第 15531290 号	第 11 类	2025.12.6
68.	中 设	中设咨询	第 15530955 号	第 9 类	2025.12.6
69.	中 设	中设咨询	第 15530908 号	第 6 类	2026.1.20
70.	中 经	中设咨询	第 11952860 号	第 37 类	2024.6.13
71.	中 设	中设咨询	第 11928449 号	第 44 类	2024.6.6



72.	中 设	中设咨询	第 11928422 号	第 42 类	2024.6.6
73.	中 设	中设咨询	第 11928369 号	第 40 类	2024.6.6
74.	CZSED	中设咨询	第 11367667 号	第 42 类	2024.1.20
75.		中设咨询	第 7780474 号	第 42 类	2031.9.6
76.		中设咨询	第 7780469 号	第 42 类	2031.6.13
77.	中设万事通	中设咨询	第 40576866 号	第 9 类	2030.6.20
78.	中设万事通	中设咨询	第 40571383 号	第 35 类	2030.6.20
79.	中设建筑	中设咨询	第 40563650 号	第 42 类	2030.6.6
80.	中设万事通	中设咨询	第 40562988 号	第 42 类	2030.6.20
81.	中设公司	中设咨询	第 40562913 号	第 35 类	2030.6.6
82.	中设云数据	中设咨询	第 40559353 号	第 35 类	2030.6.6
83.	中设管廊	中设咨询	第 40558828 号	第 42 类	2030.6.6
84.	中设大数据	中设咨询	第 40554508 号	第 35 类	2030.6.6
85.	中设建筑	中设咨询	第 40553226 号	第 35 类	2030.6.6

86.	中设管廊	中设咨询	第 40553198 号	第 35 类	2030.6.6
87.	中设公司	中设咨询	第 40551302 号	第 42 类	2030.6.6
88.	中 经	中设咨询	第 11952872 号	第 42 类	2024.7.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在国内注册的商标依法记载在发行人名下，该等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计拥有 7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1	ZL201020673686.8	用于节段预制测量的激光定位觇标	中设有限	实用新型	2010.12.20
2	ZL201020673690.4	节段预制专用测量觇标	中设有限	实用新型	2010.12.20
3	ZL201020673693.8	体外预应力张拉基座	中设有限	实用新型	2010.12.20
4	ZL201020673696.1	双向斜拉柱形塔斜拉桥	中设有限	实用新型	2010.12.20
5	ZL201020673699.5	带有激光定位的节段预制专用测量觇标	中设有限	实用新型	2010.12.20
6	ZL201922272568.X	拼装式防坠盘支撑结构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9.12.17

7	ZL201120003288.X	轨道交通高架站轨道与站台梁组合支撑体系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1.1.7
8	ZL201120335892.2	降噪型沥青混凝土路面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1.9.7
9	ZL201120335872.5	薄型沥青混凝土路面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1.9.7
10	ZL201922272082.6	检查井防坠盘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9.12.17
11	ZL201922272530.2	适用于检查井的防坠装置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9.12.17
12	ZL201921940017.X	隧道加固结构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9.11.11
13	ZL201120335877.8	排水型沥青混凝土路面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1.9.7
14	ZL201220113500.2	桥梁铺装层防水排水结构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2.3.23
15	ZL201220113507.4	排水检查井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2.3.23
16	ZL201220113532.2	浅埋暗挖大断面隧道上跨既有隧道结构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2.3.23
17	ZL201210166877.9	在橡皮土层中旋挖钻进成孔的方法	中设咨询	发明专利	2012.5.25
18	ZL201310122125.7	一种基于注浆加固的提高既有地通道净空的方法	中设咨询	发明专利	2013.4.9
19	ZL201310121202.7	一种基于桩基础支撑的提高既有地通道净空的方法	中设咨询	发明专利	2013.4.9

20	ZL201320302563.7	道路面层防水排水结构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3.5.29
21	ZL201320302584.9	透水型人行道结构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3.5.29
22	ZL201320302599.5	中央分隔带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3.5.29
23	ZL201410560892.0	旁河地下取水地表水回灌反冲洗工程结构	中设咨询	发明专利	2014.10.21
24	ZL201420704783.7	道路护栏立柱及道路波形梁护栏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4.11.20
25	ZL201510345650.4	一种水泥混凝土支柱及其施工方法	中设咨询	发明专利	2015.6.19
26	ZL201520429622.6	水泥混凝土支柱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5.6.19
27	ZL201520432992.5	组合式柔性桥面铺装结构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5.6.23
28	ZL201520901677.2	城市供水净水一体化设备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5.11.12
29	ZL201521065123.X	混凝土桥梁钢板加固结构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5.12.18
30	ZL201620984002.3	隧道落石柔性防护系统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6.8.30
31	ZL201620989469.7	预制混凝土管廊接口密封结构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6.8.30
32	ZL201610787941.3	钢结构桥面防护体系	中设咨询	发明专利	2016.8.31

33	ZL201720692423.3	排水、透水结合的道路人行道绿化带结构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7.6.13
34	ZL201720692422.9	高性能透水人行道铺装结构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7.6.13
35	ZL201721331289.0	防倾斜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7.10.16
36	ZL201721331287.1	渗滤结合型排水管道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7.10.16
37	ZL201721844122.4	新型节水绿化浇灌系统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7.12.26
38	ZL201820113976.3	现浇管廊单管穿墙防水结构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8.1.23
39	ZL201820604111.7	管廊群管穿墙防水结构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8.4.25
40	ZL201821251752.5	低位车行道防眩路灯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8.8.3
41	ZL201821251732.8	车行地通道高位防眩路灯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8.8.3
42	ZL201420409451.6	一种路口盲道及路口用盲道条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4.7.24
43	ZL201610008381.7	取水净水一体化的水源取水系统	中设咨询	发明专利	2016.1.7
44	ZL201621024169.1	钢结构桥面防护结构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6.8.31
45	ZL201621152681.4	弹性防撞波形护栏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6.10.31

46	ZL201610761048.3	一种既有箱涵接入 管线的方法	中设咨询	发明专利	2016.8.30
47	ZL201921048975.6	河岸消落带滴灌系 统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9.7.4
48	ZL201921019423.2	采用人工滤层的制 水工程构筑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9.7.2
49	ZL201920428238.2	渗排结合的道路透 水铺装结构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9.3.29
50	ZL201920198419.0	连续箱梁桥拓宽改 造结构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9.2.14
51	ZL201930651225.7	透水砖（4型）	中设咨 询、重庆 泓蓁生态 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9.11.25
52	ZL201930651236.5	透水砖（3型）	中设咨 询、重庆 泓蓁生态 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9.11.25
53	ZL201930652031.9	透水砖（2型）	中设咨 询、重庆 泓蓁生态 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9.11.25
54	ZL201930652033.8	透水砖（1型）	中设咨 询、重庆 泓蓁生态 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9.11.25
55	ZL201820066241.X	一种隧道断面仪	中检检测	实用新型	2018.1.15

56	ZL201721853315.6	一种防撞针维卡仪	中检检测	实用新型	2017.12.26
57	ZL201721622328.2	一种全站仪的支撑架	中检检测	实用新型	2017.11.23
58	ZL201721569813.8	钢筋拉力试验机	中检检测	实用新型	2017.11.22
59	ZL201721569836.9	一种钢筋位置检测小车	中检检测	实用新型	2017.11.22
60	ZL201721569862.1	一种带有固定装置的拾振器	中检检测	实用新型	2017.11.22
61	ZL201721569873.X	一种蒸馏器	中检检测	实用新型	2017.11.22
62	ZL201721569875.9	一种可伸缩搅拌叶片的水泥净浆搅拌机	中检检测	实用新型	2017.11.22
63	ZL201721570334.8	一种原位压力机	中检检测	实用新型	2017.11.22
64	ZL201721570342.2	一种检测桥梁底面的裂缝宽度测量装置	中检检测	实用新型	2017.11.22
65	ZL201721570397.3	一种水泥煮沸箱	中检检测	实用新型	2017.11.22
66	ZL201721506091.1	一种桥梁抗扭螺栓预紧力测定工具	中检检测	实用新型	2017.11.13
67	ZL201721492556.2	水泥混凝土搅拌机	中检检测	实用新型	2017.11.10
68	ZL201721492820.2	一种干燥箱	中检检测	实用新型	2017.11.10

69	ZL201721492873.4	一种电子天平	中检检测	实用新型	2017.11.10
70	ZL201611067415.6	一种面向荷载试验的桥梁多尺度有限元模拟方法	中检检测	发明专利	2016.11.28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专利依法登记在中设有限、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名下，登记在中设有限名下的专利权（即上表序号 1-5 项对应的专利）尚未办理《专利证书》证载权利人的名称变更手续，由于中设咨询系由中设有限以其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中设咨询合法继承前述专利并对该等专利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尚未办理名称变更手续不影响中设咨询对该等专利的正常使用；上述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限制其权利行使的情形。

### 3. 著作权

#### （1）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计拥有 8 项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日期	登记日期
1.	李家花园隧道拓宽改造工程俯视图	渝作登字-2019-G-00423496	摄影	中设咨询	2019.6.20	未发表	2019.9.30
2.	李家花园隧道拓宽改造工程鸟瞰图	渝作登字-2019-G-00423497	摄影	中设咨询	2019.6.20	未发表	2019.9.30
3.	重庆渝澳大道还建桥鸟瞰图	渝作登字-2019-G-00423498	摄影	中设咨询	2019.6.20	未发表	2019.9.30



4.	重庆渝澳大道还建桥俯视图	渝作登字 -2019-G-0042 3499	摄影	中设 咨询	2019.6.20	未发表	2019.9.30
5.	绵阳市二环路科大立交鸟瞰图	渝作登字 -2019-G-0042 3500	摄影	中设 咨询	2019.6.20	未发表	2019.9.30
6.	绵阳市二环路科大立交俯视图	渝作登字 -2019-G-0042 3501	摄影	中设 咨询	2019.6.20	未发表	2019.9.30
7.	绵阳市二环路科大立交全视图	渝作登字 -2019-G-0042 3502	摄影	中设 咨询	2019.6.20	未发表	2019.9.30
8.	中设图案	渝作登字 -2016-F-0012 7305	美术	中设 咨询	2013.10.17	2014.10.17	2016.1.22

##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计拥有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中设万事通综合系统 [简称：万事通系 统]V1.0 <sup>5</sup>	2012SR025897	中设设计	2012.4.5
2	勘察设计企业知识管 理系统 V1.0	2012SR128248	中设设计	2012.12.19
3	工单法企业管理信息 系统[简称:工单法信息 系统]V1.0	2014SR022360	中设设计	2014.2.25
4	行政万事通综合管理	2014SR082952	中设设计	2014.6.21

<sup>5</su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现已更名为：勘察设计企业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V1.0。

	信息系统[简称：万事通管理系统]V1.0			
5	项目管理万事通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简称：项目管理系统]V1.0	2014RS081827	中设设计	2014.6.20
6	企业即时通系统[简称：企业即时通]V.10	2016SR072594	中设设计	2016.4.11
7	重点项目万事通综合管理系统[简称：重点项目综合管理系统]1.0	2016SR075476	中设设计	2016.4.13
8	建设项目代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简称：项目代建综合管理系统]V1.0	2016SR285245	中设设计	2016.10.9
9	政务+互联网万事通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简称：政务管理系统]V1.0	2016SR296478	中设设计	2016.10.18
10	建设工程云咨询信息平台[简称：云咨询平台]1.00	2019SR0538879	中设咨询	2019.5.2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列第1-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正在办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载著作权人的名称由“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的更名手续，相关手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与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上述著作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或其他限制其权利的情形。

####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ICP/IP/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经注册备案的域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审核时间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
1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万事通	www.czsed.com	2019.12.31	中设咨询	渝 ICP 备 13001119 号 -1

	综合管理平台				
2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万事通综合管理平台	www.设计万事通.com www.xn--chq7lw77mkdar6v.com	2019.12.31	中设咨询	渝 ICP 备 13001119 号 -2
3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www.zscbd.com	2019.12.31	中设咨询	渝 ICP 备 13001119 号 -3
4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www.zhongshe-china.com	2019.12.31	中设咨询	渝 ICP 备 13001119 号 -4
5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www.中设股份.net	2019.12.31	中设咨询	渝 ICP 备 13001119 号 -5
6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www.中设股份.com	2019.12.31	中设咨询	渝 ICP 备 13001119 号 -6
7	重庆中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www.cqzjjc.com	2018.10.24	中检检测	渝 ICP 备 18014031 号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域名，上述注册域名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或其他限制其权利的情形。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其中，发行人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4,052,304.28 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941,882.78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1,342,538.96 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1,996,999.39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有产权纠纷的情况。

### （四）中设咨询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控股（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15 家分支机构（分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经拥有 2 家控股（全资）子公司以及 13 家分支机构（分公司）。

##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 （1）发行人现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 中检检测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中检检测 100% 股权，中检检测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56814767592 的《营业执照》，中检检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中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6814767592
法定代表人	龙浩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 2 号 2 幢 4-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工程专项检测；环境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8 年 11 月 18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中设咨询持股 100%

#### 2) 八戒中设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八戒中设 40% 股权，八戒中设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MA5YRXRJ1B 的《营业执照》，八戒中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八戒中设培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YRXRJ1B
法定代表人	李洪涛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8 幢 6 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印刷品装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重庆市科道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1%； 中设咨询持股 40%； 八戒网络持股 19%

## （2）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 中经监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公开信息，中经监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重庆中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202925669L
法定代表人	龙浩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 2 号 2 幢 5-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营业期限	1999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已注销

发行人曾持有中经监理 100% 股权，2017 年 5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中经监理，中经监理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有关发行人吸收合并中经经理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2. 发行人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经监理”所述。

## 2) 昀锦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公开信息，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昀锦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重庆昀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320377587K
法定代表人	王晖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通江大道 215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硬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8 日至 2037 年 12 月 7 日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8 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比例	智敏浩学持股 90%； 陈浩持股 10%

发行人曾持有昀锦科技 100% 股权，2018 年 2 月，发行人将昀锦科技 90% 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法人智敏浩学，将昀锦科技 10% 股权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周莉，并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关发行人出售昀锦科技 100% 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 发行人出售全资子公司昀锦科技”所述。

## 2.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分公司）

### （1）发行人现有的分支机构（分公司）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设咨询于中国境内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共 15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1)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43155901Y
负责人	方椒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9 栋 12 层 6 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受公司委托，在公司经营范围内承揽业务（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9 日
登记机关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6861815546
负责人	何晓君
住所	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 80 号云南海归创业园 2 幢 5 楼 502-526、509-513 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咨询；市政行业咨询服务；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编制项目建议书、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项目管理；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市政行业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城市桥梁评估甲级；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检测服务；环境监测；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材料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不得在经开区内从事本区产业政策中限制类、禁止类行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 年 4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9 日

登记机关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3)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557397594W
负责人	YU,BAO MIN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华信路5号华信大厦第12层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有效期限至2014年7月27日），市政行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有效期限至2014年4月2日）；（以上经营范围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石工程勘察甲级、水文地质勘察乙级（在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从事经营），市政行业咨询服务，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咨询。
营业期限	2010年7月15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15日
登记机关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4)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14PDA1Q
负责人	洪雨
住所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7号华贸大厦2单元6层01号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从事上级法人经营范围内委托的不含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14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4日
登记机关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5)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P844Y
负责人	方椒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88号马家龙64栋301(319K室)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咨询；市政行业咨询服务；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编制项目建议书、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项目管理；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市政行业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城市桥梁评估甲级；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检测服务；环境监测；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b>营业期限</b>	2019年3月18日至长期
<b>成立日期</b>	2019年3月18日
<b>登记机关</b>	南山局

## 6)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b>企业名称</b>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501005792924353
<b>负责人</b>	施深弟
<b>住所</b>	福州市鼓楼区福新路315号市建工大楼综合1层东向北头第一间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经营范围</b>	受隶属企业委托，联系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营业期限</b>	2011年6月16日至长期
<b>成立日期</b>	2011年6月16日
<b>登记机关</b>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7)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b>企业名称</b>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60125MA35UKJN43
<b>负责人</b>	陈星
<b>住所</b>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899号慧谷创意产业园味粽空间B座2层C1-151号
<b>公司类型</b>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b>经营范围</b>	建设工程咨询；市政行业咨询服务；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编制项目建议书、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项目管理；市政行业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

	程测量；城乡规划编制；城市桥梁评估；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检测服务；环境监测；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材料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4月5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5日
登记机关	南昌市红谷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8)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8FYY77
负责人	高新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4楼417号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给排水工程设计与施工、道路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隧道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工程测量；城乡规划编制；建筑工程咨询；城市桥梁评估；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
营业期限	2017年8月7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7日
登记机关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

## 9)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25781438928
负责人	邵爱斌
住所	盐城市人民中路36号九洲大厦901室（5）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在公司经营范围内联系接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年6月27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7日
登记机关	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0)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4L2RGE4L
负责人	张浩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海利科院佳苑4栋1003号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1月28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8日
登记机关	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1)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QHJHRXQ
负责人	黄培军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70号鑫裕和大厦1102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咨询，市政行业咨询服务，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编制项目建议书，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项目管理，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市政行业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城市桥梁评估甲级，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检测服务，环境监测，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材料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不含住宿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9月4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4日
登记机关	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2)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6BPTWH63
负责人	杜佳
住所	绵阳科创区灵创孵化器北京楼217室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编制项目建议书、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项目管理；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市政行业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城市桥梁评估甲级；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检测服务；环境监测；建筑材料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9月29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9日
登记机关	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3)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4MA49D7C33G
负责人	余威
住所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213号楚天创新园一层二十九室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咨询专业甲级；公路工程咨询乙级；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编制项目建议书、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项目管理；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市政行业乙级；水利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城市桥梁评估甲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检测服务（以上多项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环境监测；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材料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4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4日
登记机关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4)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b>企业名称</b>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105MA2H22UT0Y
<b>负责人</b>	陈微
<b>住所</b>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申花路 33 号汉之韵商业中心 1 幢 1001 室
<b>公司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经营范围</b>	建设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咨询专业甲级；公路工程咨询乙级；建筑工程咨询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编制项目建议书、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项目管理；市政行业（给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水利工程设计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城市桥梁评估甲级；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公路工程监理乙级；检测服务；环境监测（以上多项经营范围须经审批的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材料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营业期限</b>	2020 年 1 月 9 日至长期
<b>成立日期</b>	2020 年 1 月 9 日
<b>登记机关</b>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5)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荣昌分公司

<b>企业名称</b>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荣昌分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500226MA60XFG35P
<b>负责人</b>	高旭
<b>住所</b>	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广场路 60 号 3-1
<b>公司类型</b>	分公司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营业期限</b>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长期
<b>成立日期</b>	2020 年 5 月 20 日
<b>登记机关</b>	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分支机构（分公司）

报告期内，中设咨询注销的分公司共 13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1)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96828865G
负责人	谢彦雯
住所	南宁—东盟经济开发区武华大道 35 号华强科技孵化园 3 号综合楼 504 室、605 室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凭总公司资质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7 年 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宁华侨投资区分局
注销日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

2)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599158364F
负责人	于鹏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 460 号 A 栋 20 层 A3 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市政行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市政行业咨询服务；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咨询；城乡规划编制丙级；城市桥梁评估甲级；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
营业期限	2012 年 7 月 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4 日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销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

3)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556406233P
负责人	许泽斌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三段40号附1号2区3楼14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受总公司委托从事：市政工程设计（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建筑设计（建筑工程）；公路设计（公路）；市政设计；风景园林专项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岩土工程勘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城乡规划设计；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年5月10日至2017年12月20日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10日
登记机关	成华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注销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 4)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5650100382
负责人	刘国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号绿地联盛国际3号楼3单元21层21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市政行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市政行业咨询服务；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咨询；城乡规划编制丙级；城市桥梁评估甲级；）
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2日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6日
登记机关	贵阳市观山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销日期	2019年11月12日

## 5)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358R112
负责人	孙永红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绿地智慧金融城商铺 H36 幢 306 室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市政行业乙级；风景园林专项设计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 市政行业咨询服务；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咨询；城市桥梁评估甲级；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 日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 日
登记机关	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兰州新区分局
注销日期	2018 年 5 月 3 日

## 6)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注册号	210106100041151
负责人	范俊强
住所	沈阳市铁西区应昌街 44 号（203 室）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市政行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水文地质勘察乙级（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市政行业咨询服务；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咨询。（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 年 3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销日期	2017 年 1 月 12 日

## 7)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2MA34A9L09L
负责人	张金树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凤凰山街道学园路中街 88 号德信大厦 501 室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岩土工程勘察；建筑工程咨询；城市桥梁评估；风景园林专项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15日至2018年4月28日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5日
登记机关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销日期	2018年4月28日

## 8)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3596549378F
负责人	方椒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205号恒茂国际华城16栋B座1008室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建筑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市政行业咨询服务、工程勘察专业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咨询（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年6月18日至2017年6月14日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8日
登记机关	南昌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销日期	2017年6月14日

## 9)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注册号	330181000344814
负责人	方椒
住所	萧山区金城路404号知稼苑22幢3单元2501室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市政行业咨询服务；工程勘察专业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咨询；为总公司承接业务
营业期限	2013年3月5日至2017年4月10日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5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销日期	2017年4月10日

## 10)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594601603J

负责人	张福成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路汇商广场 B 座 19049 号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市政行业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2012 年 3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销日期	2019 年 9 月 27 日

## 11)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64995437U
负责人	王来
住所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与肥西路交口朝阳苑 2 幢 604 室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2 月 24 日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销日期	2018 年 2 月 24 日

## 12)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06XG958
负责人	张立志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翠柳东街 1 号-3590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8 日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8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
注销日期	2018 年 3 月 14 日

## 13)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2054352669X
负责人	董丽英

<b>住所</b>	北海市高德路 30-2 号第三、第四层
<b>公司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经营范围</b>	受公司委托联系相关业务。
<b>营业期限</b>	2012 年 9 月 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
<b>成立日期</b>	2012 年 9 月 3 日
<b>登记机关</b>	北海市海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b>注销日期</b>	2019 年 10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存续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分公司）已履行相应的注销决策程序，并已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注销工商登记等手续。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中设咨询报告期内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采购类合同、销售类合同；
2. 中设咨询报告期内履行的借款合同及还款凭证；
3. 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
4. 中设咨询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5. 中设咨询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6. 中设咨询对以上合同真实性、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诉讼情况的书面说明和承诺文件；
7. 中设咨询关于近三年是否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的说明和承诺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对中设咨询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走访，对报告期内中设咨询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往来款项进行了函证，本所律师确认：

###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

本节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或《法律意见书》中特别指明的日期，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包括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类合同、销售类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

#### 1. 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方	贷方	贷款期限	贷款年利率	贷款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1	19 敞兴银 两江五贷 6002 号	中设 咨询	兴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重庆 分行	2019.8.1 至 2020.7.31	定价基 准利 率为央 行人民 币存 款基 准利 率3个 月期 限档 次， 借 款利 率= 定 价基 准利 率 +4.12%	740.00 <sup>6</sup>	兴银直二 授 信 2018001 号最高个 保001号、 兴银直二 授 信 2018001 号最高抵 001号	黄华 华、 马微 保证 担 保； 发 行 人抵 押担 保
2	--	中设 咨询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重庆 分行	2020.4.26 至 2021.4.25	定价日的1 个工 作日 全 国银 行 间 同 业 拆 借 中 心 公 布 的 1 年 期 贷 款 市 场 报 价 利 率 (LPR) 加 4.5 基 本 点	500.00 <sup>7</sup>	2019 年渝 小金字第 9072513-1 号、2019 年渝小金 字第 9072513-2 号、2019 年渝小金 字第 9072513-3	黄华 华、 马微 、 刘浪 保证 担 保； 发 行 人抵 押担

<sup>6</sup> 系兴银直二授信 2018001 号综合授信项下的具体贷款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

<sup>7</sup> 系 2019 年渝小金字第 9072513 号综合授信项下的具体贷款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4 日。

							号、2019年渝小金字第9072513-4号	保
3	--	中设咨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0.5.7至2021.5.7	定价日的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4.5基本点	500.00 <sup>8</sup>	2019年渝小金字第9072513-1号、2019年渝小金字第9072513-2号、2019年渝小金字第9072513-3号、2019年渝小金字第9072513-4号	黄华、马微、刘浪保证担保；发行人抵押担保

## 2.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2019年1月22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直二授信2018001号最高抵001号），以其拥有的权属证书编号为渝（2019）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45614号的房屋，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之间最高本金限额为2,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额度有效期自2018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25日止。

（2）2019年9月24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9年渝小金字第9072513-4号），以其拥有的权属证书编号为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16153号、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

<sup>8</sup> 系2019年渝小金字第9072513号综合授信项下的具体贷款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9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

权第 000561728 号、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561875 号、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557007 号、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557132 号、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557245 号、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556307 号、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553565 号、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557951 号、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558619 号、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566559 号、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566382 号的房屋，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2019 年渝小金字第 9072513 号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须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项下借款债务（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 3. 采购类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50 万元（含税）的与业务相关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签约年份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1	技术服务协议	中设咨询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494.71	前期资料收集及 6 个乡镇后期现场服务等	2020 年	否
2	技术服务协议	中设咨询	贵州融仁华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7 个乡镇后期现场服务	2019 年	否
3	勘察劳务分包合同	中设设计	重庆佳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勘察分公司	329.08	地质勘察劳务分包	2016 年	否
4	制图服务协议	中设设计	成都市凌翔土木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307.64	制图服务	2018 年	否
5	技术服务协议	中设咨询	四川恒盛路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40.00	方案技术咨询	2018 年	否
6	工程勘察劳务合同	中设咨询	四川恒盛路桥勘察设计	204.82	一次性详细勘察劳务钻探	2018 年	否

			有限公司				
7	技术咨询合作协议	中设咨询	润枫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60.00	景观技术咨询 服务	2020年	否
8	技术服务协议	中设咨询	南京云合筑结构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150.00	14个乡镇场区 服务大厅的勘察 技术咨询	2020年	否
9	图文制作服务合作协议	中设咨询	江北区鑫隆图文平面设计工作室	根据图文制作清单 结算	图文制作服务	2019年	否

\*注：第9项采购，根据中设咨询出具的说明，按照往年采购情况，预计采购金额将超过150万元。

#### 4. 销售类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且截至2020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税）的销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工程设计类合同及其他工程咨询类合同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年份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1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设咨询	重庆泓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548.00	装配式建筑及建筑配件生产厂房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项目	2019年	否
2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中设设计	重庆经开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33.31	重庆经开技术开发区路网及场平勘察设计（二标段）	2012年	否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中设咨询	攀枝花市鲁桥炳东线	2,338.98	四川省攀枝花东区后山道路工程-炳东线工程勘	2018年	否

			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工作		
4	勘察设计公司	中设咨询	贵州水投水务集团威宁乡镇供水有限公司	2,265.00	贵州脱贫攻坚城乡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威宁自治县项目勘察设计	2019年	否
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中设设计	太原工业园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97.90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阳曲产业园 GYXQ-01-02 片区（赵庄）开发方案设计	2018年	否
6	建设工程设计	中设设计	城口县城乡建设委员会	1,678.25	城口县滨江公园路建设工程设计服务	2016年	否
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中设设计	贵阳金丰置业有限公司	1,650.00	中铁阅山湖D组团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018年	否
8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中设设计	五华河东工业园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592.90	五华县河东工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第一期）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2017年	否
9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设设计	重庆大学	1,548.60	重庆大学A区立体停车库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8年	否
10	勘察设计公司	中设设计	石林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1,513.40	石林县境内国、省道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014年	否



11	建设工程 设计合同	中设 设计	重庆北 飞实业 有限公 司	1,497.00	唐家沱组团N标 准分区部分市政 道路设计项目	2016年	否
12	项目勘察 设计合同	中设 设计	广安鑫 鸿投资 控股有 限公司	1,459.00	前锋区保障房 QF2017-13、14、 15、16地块（鑫 鸿·天玺）建设项 目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	2018年	否
13	建设工程 设计合同	中设 咨询	贵州中 铁诺德 地铁置 业有限 公司	1,230.87	中铁云湾A组团 综合体施工图设 计项目	2020年	否
14	勘察设计 及施工图 预算编制 服务合同	中设 设计	蕉岭县 文体旅 游局 <sup>9</sup>	1,130.46	蕉岭县一场一馆 一中心建设项 目勘察设计及施 工图预算编制服 务设计项目	2017年	否
15	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 合同	中设 设计	文昌市 交通运 输局	1,125.00	海南省交通基础 设施扶贫攻坚战 农村公路建设工 程（文昌市县道 X201、X181、 X182、X187升 级改造项目）勘 察设计项目	2017年	否
16	建设工程 设计合同	中设 设计	凉山州 德瑞投 资有限 公司	1,076.80	西昌邛海东山国 际旅游度假区工 程设计项目	2016年	否
17	建设工程 设计合同	中设 设计	中铁二 院工程 集团有 限责任	1,074.09	东方市板桥镇金 月湾大道与滨海 大道市政道路工 程设计项目	2014年	否

<sup>9</sup> 因2019年国家机构改革调整，蕉岭县文体旅游局变更为蕉岭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公司				
18	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 合同	中设 设计	神木市 滨河新 区建设 管理办 公室	1,006.00	神木市幸福大道 勘察设计项目	2018年	否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2020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1-6月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账面余额为21,428,161.06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比例
1.	重庆响锦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701,967.95	7.94%

2.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10,361.13	7.52%
3.	重庆泓霖生态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00,000.00	7.47%
4.	重庆北飞实业有限公 司	押金保证金	1,497,000.00	6.99%
5.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三 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4.67%

## 2. 其他应付款项

根据《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1-6月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22,454,104.45元，其中押金保证金400,077.51元，应付暂收款19,094,513.73元，其他2,959,513.21元。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查验文件；

2.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重庆昀锦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8-338号]；

3.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重庆昀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的重庆昀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649号]；

4. 中设设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5. 昀锦科技的工商档案；
6. 中经监理的工商档案；
7. 八戒网络与中设计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8. 八戒中设的工商档案；
9. 中设计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设有限公司于 201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存在六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 发行人出售全资子公司昀锦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售全资子公司昀锦科技 1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天健会计师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重庆昀锦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8-338 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出具《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重庆昀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的重庆昀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649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昀锦科技申报评估并经天健会计师审定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155.89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168.80 万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12.91 万元；经评估，昀锦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9.43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中设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重庆昀锦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昀锦

科技 100%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法人智敏浩学，参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8-338号审计报告及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649号评估报告并经友好协商，昀锦科技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中设设计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对上述事宜进行公告。

2018 年 2 月 12 日，中设设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出售全资子公司重庆昀锦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方案的议案》，将昀锦科技 90%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法人智敏浩学，将昀锦科技 10%股权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周莉；本次交易昀锦科技 100%股权转让总金额为 10 万元，其中智敏浩学转让对价为 9 万元，周莉转让对价为 1 万元。

2018 年 2 月 12 日，中设设计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及《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资产出售方案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对上述事宜进行公告。

2018 年 2 月 12 日，中设设计与智敏浩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智敏浩学受让中设设计持有的昀锦科技 90%股权，转让价格为 9 万元；中设设计与周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莉受让中设设计持有的昀锦科技 10%股权，转让价格为 1 万元。

2018 年 3 月 7 日，昀锦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3 月 28 日，中设设计取得智敏浩学转让对价 9 万元及周莉转让对价 1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转让昀锦科技股权的相关事宜履行了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上述发行人转让昀锦科技股权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发行人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经监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经监理，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4月26日，中设设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议案》，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经监理。

2017年5月19日，中设设计与中经监理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约定采用吸收合并方式，由中设设计吸收合并中经监理，合并基准日为2017年7月25日，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147.3317万元，中设设计无需向中经监理股东支付对价；吸收合并后，中经监理全部资产、负债并入中设设计，所有债务由中设设计承担，所有债权由中设设计享有。

2017年5月19日，中经监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经监理与中设设计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同意中经监理被中设设计不支付对价吸收合并，合并基准日为2017年7月25日，同意中经监理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同意按吸收合并协议将中经监理的财产依法进行转移；合并后由中设设计承担中经监理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中设设计继续存续且原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中经监理注销。

2017年5月19日，中设设计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7年9月1日，中经监理在《重庆商报》第A04版面上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截止2017年10月15日，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

2017年10月27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渝江)登记内销字(2017)第049242号]，决定中经监理注销登记。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中经监理关于合并事宜的登报公告时间不符合前述法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情形系因中经监理对《公司法》的规定不熟悉以及前期准备资料花费较长时间所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鉴于中经监理系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其债权、债务由发行人全部承继，且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批准了中设监理在吸收合并后的注销登记，且未对中设监理给予任何行政处罚；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中经监理的债权人针对该次吸收合并提出的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吸收合并中经监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签订了合并协议、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等手续，虽然中经监理在吸收合并的过程中未在《公司法》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公告程序，但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及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投资八戒中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八戒中设，具体情况如下：

#### （1）八戒中设设立

2017年9月22日，中设设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中设设计拟与八戒网络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重庆八戒建设工程网络设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中设设计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八戒网络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

2017年9月25日，中设设计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设立参股公司）》（公告编号：2017-024），就上述事宜作出公告。

2017年10月27日，八戒网络与中设设计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出资成立“重庆八戒中设培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八戒网络以现金300万元出资，持有60%公司股权，中设设计以现金200万元出资，持有40%公司股权；八戒网络首次出资为60万元，中设设计首次出

资为 40 万元，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出资；剩余应出资额于首次注资后的 3 年内出资。

2018 年 3 月 12 日，八戒中设取得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八戒中设成立。

## （2）八戒中设增资

2019 年 11 月 26 日，中设咨询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八戒中设拟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即其注册资本由原 500 万元拟增加到 800 万元，本次增资由八戒中设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认缴出资，中设咨询拟认缴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重庆市科道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1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八戒网络认缴出资 5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中设咨询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就上述事宜作出公告。

中设咨询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支付八戒中设增资款 120 万元。2020 年 7 月 9 日，八戒中设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出资设立八戒中设及对八戒中设增资的相关事宜履行了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发行人上述出资设立八戒中设及对八戒中设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各阶段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改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2. 制订、批准发行人自设立起各阶段制定章程及历次修改章程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3. 中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体发起人制定的公司章程；
4.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5. 制订、批准《公司章程（草案）》的中设咨询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 （1）2016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计划发行不超过 5,260,000 股（含 5,260,000 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

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含 50,000,000.00 元），并针对此次股票发行而引起的股本及相关事宜的变化，拟对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对此，发行人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就本次股东、注册资本等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2) 2017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经营范围将变更为：“市政行业（给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市政行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市政行业咨询服务；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咨询；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城市桥梁评估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变更具体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对此，发行人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3) 2018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余额为 58,249,304.26 元，发行人拟以现有总股本 61,473,31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707304 股，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条款等进行相应的修改。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名称拟变更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发行人经营范围拟变更为“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项目建议书、PPP 实施方案、可研报告编制；工程项目管理；城市规划设计；市政行业设计；公路行业设计；建筑行业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城市桥梁评

估；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试验、检测；环境监测；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建筑材料研发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变更具体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并将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条款等进行相应的修改。

对此，发行人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于2018年8月13日就本次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4）2019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经营范围拟变更为：“建设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咨询专业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编制项目建议书、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项目管理；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市政行业乙级；水利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城市桥梁评估甲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钢结构工程专业、环保工程专业、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检测服务；环境监测；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材料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承接境外建设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承包境外工程建设类项目、并派遣实施上述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一般货物贸易。（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对此，发行人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于2019年10月15日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5）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经营范围拟变更为：“建设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咨询专业甲级；工程勘

察专业类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编制项目建议书、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项目管理；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市政行业乙级；水利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城市桥梁评估甲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钢结构工程专业、环保工程专业、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检测服务；环境监测；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材料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园林绿化施工及养护管理；招标代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和信息服务；宏观经济分析预测研究，重大改革事项决策咨询服务。（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对此，发行人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6）2020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

2020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备案通知书》[（江北市监）登记内备字[2020]第 058441 号]，就本次章程变动事项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二）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是在现行《公司章程》的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及挂牌的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而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完成后开始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及挂牌完成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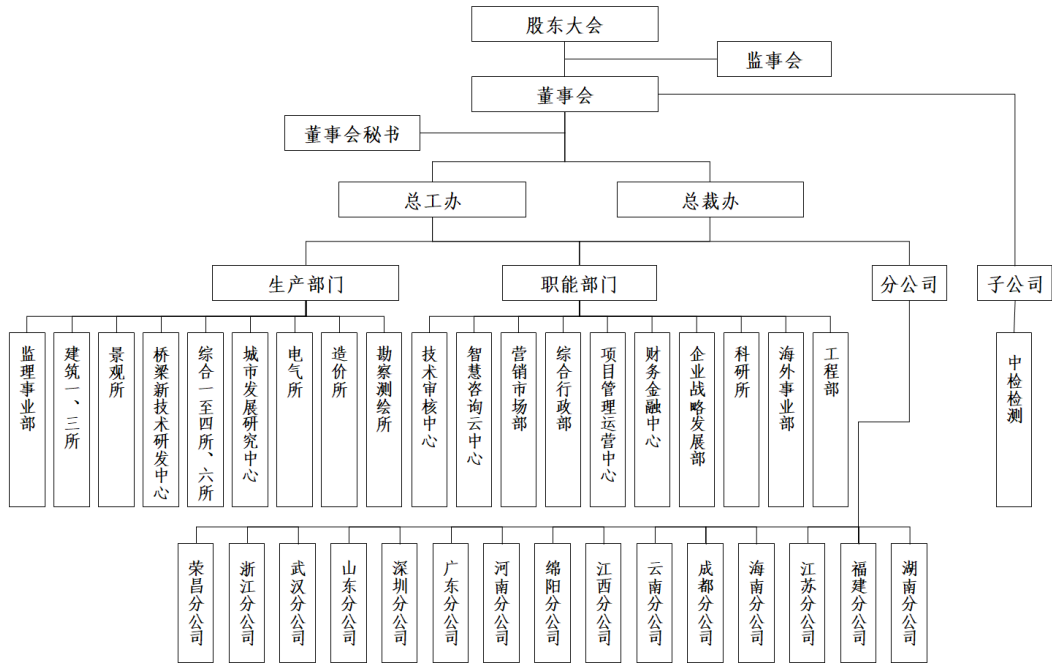
1. 中设咨询的组织机构图；
2. 中设咨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中设咨询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
4. 中设咨询关于内部职能部门职责权限划分的说明文件；
5. 中设咨询近三年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 （一）中设咨询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设咨询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中设咨询的内部组织机构图如下：



###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中设咨询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 2. 董事会

中设咨询设董事会，成员为 9 名，其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中设咨询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 3. 监事会

监事会为中设咨询常设的监督机构。中设咨询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4. 高级管理人员

中设咨询设总经理（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设副总经理（副总裁）3名、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1名、总工程师1名，由总经理（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5. 职能部门

中设咨询设置了工程部、海外事业部、综合行政部、营销市场部、监理事业部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中设咨询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法人组织结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中设咨询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文件，该等文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程序做出了专门和具体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中设咨询报告期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股东大会12次、董事会会议21次、监事会会议11次。具体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1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5.19
2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5.15
3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7.23

4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26
5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5.20
6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9.16
7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0.25
8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26
9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5.18
10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7.23
11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9.11
12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1.18

## 2. 董事会会议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4.26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8.22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9.22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11.24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12.25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2.12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4.23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5.15
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7.6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8.23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12.10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4.24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8.23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10.9
1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11.11
16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3.25
1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4.27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7.8
1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8.19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8.28
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10.30

### 3. 监事会会议

序号	监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4.26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8.22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4.23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5.15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8.23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4.24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8.23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4.27

9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8.19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8.28
1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10.30

经核查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历次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运作规范。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中设咨询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 中设咨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2. 中设咨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 中设咨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
4. 中设咨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质证书、学历证书；
5. 中设咨询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证书或证明；

6. 公安部门等相关机构出具的中设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7. 中设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的说明及承诺；
8. 中设咨询近三年涉及选举、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9. 公司登记管理部门关于中设咨询近三年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备案文件；
10. 中设咨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11. 中设咨询独立董事相关制度；
12. 中设咨询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发行人董事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前述董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发行人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简历	任期
1	黄华 华	董事长	黄华华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重庆交通学院（现重庆交通大学）道桥系公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道桥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重庆市设计大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83 年 8 月至 1985 年 7 月，任天津市计划委员会城建交通处科员；1985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历任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室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副院长，其中 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处长（挂职）；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中设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今，任重庆交通大学硕士生导师（兼职）；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中设咨询董事长、总裁；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中设	2018.5.15 -- 2021.5.14

			咨询董事长。	
2	马微	董事	马微女士，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给排水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89年7月至2002年1月，任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设计管理室副主任兼总设计师室副主任；2002年2月至2004年3月，任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总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中设有限常务副总裁；2011年12月至2020年3月，历任中设咨询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总裁；2020年3月至今，任中设咨询董事、总裁。	2018.5.15 -- 2021.5.14
3	杨卫	董事	杨卫女士，196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大专学历，桥隧专业正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1981年6月至2006年5月，任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设计员；2006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中设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中设咨询董事、副总裁。	2018.5.15 -- 2021.5.14
4	李盛涛	董事	李盛涛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电气专业正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1993年9月，任重庆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助理工程师；1993年9月至2010年8月，历任重庆市设计院市政分院主任工程师、所长、副院长（主持工作）；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中设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中设咨询副总裁；2012年5月至今，任中设咨询董事、副总裁。	2018.5.15 -- 2021.5.14
5	沈培良	董事	沈培良先生，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海大学水利结构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11年12月，历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项目管理部技术员、主任工程师、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盾构工程分公司总经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任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7年4月至今，先后兼任上海米度测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4月至2020年5月，兼任上海平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4月至2020年8月，兼任上海十方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中设咨询董事。	2018.5.15 -- 2021.5.14
6	程诗	董事	程诗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	2019.5.20

	凯		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智能仪表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重庆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职员；2001年12月至2004年4月，任重庆正大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网络部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7年6月，任三联出版社职员；2007年8月至2020年1月，任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重庆科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2年5月至今，先后兼任重庆汉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亚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重庆激光快速成形及模具制造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巨创计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4月至2020年4月，兼职担任重庆创坤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中设咨询董事。	-- 2021.5.14
7	刘云	独立董事	刘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4月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国家注册心理咨询师。1988年7月至1994年2月，任西南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科员；1994年3月至2005年2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合伙人；2005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重庆中亚众力税务师事务所所长；2005年3月至今，任重庆远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年1月至今，任北京中税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9月至今，任中设咨询独立董事。	2020.9.11 -- 2021.5.14
8	刘志强	独立董事	刘志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9月出生，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金融学博士后，经济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6年7月至2008年4月，任上海市财政局（国税局）职员；2008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职员；2011年12月至今，任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2年9月至今，任泰和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3年8月至今，任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5年1月至今，任重庆现代开放型经济研究院研究员；2014年3月至2020年5月，先后兼任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2014年7月至今，先后兼任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监事、重庆安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2019年5月至今，担任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中设咨询独立董事。	2020.9.11 -- 2021.5.14
9	罗雄	独立董事	罗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毕业于重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9月至2001年6月，任重庆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2001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深圳市辉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月至2011年3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1年4月至2019年2月，任重庆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	2020.9.11 -- 2021.5.14

		司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前海领航（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2年6月至今，兼职担任重庆家博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拉萨鲜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重庆东恩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重庆领航兄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前海领航星辰（深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中设咨询独立董事。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中的黄华华、马微、杨卫、李盛涛、沈培良系由发行人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董事中的程诗凯系由发行人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云、刘志强、罗雄系由发行人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发行人董事的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列示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股东大会通知、会议决议、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发行人监事任职情况

发行人监事会现由5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发行人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发行人监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简历	任期
1	龙浩	监事会主席	龙浩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桥梁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道路专业正高级工程师，重庆市优秀桥梁科技工作者。1993年7月至2001年4月，任中煤国际工程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设计员；2001年5月至2003年3月，任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设计员；2004年4月至2011年12月，担任中设有限桥梁专业副总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中设有限监事；2011年12月至今，任中设咨询监事会主席。	2018.5.15 -- 2021.5.14

2	李然	监事	李然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商学院金融投资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7月，任国营第七五九厂财务处成本会计；1997年7月至1999年7月，任声广集团投资部投资助理；1999年7月至2003年3月，历任深圳市华伏安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制造部经理、营销部经理及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10年3月，历任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6年3月，任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重庆泰豪晟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6年3月至今，任深圳泰豪晟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任中设咨询监事。	2018.5.15 -- 2021.5.14
3	万琦	监事	万琦女士，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风险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6月至今，历任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助理、副部长、部长；2014年9月至今，任重庆天使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12月至今，任重庆科兴乾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帮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市大渡口区科技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中设咨询监事。	2018.5.15 -- 2021.5.14
4	陈军	职工代表监事	陈军先生，197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交通大学桥梁与隧道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桥隧专业正高级工程师，重庆市江北区中青年创新拔尖人才。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云南省公路桥梁工程公司隧道分公司技术管理员；2004年1月至2010年9月，任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中设有限工程师；2011年12月至今，历任中设咨询工程师、贵州分公司负责人、总裁助理；2014年9月至今，任中设咨询职工代表监事。	2018.5.15 -- 2021.5.14
5	印琴琴	职工代表监事	印琴琴女士，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绵阳师范学院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2月至2009年1月，任重庆市渝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09年6月至2011年12月，历任中设有限行政部副部长、部长；2011年12月至今，历任中设咨询行政部部长、营销市场部部长、副总裁助理；2011年12月至今，任中设咨询职工代表监事。	2018.5.15 -- 2021.5.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中的龙浩、李然、万琦系由发行人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职工代表监事陈军、印琴琴系由发行人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发行人监事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现任监事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列示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股东大会通知、会议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监事的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设总经理（总裁）1名，副总经理（副总裁）3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1名，总工程师1名，任期三年。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简历	任期
1	马微	总裁	详见上文“发行人董事任职情况”	2018.5.15 -- 2021.5.14
2	杨卫	副总裁	详见上文“发行人董事任职情况”	2018.5.15 -- 2021.5.14
3	李盛涛	副总裁	详见上文“发行人董事任职情况”	2018.5.15 -- 2021.5.14
4	代彤	副总裁兼总工程师	代彤先生，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桥隧专业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重庆市优秀桥梁科技工作者，重庆市市政管理科技协会第二届理事长，重庆市桥梁协会理事，拥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执业资格。1991年7月至2003年9月，任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主任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09年1月，任林同棣国际工程咨询（重庆）有限公司所长。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中设有限副经理兼总工程师；2011年12月至今，任中设咨询副总裁兼总工程师。	2018.5.15 -- 2021.5.14
5	聂世芳	董事会秘书	聂世芳女士，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2年3月，任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书记员；2012年5月至2013年7月，任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	2020.3.25 -- 2021.5.14



			务部法务专员；2013年8月至2020年3月，历任中设咨询证券事务代表、战略发展部副部长；2020年3月至今，任中设咨询董事会秘书、总裁办主任。	
6	洗永蓬	财务总监	洗永蓬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1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4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会计主管、项目财务经理；2009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会计经理；2013年5月至2018年5月，任中设咨询财务金融中心主任。2018年5月至今，任中设咨询财务总监。	2018.5.15 -- 2021.5.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中的马微、杨卫、李盛涛、代彤、洗永蓬系由发行人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中的聂世芳系发行人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聘任。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列示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董事会通知、会议决议、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截至2017年1月1日，发行人董事为黄华华、马微、张乐、何钢、杨卫、李盛涛；监事为龙浩（监事会主席）、李然、万琦、陈军（职工代表监事）、印琴琴（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马微（财务总监兼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杨卫（副总裁）、李盛涛（副总裁）、代彤（副总裁兼总工程师）；发行人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董事	2018.5.15	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沈培良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

职务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张乐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余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继续连任。
	2019.5.20	何钢因工作需要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程诗凯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0.9.11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云、刘志强、罗雄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高级管理人员	2018.5.15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马微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冼永蓬为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20.3.25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马微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聂世芳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刘云、刘志强、罗雄系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

全国股转公司关于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构成障碍。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查验：

1. 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2. 《审计报告》；
3. 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4. 税务部门出具的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的税务合规证明文件；
5. 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
6. 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或依据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依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纳税申报表与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3%、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设咨询	15%
中检检测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各分公司）	2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 1.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 （1）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8年3月23日，发行人收到重庆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认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江发改体[2018]101号），批准发行人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2018年11月12日取得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51100098），有效期三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中检检测于2016年12月5日取得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51100640)，有效期三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中检检测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取得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51100368），有效期三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3）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满足上述条件的分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内容，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

（5）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优惠所得税政策。昀锦科技（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3 月转让其持有的昀锦科技全部股权）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取得重庆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税务事项通知书（江国税税通〔2016〕6131 号），批准昀锦科技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享受的5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表所示：

(1) 2017年度财政补贴

单位：元

序号	获得企业	补贴内容	依据	金额
1	中检验检测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创新券	《重庆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200,000.00
2	中检验检测	2017年第一批50万以下科技项目经费（江北区推动创新奖励）	《江北区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政策（试行）》[江北府发（2016）7号]	200,000.00
3	中设设计	重庆市建设科技计划项目奖励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度重庆市建设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渝建（2016）407号]	60,000.00
4	中设设计	2016年度创新驱动奖	《关于对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创新型企业实施财政奖励有关事项的通知》[渝财企（2011）169号]	60,000.00
5	中设设计	江北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稳岗补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号]	55,145.00
6	中设设计	重点培育企业财政扶持资金（表彰30强企业）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的意见》[渝府发（2011）45号]	50,000.00
<b>合计</b>				<b>625,145.00</b>

(2) 2018年度财政补贴

单位：元

序号	获得企业	补贴内容	依据	金额
1	中设咨询	江北区创新型企业家项目补助	《重庆市江北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江北区创新型企业家申报工作的通知》[江人才办(2018)8号]	200,000.00
2	中设设计	重庆市政工程 设计质量提升 研究科研费	《重庆市勘察设计行业 创新研究与能力建设项 目委托书》	190,000.00
3	中检检测	高新技术企业 研发专项经费 补助	《重庆市江北区科学技 术局关于开展2018年 度获认定国家高新技 术企业等奖励申报工 作的通知》[江北科局 发(2019)16号]	80,100.00
4	中设设计	创新驱动奖	《江北区推动创新驱动 发展政策(试行)》[江 北府发(2016)7号]	60,000.00
<b>合计</b>				<b>530,100.00</b>

## (3) 2019 年度财政补贴

单位：元

序号	获得企业	补贴内容	依据	金额
1	中设咨询	2019年第二批 稳岗返还补助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 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 业保险稳定岗位工 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56号]	1,031,381.00
2	中设咨询	技术创新与应用 发展(面上项目-城 市管理领域)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 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 管理等政策实施意见》 (渝委办发(2017)31 号)相关规定进行编 制(重庆市技术创新 与应用发展专项面上 项目任务书)	200,000.00
3	中设咨询	创新人才专项 经费开支	《中共重庆市江北 区委办公室重庆市江 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	200,000.00

			发 2018 年江北区“人才绿卡”、创新型企业、中青年创新拔尖人才及创新人才基地入选名单的通知》[江北委办（2019）12 号]	
4	中检检测	2019 年第二批稳岗返还补助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 号]	102,798.00
5	中设咨询	创新驱动产业扶持经费开支	《江北区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政策（试行）》[江北府发（2016）7 号]	80,000.00
6	中设咨询	工程建设标准修订经费/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建设领域科研项目	《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编制、修订计划项目任务书》	50,000.00
7	中设咨询	2019 年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陈军拔尖人才）	《重庆市江北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江北区创新型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江人才办（2018）8 号]	50,000.00
<b>合计</b>				<b>1,714,179.00</b>

(4) 2020 年 1-6 月财政补贴

单位：元

序号	获得企业	补贴内容	依据	金额
1	中设咨询	江北区中青年创新拔尖人才经费	关于印发《江北英才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江北委人才[2020]1 号）	100,000.00
2	中设咨询	第一届江北英才创新项目研发经费（黄华华）	《关于开展 2018 年江北区创新型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江人才办（2018）8 号）	100,000.00
<b>合计</b>				<b>200,0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地方政策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 （三）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上公开信息的查询，报告期内，中设咨询、中检检测未有因欠税或其他涉税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有效，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查验：

1. 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土地房屋主管部门、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劳动合同样本；
3. 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证明文件；
4. 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
5. 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取得的认证证书。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查验核实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是否受到过与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劳动人事、安全生产等方面相关的行政处罚的信息，并走访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了解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确认：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环境保护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中检检测主营业务为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检测及其他相关工程咨询服务,包括为市政、建筑、交通等行业提供勘察设计及工程检测服务,接受业主委托对工程项目进行项目管理,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具备为业主单位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能力。

发行人从事的工程咨询业务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具有“轻资产、重人才”的特点,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中检检测除工程检测业务外的其他工程咨询业务不产生工业废弃物、废水等环境污染物,工程检测业务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具体情况如下:

#### （1）废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检测业务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粉尘、酸雾、有机废气。物理性实验采用湿处理,粉尘量较小,产生的粉尘 80% 在室内沉降,约 20% 经排气扇通风排出室外;产生的酸雾通过通风柜顶端的吸气装置进行收集,收集后引至楼顶经酸雾处理塔(1台)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楼顶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柜集气罩(1台)收集后经通道排往活性炭吸附装置(1台)处理后由排气筒楼顶排放。同时公司运用 RTO 把有机废气中的 VOC 氧化分解,形成无害的二氧化碳和水。目前公司废气排放量约为 5,000 升/年,处理能力为 13,000 升/年。废气处理能够满足要求。

#### （2）废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检测业务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办公生活污水。产生的物理性实验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园区配套生化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园区内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产生的化学试验废液和化学试验仪器清洗废水均纳入危险废物管理,交由重庆云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3）固体废弃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检测业务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在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分类暂存，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分类暂存，定期收集后交由港城工业园区统一集中处置，固废去向明确，不外排，可有效地防止固体废弃物的逸散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公司年固废产生量为 40 吨左右，港城工业园区固废处理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 （4）噪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检测业务主要噪声源有各类机泵、压缩机、风机、干燥机、切割机等。目前公司噪声主要为昼间噪声，最大噪声约为 95 分贝，夜间不会产生噪声。为减少噪声污染，公司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大的排放源，通过设置隔音、消声、吸声和减振等设施，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

发行人现持有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16CQ19E30010R1M），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dt 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岩土工程勘察；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公路行业（公路）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给排水）、公路行业工程、建筑行业咨询服务（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认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

中检检测已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1056814767592001X），有效期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 2.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所履行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中设智慧云平台建设项目”及“工程检测实验室平台改扩建项目”，其中“中设智慧云平台建设项目”不属于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的项目，无需履行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工程检测实验室平台改扩建项目”已于

2020年9月28日经过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并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编号为渝（江北）环准〔2020〕020号）。

### 3. 发行人近三年环境保护的合规情况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等网站上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中检检测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1.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现持有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2月7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16CQ19Q30007R3M），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dt ISO9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岩土工程勘察；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公路行业（公路）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给排水）、公路行业工程、建筑行业咨询服务（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认证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2日。

中检检测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0Q24561R2M），中检检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门窗检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市政桥梁工程检测（含洞室隧道检测）、建筑制品检测、建筑工程质量鉴定。认证有效期至2023年3月17日。

### 2. 发行人近三年产品质量和技术管理的合规情况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上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中检检测在报告期内未有

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合规性

#### 1.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标准

发行人现持有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16CQ19S20010R1M），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 2011idt OHSAS 18001:2007 标准，认证范围：岩土工程勘察；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公路行业（公路）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给排水）、公路行业工程、建筑行业咨询服务（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认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

#### 2. 发行人近三年安全生产的合规情况

发行人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中标东区后山道路工程—炳东线工程 PPP 项目，发行人后根据《中标通知书》与攀枝花市鲁桥炳东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约定攀枝花市鲁桥炳东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承担“东区后山道路工程—炳东线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2018 年 1 月，发行人与四川恒盛路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盛）签订《工程勘察劳务合同》（以下简称“劳务合同”），劳务合同约定四川恒盛在发行人承接的“东区后山道路工程—炳东线工程”工程中分包一次性详细勘察劳务钻探（包含勘探点的放、收孔测量及勘探线剖面测量等）现场劳务工作。劳务合同对工伤事故责任约定为：四川恒盛在进场前应充分识别地上地下危险因素，并对所有施工人员作好安全教育和交底，为工人配备必需的劳保用品，购置相应的保险，并对现场施工安全负责，外业期间应要求所有施工人员遵守安全管理条例，作好安全防护，本工程外业期间若出现四川恒盛人员伤亡事故或第三方伤亡事故一律由四川恒盛自行负责，若因此造成第三方向发行人提出诉讼或其他赔偿要求，则由四川恒盛赔偿发行人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劳务合同对安全事故责任约定为：若因四川恒盛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造成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的，四川恒盛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发行人名誉造成损失的，四川恒盛也应当予以赔偿。

2018年6月12日11:00左右，四川恒盛在攀枝花市东区金华巷从事地勘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经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和技术分析后于2019年3月27日分别向四川恒盛、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攀）应急罚〔2019〕13号及（攀）应急罚〔2019〕14号），认为四川恒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故给予四川恒盛责令停业整改并处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认为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方面履行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故给予发行人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罚款已于2019年3月27日缴纳完毕，同时发行人与四川恒盛积极进行整改，相关安全质量措施予以得到纠正，后续项目中未发生其他安全事故。另外，四川恒盛还与该起事故死者继承人签署了赔付协议并支付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文书、罚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及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四川恒盛以及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1）发行人作为勘察发包方在本次事故中属于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方面履行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鉴于罚款金额较低，且上述罚款金额已全部缴纳到位，相关安全质量措施已得到纠正，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认为发行人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发行人及四川恒盛已纠正相关安全质量措施，制定并实施了相关整改方案，且整改方案已通过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验收，除前述行政罚款之外，针对上述事故，不存在其他针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3）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在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辖区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或者被要求责令整改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1）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次罚款金额较低；

(2) 上述罚款金额已全部缴纳到位，相关安全质量措施已得到纠正；(3) 行政处罚机关确认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综上，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及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重庆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上公开信息的查询，中设咨询及中检检测在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 (四) 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性

##### 1.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 (1)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统计

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
员工总人数 (人)	605
未缴纳社保总人数	71
其中：退休人员反聘	58
新员工入职	6
在其他单位或外地参与缴纳/签订劳务合同	6
个人原因暂时无法参保	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78
其中：新入职	1
退休	58
签订劳务合同	6
不愿缴纳公积金	11
个人原因，导致公积金系统无法缴纳	2

#####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统计

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
员工总人数（人）	615
未缴纳社保总人数	77
其中：退休人员反聘	65
个人原因暂时无法参保	6
在其他单位或外地参与缴纳/签订劳务合同	6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26
其中：试用期	17
退休	65
签订劳务合同	6
不愿缴纳公积金	36
个人原因，导致公积金系统无法缴纳	2

##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统计

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
员工总人数（人）	592
未缴纳社保总人数	87
其中：退休人员反聘	66
新入职	16
个人原因暂时无法参保	1
在其他单位或外地参与缴纳/签订劳务合同	4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24
其中：试用期	16
退休	66
签订劳务合同	4
不愿缴纳公积金	37
个人原因，导致公积金系统无法缴纳	1

##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统计

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
员工总人数（人）	523
未缴纳社保总人数	110
其中：试用期	23



退休人员反聘	75
新入职	2
个人原因暂时无法参保	2
在其他单位或外地参与缴纳/签订劳动合同	8
<b>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b>	<b>170</b>
其中：试用期	16
退休	75
签订劳动合同	8
不愿缴纳公积金	62
个人原因，导致公积金系统无法缴纳	7
新入职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存在部分新入职员工，待相关手续办妥后为其缴纳；（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3）部分员工系劳务人员，无需缴纳；（4）因员工个人原因暂时无法参保。报告期内，有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除前述第（1）至第（3）种情形外，还有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导致公积金系统无法缴纳，以及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7月2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设咨询、中检检测按时进行社保登记、及时足额参保，办理社保增减、转移、各种社保资料提交及时，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7月1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2007年5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中检检测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2009年6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中设咨询与中检检测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可能带来的补缴、涉诉等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华华、马微、刘浪出具《承诺函》：“如因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

行”）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使得发行人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因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承担的全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赔偿、费用）及损失。如本人未及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前述损失，发行人有权从对本人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已经采取了必要的规范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可能被要求补缴和承担的罚款或损失，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对本次发行及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八、本次发行及挂牌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及授权

1. 中设咨询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批准本次发行及挂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中设智慧云平台建设项目	3,800.00	3,800.00
2	工程检测实验室平台改扩建项目	8,000.00	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	3,200.00
合计		<b>15,000.00</b>	<b>15,000.00</b>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发行人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中设智慧云平台建设项目”为发行人信息化建设项目，具体为开发中设智慧云平台，主要开发内容包含：中设万事通系统 5.0、工程建设行业设计协同 AI 智能软件、行业标准智慧云系统建设、潜在竞争者分析系统、工程建设行业勘察设计自动预审审查意见系统、远程视频培训与会议系统建设、企业分布式云硬件基础设施建设，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工程检测实验室平台改扩建项目”建筑面积约 5,400 平方米，主要包括改扩建实验室、办公区装修及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等配套设施，购置试验设备包括微机控制电液伺服压剪试验机、横向力系数测试车等仪器设备约 700 台（套），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发行人技术和装备水平，形成经济规模，增强发行人对市场的应变力和竞争力。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检检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及土地权属等情况如下：

（1）政府投资主管部门项目备案

1) 中设智慧云平台建设项目

2020 年 8 月 25 日，中设咨询取得重庆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500105-65-03-144994），对中设咨询拟投资建设的“中设智慧云平台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2) 工程检测实验室平台改扩建项目

2020 年 7 月 23 日，中检检测取得重庆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500105-74-03-142713），对中检检测拟投资建设的“工程检测实验室平台改扩建项目”予以备案。

（2）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1) 中设智慧云平台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设智慧云平台建设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污染源主要是生活废水和垃圾。生活废水按规定排入市政排水管道；各类生活垃圾或固态类废弃物由园区专职清扫人员清

理、装袋、集中运送城市垃圾处理场或由环卫部门处理。该募投项目不属于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的项目。

## 2) 工程检测实验室平台改扩建项目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编号为“渝(江北)环准〔2020〕020”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其同意中检检测“工程检测实验室平台改扩建项目”建设。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土地权属情况

### 1) 中设智慧云平台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设智慧云平台建设项目”为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具体为开发中设智慧云平台，该项目不涉及厂房建设及新增用地。

### 2) 工程检测实验室平台改扩建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工程检测实验室平台改扩建项目”拟在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 2 号 2 幢，E2/A 栋-2 层、-1 层、1 层、3 层；E2/B 栋-1 层、2 层至 6 层、8 层的房屋中实施，其中 E2/A 栋-2 层房屋为中检检测从产权方曙光建设处租赁取得，中检检测合法拥有该租赁房屋的使用权（该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3 租赁房屋”所述）；E2/A 栋-1 层、3 层为发行人的自有房屋并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516153 号及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561875 号）；E2/A 栋 1 层、E2/B 栋-1 层、2 层至 6 层、8 层为发行人从曙光建设处购置的自有房屋（该等房屋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2 自有房屋”所述），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房屋的相关产权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发行人暂未取得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房屋购置款支付凭证、发票、收据、该等房屋所对应的《重庆市江北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信息查询结果》以及曙光建设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产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完毕全部购房款，相关产权过户手续预计将在 1 至 3 个月内

办理完毕，发行人暂未取得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不会对该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募投项目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依法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本次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中设咨询及全资子公司中检检测，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中设咨询及全资子公司中检检测，不会导致中设咨询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依法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本次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查验：

1. 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关于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说明文件；

2. 公安部门等相关机构出具的中设咨询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

3. 中设咨询及下属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司法文书；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验核实中设咨询、中设咨询下属子公司、中设咨询实际控制人、持有中设咨询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信息，本所律师确认：

（一）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案件<sup>10</sup>的情况，即中设咨询（申请人）因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以下简称“平昌建设”）未按照双方签订的《四川省平昌县龙潭片区（棚户区改造）修建性详细规划合同书》等八项合同约定向中设咨询支付相应款项费用，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出八项仲裁申请，成都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受理中设咨询的仲裁申请，并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及 2020 年 4 月 2 日作出八项仲裁裁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案件编号	案情	仲裁请求	仲裁裁决结果
（2017） 成仲案字 第 775 号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就平昌县龙潭片区进行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事宜，签订《四川省平昌县龙潭片区（棚户区改造）修建性详细规划合同书》（合同编号：H2013BYX010144）。合同约定，申请人为被申请人进行龙潭片区建筑、道路和绿地等的空间布局和景观规划，布置总平面图、道路交通规划等设计，并向被申请人提交相应的设计方案。同时，合同第 2.1.4 条约定，被申请人如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详细规划编制费时，应按	1.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4,622,740 元；2.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损失 577,521.48 元；3.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的律师费用人民币 29,867.84 元；4.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1、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 4,622,740 元；2、驳回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3、本案仲裁费 53,595 元【已由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被申请人平昌中城

<sup>10</sup> 《法律意见书》中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指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是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p>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向申请人支付应付而未付费用的利息。合同第 7.3.3 条约定，编制人提交正式修详规送审稿后 21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估总费用的 80%。</p> <p>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了设计工作，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修建性详细规划送审稿；但被申请人未依约向申请人支付任何款项。</p>		<p>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50,000 元，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3,595 元。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在履行本裁决第 1 项义务时，将其承担的仲裁费 50,000 元一并支付给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p>
<p>(2017) 成仲案字 第 776 号</p>	<p>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就平昌县龙潭溪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事宜，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PCZC—SJHTBCXY—2013-001）。合同约定，申请人为被申请人进行平昌县龙潭溪 1、2# 安置房深基坑、1# 安置房外侧挡墙等设计，并向被申请人提交相应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同时，合同第 5.2.2 条约定，在本合同签订 7 日内，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总设计费的 10%，即 105,625.33 元，在交付初步设计图纸文件后 7 日内，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总设计费的 20%，即 211,250.66 元，在交付施工图后 7 日内，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总设计费的 30%，即 316,875.99 元。</p> <p>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了设计工作，并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施工图等设计成果；但被申请人未依约向申请人支付任何款项。</p>	<p>1.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633,751.98 元；2.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损失 68,277.97 元；3.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的律师费用人民币 4,094.71 元；4.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p>	<p>1、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 633,751.98 元；2、驳回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3、本案仲裁费 21,074 元【已由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19,000 元，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074 元。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在履行本裁决第 1 项义务时，将其承担的仲裁费 19,000 元一并支付给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p>
<p>(2017) 成仲案字 第 777 号</p>	<p>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就平昌县龙潭片区市政工程及安置房工程勘察事宜，签订《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合同编号：</p>	<p>1.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887,440 元；2.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p>	<p>1、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p>

	<p>H2013BYX010146)。合同约定，申请人为被申请人就该工程红线范围内的 1:500 地形一次性详细勘察，并向被申请人提交相应的勘察报告。同时，合同第 4.2.2 条约定，申请人提交勘察报告后 21 天内，被申请人支付至暂估勘察费的 80%。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了勘察工作，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勘察报告等勘察成果；但被申请人仅向申请人支付了部分款项。</p>	<p>损失 165,978.40 元；3.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的律师费用人民币 5,733.81 元；4.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p>	<p>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 134,720 元；2 驳回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3、本案仲裁费 25,440 元【已由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5,440 元，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0,000 元。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在履行本裁决第 1 项义务时，将其承担的仲裁费 5,440 元一并支付给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p>
<p>(2017) 成仲案字 第 778 号</p>	<p>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就平昌县龙潭溪湿地公园及道路景观设计事宜，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PCZC—SJHT—2013-005）。合同约定，申请人为被申请人进行龙潭溪湿地公园景观、龙滨路景观绿化等设计，并向被申请人提交相应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同时，合同第 8.3 条约定，申请人提交施工图后 21 天内，被申请人应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的 80%，即 4,032,000 元。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了设计工作，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施工图等设计成果；但被申请人仅向申请人支付了部分款项。</p>	<p>1.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3,832,000 元；2.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损失 478,733.89 元；3.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的律师费用人民币 24,758.81 元；4.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p>	<p>1、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 3,832,000 元；2、驳回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3、本案仲裁费 47,556 元【已由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44,000 元，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3,556 元。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在履行本裁决第 1 项</p>



			义务时，将其承担的仲裁费 44,000 元一并支付给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成仲案字第 779 号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就平昌县龙潭片区安置房设计事宜，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PCZC-SJHT-2013-001）。合同约定，申请人为被申请人进行平昌县龙潭片区安置房设计，并向被申请人提交相应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同时，第 8.3 条约定，申请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21 天内，被申请人应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的 80%。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了设计工作，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施工图等设计成果；但被申请人仅向申请人支付了部分款项。	1.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938,000 元；2.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损失 117,184.86 元；3.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的律师费用人民币 6,060.52 元；4.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1、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 938,000 元；2、驳回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3、本案仲裁费 25,455 元【已由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5,455 元，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20,000 元。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在履行本裁决第 1 项义务时，将其承担的仲裁费 20,000 元一并支付给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成仲案字第 780 号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就平昌县环山路景观 / 综合管线 / 配套建筑工程设计事宜，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 H2013BYX010145）。合同约定，申请人为被申请人进行佛头山环山路的沿线景观、岩土边坡防护结构、仿古建筑、综合管网等设计，并向被申请人提交相应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同时，合同第 8.3 条约定，	1.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617,600 元；2.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损失 96,100 元；3.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的律师费用人民币 827 元；4.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1、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 286,000 元；2、驳回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3、本案仲裁费 21,188 元【已由中设工程咨

	<p>申请人提交施工图后 21 天内，被申请人应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平昌县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确认 21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设计费，不留尾款。</p> <p>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了设计工作，并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施工图等设计成果，且工程已经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竣工验收，但被申请人仅向申请人支付了部分款项。</p>		<p>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11,188 元，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10,000 元。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在履行本裁决第 1 项义务时，将其承担的仲裁费 10,000 元一并支付给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p>
<p>(2017) 成仲案字 第 781 号</p>	<p>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就平昌县龙潭溪高速连接线配套工程设计事宜，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PCZC - SJHT - 2013-006）。合同约定，申请人为被申请人进行高速路连接线配套工程，包括景观、绿化工程、人行天桥工程等设计，并向被申请人提交相应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同时，合同第 5.2 条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被申请人支付总设计费的 10%，即 31,947.16 元；交付初步设计图纸文件后 7 日内，被申请人支付总设计费的 20%，即 63,894.32 元；交付施工图后 7 日内，被申请人支付总设计费的 30%，即 95,841.48 元。合同第 7.2 条约定，被申请人如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时，应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向申请人支付应付而未付费用的利息。</p> <p>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了设计工作，并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施工图等设计成果。</p>	<p>1.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设计费人民币 191,682.96 元；2.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赔偿利息损失 34,311.52 元；3.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的律师费用人民币 592.37 元；4.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p>	<p>1、驳回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2、本案仲裁费 10,909 元【已由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p>
<p>(2017)</p>	<p>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3 年</p>	<p>1.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p>	<p>1、被申请人平昌中城</p>

<p>成仲案字第 782 号</p>	<p>12 月 30 日就平昌县龙潭片区市政及平场工程设计事宜，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PCZC - SJHT - 2013-004）。合同约定，申请人为被申请人进行龙潭片区路网的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等设计，并向被申请人提交相应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同时，合同第 8.3 条约定，申请人提交施工图后 21 天内，被申请人应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的 80%，即 4,343,700 元。</p> <p>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了设计工作，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施工图等设计成果；但被申请人仅向申请人支付了部分款项。</p>	<p>申请人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4,343,700 元；2.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损失 542,660.85 元；3.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的律师费用人民币 28,064.94 元；4.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p>	<p>建设有限公司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 1,995,000 元；2、驳回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3、本案仲裁费 51,464 元【已由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31,464 元，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20,000 元。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在履行本裁决第 1 项义务时，将其承担的仲裁费 20,000 元一并支付给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统计结果</b></p>	<p>综上，申请人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1.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上述 8 案的补偿款或设计费共计 16,066,914.94 元；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上述 8 案的逾期付款资金占用损失或利息损失共计 2,080,768.97 元；3.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上述 8 案的律师费共计 100,000 元；4.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上述 8 案的全部仲裁费用。</p>	<p>综上，成都仲裁委员会对以上 8 个案件裁决如下：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补偿款共计 12,442,211.98 元；裁决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共计 168,440 元。</p>	

因平昌建设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发行人向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巴中中院”）申请执行，巴中中院于 2020 年 9 月 3 日立

案受理，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作出相关《执行裁定书》，冻结平昌建设在平昌县交通运输局应领取的相应工程回购款共计 12,801,781.98 元，冻结期限为两年，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45,878,812.26 元，发行人已就上述案件涉及到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已就该等金额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且该等未决案件系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的纠纷所引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仲裁案件外，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因安全责任事故被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 2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之“（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合规性 2. 发行人近三年安全生产的合规情况”所述）外，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部门给予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结合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未有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结合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尚未

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 二十、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公开发行说明书》，本所律师确认：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并特别对《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精选层挂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及挂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负责人：李尚泽



经办律师：黄冬梅

雷美玲

贺 揆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精选层挂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8 楼 邮编：400023  
8th Floor, Pingan Fortune Centre, No.25 West Avenue, Jiangbei Town,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P.R.China

电话/Tel: +86 23 8679 8588 6775 8383 传真/Fax: +86 23 8679 8722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部分内容</b> .....	<b>5</b>
一、《问询函》之一、基本情况 .....	5
问题 1：共同实际控制的认定依据及控制权稳定性 .....	5
问题 2：投资参股公司、处置子公司的原因 .....	15
二、《问询函》之二、业务和技术 .....	33
问题 4：订单获取能力及合规性 .....	33
问题 8：资质合规性及资质准入放宽对发行人的影响 .....	61
问题 10：核心技术团队技术实力及相关技术权属 .....	89
问题 11：劳务分包涉及的安全生产、质量控制等合规风险 .....	97
问题 20：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	127
<b>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意见</b> .....	<b>134</b>
一、本次发行及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134
二、本次发行及挂牌的主体资格 .....	135
三、本次发行及挂牌的实质条件 .....	135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3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3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3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39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3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4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4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5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6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6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6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6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 .....	168



---

十八、本次发行及挂牌募集资金的运用 .....	171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71
二十、公开发行人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73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	173
<b>第三部分 签署页 .....</b>	<b>174</b>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精选层挂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为“原法律意见”。

全国股转公司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下称“问询函”）。本所遵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出具《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同时，鉴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状况出具了《中设工程咨询（重

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18 号]（以下简称“《2020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19 号）、就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状况出具了《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中期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302 号）（以下简称“《中期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303 号），《中期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与《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审计报告》合称“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或“《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于发行人已将 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系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此之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部分内容

### 一、《问询函》之一、基本情况

#### 问题 1：共同实际控制的认定依据及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华华、马微和刘浪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38.41% 的股份。此外，黄华华妹妹黄沁持有发行人 0.72% 的股份，黄华华配偶余宏及其弟余健分别持有 0.03% 和 0.76% 的股份。

请发行人：（1）结合股权结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情况补充披露将上述三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2）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并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等说明该三人共同拥有的公司控制权能否在精选层挂牌后可预期期限内保持稳定且有效存在；发行人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有效措施，是否存在潜在的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3）结合相关业务规则规定，说明未将实际控制人亲属黄沁、余宏及余健三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问询函》所涉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

- 1、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股东名册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查阅黄华华、马微及刘浪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
- 4、查阅黄华华、马微及刘浪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流通的承诺函；
- 5、查阅黄沁、余宏及余健首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材料；
- 6、查阅黄沁、余宏及余健的劳动合同、参保证明、退休证明、工作证明等材料；

- 7、访谈黄华华、马微及刘浪三人；
- 8、查阅黄沁、余宏及余健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流通承诺函；
- 9、查阅黄华华、黄沁、余宏及余健出具的关于四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等事宜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资料和信息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结合股权结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情况补充披露将上述三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期初的股份结构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61,473,317 股，其中前五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黄华华	14,880,000	24.2056
2	上海建元	6,704,000	10.9055
3	马微	5,936,000	9.6563
4	刘浪	4,160,000	6.7672
5	科兴乾健	2,548,274	4.1453
合计		<b>34,228,274</b>	<b>55.6799</b>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黄华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1,488.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4.2056%；马微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93.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6563%；刘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16.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7672%；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2,497.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0.6291%。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变动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各期末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姓名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黄华华	26,196,468	22.7795%	25,286,468	21.9882%	25,286,468	21.9882%	25,286,468	21.9882%
马微	11,104,656	9.6562%	11,104,656	9.6562%	11,104,656	9.6562%	11,104,656	9.6562%
刘浪	7,782,238	6.7672%	7,782,238	6.7672%	7,782,238	6.7672%	7,782,238	6.7672%
合计	45,083,362	39.2029%	44,173,362	38.4116%	44,173,362	38.4116%	44,173,362	38.4116%

### （3）发行人报告期期末的股份结构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股本为115,000,002股，其中前五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黄华华	25,286,468	21.9882
2	上海建元	11,461,358	9.9664
3	马微	11,104,656	9.6562
4	刘浪	7,782,238	6.7672
5	吴德安	5,222,442	4.5413
合计		60,857,162	52.9193

截至2021年6月30日，黄华华直接持有发行人25,286,468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本的21.9882%；马微直接持有发行人11,104,656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本的9.6562%；刘浪直接持有发行人7,782,238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本的6.7672%；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44,173,362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本的38.4116%。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华华、马微、刘浪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未发生较大变化，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超过30%，除黄华华、马微、刘浪三人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分散，黄华华、马微、刘浪三人能够依据其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2、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情况

### （1）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决策情况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黄华华、马微是否表决一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02.12	是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04.23	是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05.15	是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07.06	是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08.23	是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12.10	是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04.24	是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08.23	是
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10.09	是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11.11	是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03.25	是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04.27	是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07.08	是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08.19	是
1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08.28	是
1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10.30	是
1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02.04	是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03.12	是
1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04.07	是
2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06.17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浪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根据对刘浪的访谈，黄华华、马微在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表决前均已征求刘浪意见，其意见与黄华华、马微的表决意见一致。

## （2）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决策情况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三人是否表决一致
1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05.15	是
2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7.23	是
3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26	刘浪未出席参与表决，黄华华与马微表决意见一致
4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5.20	是
5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9.16	是
6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0.25	是
7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26	是
8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5.18	是
9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7.23	是
10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9.11	是
11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1.18	是
12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2.24	是
13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4.07	是

综上，除回避表决事项及未出席参与表决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华华、马微在董事会会议上的表决情况均保持一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华华、马微、刘浪在股东大会会议上的表决情况均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黄华华、马微、刘浪三人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与依据充分。

（二）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并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等说明该三人共同拥有的公司控制权能否在精选层挂牌后可预期期限内保持稳定且有效存在；发行人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有效措施，是否存在潜在的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 1、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2年12月27日，黄华华、马微及刘浪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决定对公司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公司。2015年5月26日，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至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36个月之日止。2018年9月1日，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继续共同控制公司，协议有效期自《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订之日起5年。2020年12月31日，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协议有效期自《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签订之日起5年。根据三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三方一致行动的主要内容为：

（1）三方保证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在公司直接行使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

（2）对于法律法规及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三方在直接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应保持一致行动。

（3）对于法律法规及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如届时三方均为公司董事，则三方在向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应保持一致行动。如届时一方非公司董事，则系董事的一方应在董事会表决前征询非董事一方的意见，并保持一致行动。

（4）为实现本协议所述一致行动，三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行使股东权利：①如任何一方拟直接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时，该方需事先与另一方充分进行沟通，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三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或由担任董事的一方向董事会提出议案；②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前，三方就待审议议案进行事先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等一致意见以股东的名义直接在股东大会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或以董事的名义在董事会上对有关议



案进行表决；③如三方事前沟通未能就有关待审议议案达成一致意见，则三方将在股东大会上按照黄华华的意向进行表决；如三方事前沟通未能就有关待审议议案达成一致意见，则三方将在董事会上按照黄华华的意向进行表决。

（5）协议有效期自《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签订之日起5年，即一致行动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了黄华华、马微及刘浪三方应达成一致意见并保持一致行动，以及在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的解决机制。此外，一致行动补充协议约定了一致行动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黄华华、马微及刘浪三人共同拥有公司的控制权，并能在精选层挂牌后可预期期限内保持稳定且有效存在。

2、发行人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有效措施及是否存在潜在的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1）发行人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所采取的有效措施

发行人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一致行动有效期已延长至2025年12月

2020年12月31日，黄华华、马微及刘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协议有效期自《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签订之日起5年，即一致行动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②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流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华华、马微、刘浪已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流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期间不转让公司股票，并将于发行人披露相关自愿限售公告当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

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发行人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精选层挂牌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的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股份锁定承诺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的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结合相关业务规则规定，说明未将实际控制人亲属黄沁、余宏及余健三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1、关于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规定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2、公司未将实际控制人亲属黄沁、余宏及余健三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理由

（1）黄沁、余宏及余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低

①实际控制人黄华华亲属黄沁、余宏及余健首次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黄沁为黄华华的妹妹，余宏为黄华华的配偶，余健为黄华华配偶余宏的弟弟。黄沁于 2016 年 5 月首次持有发行人股份，系通过二级市场转让交易持有，持有数量为 140,000 股，占当时发行人股份的 0.2486%；余宏于 2012 年 4 月首次持有发行人股份，系通过发行人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期间，认购发行人增发股份持有，占当时发行人股份的 0.0500%；余健于 2016 年 1 月首次持有发行人股份，系通过二级市场转让交易持有，持有数量为 100,000 股，占当时发行人股份的 0.1776%。

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黄沁、余宏及余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沁	823,121	0.7158
2	余宏	37,415	0.0325
3	余健	874,146	0.760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黄沁、余宏及余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1.00%，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无重大影响。

（2）黄沁、余宏及余健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黄沁、余宏及余健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亦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3）黄沁、余宏及余健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者作出其他一致行动安排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华华、黄沁、余宏及余健四人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主要内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华华与黄沁、余宏及余健虽为亲属关系，但黄华华与黄沁、余宏及余健之间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者作出其他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扩大其所能支配公司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黄华华、黄沁、余宏及余健四人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上按各自意思表示投票表决，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共同推荐董事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除此之外，黄沁、余宏及余健三人亦不存在与马微、刘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者作出其他一致行动安排的情况。

（4）黄沁、余宏及余健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流通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华华近亲属黄沁、余宏及余健已作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流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期间不转让公司股票，并将于发行人披露相关自愿限售公告当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

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发行人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精选层挂牌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黄沁、余宏及余健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流通的承诺，三人不存在为规避股份锁定及限售要求而故意不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未将实际控制人亲属黄沁、余宏及余健三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理由充分、合理。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将黄华华、马微、刘浪三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2、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黄华华、马微、刘浪三人共同拥有的公司控制权在精选层挂牌后可预期期限内能够保持稳定且有效存在，不存在潜在的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3、发行人未将实际控制人黄华华之亲属黄沁、余宏及余健三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理由充分、合理。

## 问题 2：投资参股公司、处置子公司的原因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参股八戒中设、处置全资子公司昀锦科技。根据 2020 年半年报，报告期末发行人对昀锦科技其他应收款 170.20 万元，账龄 1-3 年。

(1) 参股八戒中设的目的。根据申报材料，八戒中设实收资本为 800 万元，发行人共投资 320 万元，持股 40%。各期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360,149.32 元、-696,637.66 元、-447,459.09 元；根据公开信息查询结果，八戒中设实缴资本 395 万元。请发行人：①披露参股八戒中设并持续投资的背景和目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开展合作的背景，八戒中设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②说明八戒中设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关系或竞争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③说明八戒中设是否已全部实缴，如未全部实缴，请说明实缴资本的出资方；④披露报告期内八戒中设的收入利润情况、亏损原因，结合八戒中设的经营情况、资产状况，补充披露对八戒中设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应计提减值。

(2) 处置子公司的原因、定价公允性。根据申报材料，2018 年对外处置全资子公司昀锦科技产生的投资收益 124.84 万元。请发行人：①披露昀锦科技的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处置原因及对业务的影响、交易对象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②披露对昀锦科技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未收回的原因、资金实际用途、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问询函》所涉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

- 1、查阅发行人与八戒工程签订的合作协议，查阅八戒中设的工商档案，在公开渠道检索其基本信息；
- 2、查阅八戒工程及科道建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对其进行问卷调查、在公开渠道检索其基本信息；
- 3、对八戒中设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在公开渠道检索其对外投资等情况；
- 4、查阅八戒中设与发行人交易相关合同、凭证、会议文件及相应的股转系统公告；
- 5、查阅八戒中设的资质证书，查阅《关于开展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工作的通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规定；
- 6、取得并查阅了四川中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八戒中设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的审计报告；
- 7、查阅发行人、八戒工程及科道建筑对八戒中设实缴出资的银行回单及八戒中设的公司章程；
- 8、对八戒中设管理层进行访谈；
- 9、查阅昀锦科技的工商档案，在公开渠道检索其基本信息，对昀锦科技进行问卷调查；
- 10、查阅昀锦科技与发行人交易的相关合同及发票；
- 11、查阅智敏浩学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在公开渠道检索其基本信息，查阅其注销相关资料；
- 12、获取智敏浩学合伙人的简历；
- 13、对昀锦科技执行董事兼经理、智敏浩学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晖进行访谈；
- 14、对周莉进行访谈；
- 15、查阅《重庆昀锦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8-338 号）、《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重庆昀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的

重庆昀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649号）及相关董事会会议资料、股转系统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资料和信息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披露参股八戒中设并持续投资的背景和目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开展合作的背景，八戒中设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1、参股八戒中设并持续投资的背景和目的

##### （1）出资设立并参股八戒中设的背景和目的

2017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发行人拟与重庆八戒工程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戒工程”）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重庆八戒建设工程网络设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发行人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八戒工程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

2017年10月27日，八戒工程与发行人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出资成立“重庆八戒中设培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戒中设”）。八戒中设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八戒工程以现金300万元出资，持有其60%股权；发行人以现金200万元出资，持有其40%股权。八戒工程首次出资为60万元，发行人首次出资为40万元，于2018年1月31日前出资；剩余应出资额于首次注资后的3年内缴纳。

2018年3月12日，八戒中设取得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八戒中设设立。

发行人出资参股设立八戒中设的目的主要为结合投资方不同优势，优化公司战略布局，促进公司发展，延展公司业务渠道和范围，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 （2）持续投资八戒中设的背景和目的



2019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八戒中设拟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即其注册资本由原500万元拟增加到800万元，本次增资由八戒中设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认缴出资，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120万元，重庆市科道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道建筑”）认缴出资123万元，八戒工程认缴出资57万元。

2020年7月9日，八戒中设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

发行人持续投资八戒中设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八戒中设的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确保其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便更好的实施公司战略规划。

## 2、八戒中设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除发行人外，八戒中设的其他股东包括八戒工程及科道建筑，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八戒工程

企业名称	重庆八戒工程网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04879659Y
法定代表人	唐兵
注册资本	145.3489 万元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2 幢 10 层 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工商登记代理代办，商标代理，知识产权服务(商标代理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卫星遥感数据处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家居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认证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税务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4年6月20日至永久
登记机关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嘉兴领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52% 唐兵：41.28% 北京云端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1.20%

## （2）科道建筑

科道建筑于2019年通过受让八戒工程股权成为八戒中设股东。科道建筑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市科道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5UNRBTXF
法定代表人	李洪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嘉金路5号16-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销售制冷设备、电气设备、消防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百货、陶瓷制品、玻璃制品、木制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27日至永久
登记机关	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李洪涛：70.00% 刘建：30.00%

## 3、发行人与八戒中设其他股东开展合作的背景

### （1）发行人与八戒工程合资设立八戒中设的背景及原因

八戒工程是在线服务交易平台“猪八戒网”在工程领域的一站式工程设计众包平台运营企业。发行人参股设立八戒中设，系拟与八戒工程将各自拥有的工程设计管理经验和互联网平台进行资源整合，探索全新的“互联网+设计”新模式，即线上作为“生产车间”进行各专业协同设计，同时组建线下团队，对线上设计成果集成为符合相关审批要求和满足项目建设程序要求的设计文件，并由线下团队负责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服务。

在后续业务开展中，因市场、政策等原因，八戒中设将主营业务调整为施工图审查相关业务。

（2）科道建筑通过受让八戒工程股权成为八戒中设股东

八戒中设设立时拟从事“互联网+设计”相关业务，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因市场、政策等原因，八戒中设将主营业务调整为施工图审查相关业务。基于八戒中设的主营业务调整以及考虑与八戒中设的协同效应等情况，八戒工程决定出让八戒中设部分股权。

经了解，科道建筑及其股东在建筑业务方面具备一定能力及经验，对八戒中设发展施工图审查业务具备一定协同效应；经八戒工程与科道建筑协商，八戒工程于 2019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八戒中设 41% 股权转让给科道建筑。

4、八戒中设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八戒中设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八戒中设是发行人持股 40% 的参股公司，发行人的董事兼副总裁李盛涛在八戒中设担任董事、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聂世芳在八戒中设担任监事、法务，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陈军在八戒中设担任董事。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八戒中设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八戒中设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内，因八戒中设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发行人存在向八戒中设出租房屋、提供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向八戒中设出租房屋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坐落	2021 年 1-6 月确认租赁收入（元）	2020 年度确认租赁收入（元）	2019 年度确认租赁收入（元）	2018 年度确认租赁收入（元）

发行人	八戒中设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曙光工业园两江国际E2栋5楼房屋	43,213.09	84,251.86	2,261.47	--
-----	------	------------------------------	-----------	-----------	----------	----

② 发行人向八戒中设提供借款情况

出借人	借款人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还款情况
发行人	八戒中设	300,000.00	2018.9.20	2019.3.20	年利率 12%	已归还
发行人	八戒中设	200,000.00	2018.12.25	2019.6.25	年利率 12%	已归还

发行人向八戒中设出租房屋及提供借款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八戒中设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及交易往来外，八戒中设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说明八戒中设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关系或竞争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1、八戒中设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情况

（1）八戒中设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八戒中设培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YRXRJ1B
法定代表人	李洪涛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8 幢 6 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印刷品装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2 日

<b>营业期限</b>	2018年3月12日至永久
<b>登记机关</b>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b>股权比例</b>	科道建筑持股 41% 中设咨询持股 40% 八戒工程持股 19%

(2) 八戒中设在报告期内取得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业务范围	颁发日期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	31121-SY	市政（道路）一类	2018年12月25日	重庆市住建委	2019年12月31日（注）
2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书	31121-SY	市政（道路、桥梁、隧道）一类	2020年4月30日	重庆市住建委	2022年12月31日
3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书	31121-FY/SY	房建一类；市政（道路、桥梁、隧道）一类	2020年7月28日	重庆市住建委	2022年12月31日

注：上表序号1所对应的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根据重庆市住建委于2020年1月15日发布的《关于开展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工作的通知》第四条第四款规定“原审查机构认定书2019年12月31日到期的，其审查资格延续至本次审查机构认定完成前继续有效。本次审查机构认定完成后，原审查机构认定书自动失效，在领取新证时统一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注销。”八戒中设于2020年4月30日完成本次审查机构认定工作并取得上表序号2所对应的资质证书，故八戒中设自2018年12月25日取得资质以来，资质持续在有效期内。

(3) 报告期内八戒中设经营情况

2018年，八戒中设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八戒中设的主营业务为施工图审查。

报告期内八戒中设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度	65.87	9.96	-	-90.04
2019年度	423.18	415.80	2.89	-174.16
2020年度	410.66	396.05	197.37	-139.76
2021年1-6月	641.21	617.79	426.02	221.74

注：上述八戒中设2018年至2021年6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四川中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八戒中设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合作关系及竞争关系

2018年，八戒中设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2019年至今，八戒中设的主营业务为施工图审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检测及其

他相关工程咨询服务，包括为市政、建筑、交通等行业提供勘察设计及工程检测服务，接受业主委托对工程项目进行项目管理，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具备为业主单位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能力。八戒中设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送审查机构审查，但审查机构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发行人系八戒中设的股东，两者存在利害关系，八戒中设不得参与发行人送审项目。报告期内，八戒中设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合作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八戒中设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合作关系，亦不存在竞争关系。

### 3、八戒中设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重叠

#### (1) 八戒中设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 ①八戒中设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 1-6月	1	重庆市合川信息安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重庆市奥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	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	重庆兆晟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重庆市大渡口区中医院
2020年	1	云阳县人和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	重庆市北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重庆市合川信息安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	垫江县顺弘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5	重庆市铜梁区龙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9年	1	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2	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注：2019 年度八戒中设仅有 2 家客户。

②八戒中设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1	重庆西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重庆玺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深圳市铭仕途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	重庆昀锦科技有限公司
	2	江西省储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	重庆市勘察设计协会
	4	重庆市科大工程检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5	上海储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合肥风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深圳市硕华瑞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3	深圳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合肥瑞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 1：合肥风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风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 2：2021 年 1-6 月八戒中设仅有 3 家供应商；2019 年度八戒中设仅有 4 家供应商。

2018 年度，八戒中设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无客户与供应商。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1	许昌市供排水监管中心
	2	攀枝花市西部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	中铁系公司
	4	重庆泓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	重庆创盈宏泰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	1	中铁系公司
	2	贵州水投水务集团威宁乡镇供水有限公司
	3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5	重庆市江北区和济小学校
2019年	1	中铁系公司
	2	攀枝花市鲁桥炳东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重庆大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贵州水投水务集团威宁乡镇供水有限公司
	5	贵州绿景新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1	中铁系公司
	2	神木市滨河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3	成都工投金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	重庆大学
	5	重庆大足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 1：2021 年 1-6 月的“中铁系公司”由以下公司组成：（1）贵州中铁诺德地铁置业有限公司；（2）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3）贵州中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中铁二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

注 2：2020 年度的“中铁系公司”由以下公司组成：（1）贵州中铁诺德地铁置业有限公司；（2）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3）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4）贵州中辉置业有限公司；（5）中铁二十四局集团福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6）中铁二院海南勘察设计有限公司；（7）中铁七局集团武汉工程有限公司；（8）中铁二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9）中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10）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11）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 3：2019 年度的“中铁系公司”由以下公司组成：（1）贵州中辉置业有限公司；（2）贵州中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贵阳金丰置业有限公司；（4）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5）中铁二十四局集团福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6）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7）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8）中铁二院海南勘察设计有限公司；（9）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

注 4：2018 年度的“中铁系公司”由以下公司组成：（1）贵阳金丰置业有限公司；（2）中铁二十四局集团福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3）中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4）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

注 5：重庆大足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重庆大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大足区龙水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②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年 1-6月	1	重庆鑫飞工程勘察设计中心
	2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3	贵州融仁华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	重庆恒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020年	1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3	江北区鑫隆图文平面设计工作室
	4	重庆昱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	贵州融仁华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1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2	江北区鑫隆图文平面设计工作室
	3	上海晟轴建筑工程技术事务所
	4	四川千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	四川瑞道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成都廷尚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2018年	1	成都廷尚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四川瑞道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	江西省天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	江北区鑫隆图文平面设计工作室
	4	漳州开发区平行威客九五五六市政工程设计工作室
	5	江西省天正建设设计有限公司

注：四川瑞道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和成都廷尚图文制作有限公司同为尤彬彬、余蓉控制。

综上，报告期内，八戒中设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三）说明八戒中设是否已全部实缴，如未全部实缴，请说明实缴资本的出资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八戒中设的注册资本 800 万元已全部实际缴纳到位，各期缴纳金额及时间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间
中设咨询	40.00	2018.4.26
	40.00	2019.1.23
	120.00	2019.8.15
	120.00	2020.1.6
八戒工程	60.00	2018.4.27
	60.00	2019.1.31
	57.00	2019.8.20
	57.00	2019.12.9
科道建筑 <sup>11</sup>	123.00	2019.8.16
	123.00	2019.11.26
合计	<b>800.00</b>	--

注：上表出资金额系各股东向八戒中设汇入投资款的具体金额和时间，其中，科道建筑 2019 年 8 月 16 日汇入的 123 万元系出资其受让八戒工程持有的 41% 股权（其中 123 万元未实缴）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

（四）披露报告期内八戒中设的收入利润情况、亏损原因，结合八戒中设的经营情况、资产状况，补充披露对八戒中设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应计提减值。

#### 1、八戒中设的经营情况

八戒中设于 2018 年 3 月设立，拟从事“互联网+设计”相关业务。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因市场、政策等原因，八戒中设将主营业务调整为施工图审查相关业务。

根据相关规定，从事施工图审查相关业务需要取得相应资质。八戒中设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方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质，因此，2018 年度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八戒中设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取得的施工图审查资质的业务范围为“市政（道路）一类”，施工图审查范围较窄；八戒中设仅能从事部分单一专业审图业务，加之资质取得时间较短，2019 年也未能较好开展业务，2019 年营业收入较低。2020 年 4 月 30 日，八戒中设取得新资质，施工图审查范围为“市政（道路、桥梁、隧道）一类”；2020 年 7 月 28 日，八戒中设取得业务范围为“房

<sup>11</sup> 科道建筑于 2019 年 8 月通过受让八戒工程 41% 的股权，成为八戒中设股东。

建一类；市政（道路、桥梁、隧道）一类”施工图审查资质，业务范围大幅扩展，营业收入得到明显提升。

报告期内，八戒中设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	65.87	9.96	--	-90.04
2019年	423.18	415.80	2.89	-174.16
2020年	410.66	396.05	197.37	-139.76
2021年1-6月	641.21	617.79	426.02	221.74

注：上述八戒中设2018年至2021年1-6月财务数据已经四川中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综上，八戒中设设立时间较短，资质取得时间也较短，且前期取得资质所对应的业务范围较窄，仅能从事单一专业审图业务，故在2018年至2020年期间呈现经营亏损状态；在2020年7月八戒中设业务范围大幅扩展情况下，2021年1-6月，八戒中设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加，实现扭亏为盈。

## 2、对八戒中设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应计提减值

八戒中设已于2020年7月取得由重庆市住建委颁发的“房建一类及市政（道路、桥梁、隧道）一类”《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书》（证书编号：31121-FY/SY），施工图审查范围和业务范围得到了拓宽，为未来业务开展奠定了一定基础。

自2020年7月八戒中设资质范围拓宽后，八戒中设业务逐步拓展。2021年1-6月，八戒中设实现营业收入426.02万元、净利润221.74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综合考虑八戒中设在报告期内的资质获取、实际经营等情况，公司对八戒中设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出现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 （五）披露昀锦科技的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处置原因及对业务的影响、交易对象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1、昀锦科技的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

#### （1）昀锦科技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昀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320377587K
法定代表人	王晖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通江大道215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8 日至 2037 年 12 月 7 日
登记机关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比例	王晖持股 95% 龙晓华持股 5%

### （2）昀锦科技的主营业务

昀锦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系统软件开发及服务、小程序开发以及合作开发管理信息系统。

### （3）昀锦科技的经营情况

昀锦科技的业务领域主要集中在重庆市，昀锦科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度	77.92	-80.71
2019 年度	104.16	-14.18
2020 年度	13.01	-2.12
2021 年 1-6 月	10.62	6.4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 2、发行人出售昀锦科技原因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 （1）发行人设立及出售昀锦科技原因

#### ① 发行人设立昀锦科技的原因

在传统企业管理方式中，存在企业战略落地困难、组织执行力不强、企业资料信息存储调取困难、企业核心竞争力难以固化、企业传统化考核结果失真等难题，一直制约着企业的发展。针对前述管理问题，发行人在调研市场 OA 系统的优劣势后，决定自主研发，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黄华先生亲自担任 OA 系统研发项目主持人并主要负责管理流程绩效体系等

管理策划，最终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万事通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中设万事通系统”），并在企业内部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

基于对中设万事通系统使用的反馈和市场调研，开发人员认为该系统有市场推广的需求。为了更好地研发、升级中设万事通系统，并促进其商品化，发行人于 2014 年成立昀锦科技，由昀锦科技在中设万事通系统基础上进行商品化开发、推广，并负责中设万事通系统的升级与维护。

## ② 发行人出售昀锦科技的原因

由于昀锦科技主要从事系统软件开发及服务、小程序开发以及合作开发管理信息系统，非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加之昀锦科技未能达到设立初期预定的发展目标，且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为优化资产和资源配置，更好地发展主营业务，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出售昀锦科技全部股权。

## （2）发行人出售昀锦科技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出售昀锦科技全部股权后的一段时间内，中设万事通系统在客观上仍有升级维护的需求，因发行人在当时尚未组建软件研发团队，因此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存在向昀锦科技采购中设万事通系统升级与维护服务的情况，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价格是否公允
2018 年向昀锦科技采购	2018.8	万事通综合管理系统 V3.0 模块开发、升级、维护	50.00	市场公允价	是
2019 年向昀锦科技采购	2019.1	万事通综合管理系统 V3.0 及文档服务器维护服务	15.00	市场公允价	是
	2019.3	万事通综合管理系统 V4.0 模块开发、升级、维护	65.00	市场公允价	是

2020 年，发行人成立了智慧咨询云中心，负责中设万事通系统的升级、维护以及中设智慧云平台的研发，因此，无需再向昀锦科技采购相关服务。2020 年至今，发行人未与昀锦科技发生新的采购交易。

综上，发行人出售昀锦科技全部股权未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出售昀锦科技的交易对象及与发行人关系

发行人出售昀锦科技的交易对象为重庆智敏浩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敏浩学”）及周莉，实质主要为昀锦科技当时的核心管理层持股平台收购。

#### （1）智敏浩学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智敏浩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5YPKQ38H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注册资本	1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 2 号 2 幢 5-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状态	注销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7 年 12 月 7 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王晖：40.00% 黄榜松：30.00% 张加海：30.00%

注：智敏浩学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注销，智敏浩学所持昀锦科技股权已转让给王晖。

智敏浩学受让昀锦科技股权时，智敏浩学的合伙人王晖时任昀锦科技总经理、合伙人黄榜松时任昀锦科技副总经理、合伙人张加海时任昀锦科技管理部部长，智敏浩学的全体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智敏浩学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周莉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2 月，周莉受让昀锦科技股权时为昀锦科技系统培训师。2018 年 6 月，周莉从昀锦科技离职并将其所持有昀锦科技 10% 股权转让给昀锦科技员工陈浩。周莉现就职于发行人。

#### 4、发行人出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重庆昀锦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8-338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昀锦科技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155.89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168.80 万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12.91 万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重庆昀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

涉及的重庆昀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649号），昀锦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9.43万元。

2017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重庆昀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昀锦科技100%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法人智敏浩学，参考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8-338号审计报告及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649号评估报告并经友好协商，昀锦科技100%股权转让价格为10万元。

2018年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出售全资子公司重庆昀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方案的议案》，将昀锦科技90%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法人智敏浩学，将昀锦科技10%股权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周莉；本次交易昀锦科技100%股权转让总金额为10万元，其中智敏浩学转让对价为9万元，周莉转让对价为1万元。

综上，发行人出售昀锦科技的价格系在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出售昀锦科技的定价公允。

#### **（六）披露对昀锦科技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未收回的原因、资金实际用途、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初，昀锦科技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8年2月，发行人将持有的昀锦科技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时，对昀锦科技的其他应收款为170.20万元；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主要系昀锦科技成立后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由发行人对其提供的资金支持，该部分资金主要用于发放昀锦科技员工工资及支付日常办公费用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收回对昀锦科技的全部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转让昀锦科技全部股权后，未向昀锦科技提供新的资金支持，不存在新增其他应收款项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出售昀锦科技前，昀锦科技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对昀锦科技的其他应收款，不属于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出售昀锦科技后，昀锦科技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发行人对昀锦科技的其他应收款亦不属于

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收回该等对昀锦科技的全部其他应收款。同时在出售昀锦科技后，发行人亦未新增对昀锦科技的其他应收款项。因此，发行人对昀锦科技享有的其他应收款不属于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八戒中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除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兼任八戒中设董事、监事等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除发行人向八戒中设出租房屋、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八戒中设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2、八戒中设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合作关系及竞争关系，报告期内，八戒中设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3、八戒中设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八戒中设的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

4、发行人出售昀锦科技股权的接收方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发行人出售昀锦科技的定价公允，发行人出售昀锦科技对发行人业务无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对昀锦科技的其他应收款形成于昀锦科技股权转让前，截至报告期末，该款项已全部收回，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6、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参股八戒中设并持续投资的背景和目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等情况，补充披露对昀锦科技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等情形。

## 二、《问询函》之二、业务和技术

### 问题 4：订单获取能力及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的勘察设计业务包括市政勘察设计、建筑勘察设计、其他勘察设计，业务承接模式为招投标、直接委托，其中招投标又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涉及联合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形，若涉及，请披露报告期内各期联合投标下的前五大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方、业主方、合同金额、期限、合同内容、其他联合方、各方执行内容、相关权利义务关系等，联合投标是否符合招标要求、联合体各方资质是否均符合相应要求，是否存在法律风险。（2）按照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直接委托以及其他业务承接模式，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各项业务的收入金额、毛利率，并分析变动原因。（3）说明报告期内勘察、设计的订单是否均为一体化承接，若否，进一步披露一体化和非一体化订单的承接模式，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且区分勘察、设计，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各期的业务收入金额、收入结构、毛利率，并将毛利率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4）结合发行人业务特征、区域拓展规划、行业特征，说明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合理性，并结合订单获取方式、后续合作，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对中铁系公司的依赖。（5）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各类主要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说明与客户的合作历史、合同获取方式、定价政策、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客户一直稳定合作，针对采用招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的客户，分别说明是否具有与主要客户未来持续合作的优势。（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从其他总包方分包的订单，若存在，进一步披露每一笔订单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总包方、订单内容、订单金额、订单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进一步向下分包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问询函》所涉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

-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联合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合同、联合体协议、招投标文件等，查阅联合体各方的业务资质；
- 2、查阅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订单的相关资料，包括取得合同、招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
- 3、查阅从其他总包方分包的订单情况，包括总包合同、分包合同等文件；

- 4、查阅发行人项目明细表；
- 5、查阅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公开发行人文件等材料，与发行人进行对比核查；
- 6、走访或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
- 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资料和信息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涉及联合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形，若涉及，请披露报告期内各期联合投标下的前五大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方、业主方、合同金额、期限、合同内容、其他联合方、各方执行内容、相关权利义务关系等，联合投标是否符合招标要求、联合体各方资质是否均符合相应要求，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联合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况。在联合体投标项目中，发行人与其他联合体成员组成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与业主的沟通、协调、结算等工作，各联合体成员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联合投标获取的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 1、2021年1-6月联合投标前五大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方或业主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合同内容	其他联合方	各方执行内容	相关权利义务
1	遵义市新蒲新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乔新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14,300.00	总工期1800日历天	设计	联合体牵头人：中交二公局东萌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贵州遵	（1）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采购、施工及质量保修等工作； （2）联合体成员单位贵州遵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采购、施工及	（1）联合体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的功能、规模完成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事项，对工程进行管理和监理，保证施

	(EPC)					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质量保修等工作； (3)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设咨询、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勘察、设计等工作。	工安全等； (2) 业主方负责办理项目所需的审批、核准等事项，按合同约定进行价格调整、竣工验收、付款等。
2	蔡家隧道工程设计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58.93	暂定总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10日历天	工程设计	联合体牵头人：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	(1)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招标范围内除可研、道路工程设计工作及对应的后续服务工作以外的其他所有工作； (2) 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可研、道路工程设计工作及对应的后续服务工作。	(1) 联合体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设计要求，提供项目工程设计服务并向业务方汇报、按约定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等； (2) 业主方负责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等。
3	经开区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卫生服务中心	221.76	工期40个日历天	工程地质勘察(含基坑支护)及测绘，满足各阶段成果要求、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及配合设计、施工及后续服务等	联合体牵头人：中设咨询；其他成员：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1)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技术设计(若有)、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提供各阶段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并通过审查，且满足并配合施工及后续服务等； (2) 联合体非牵头人单位负责工程地质勘察(含基坑支护)及测绘，满足各阶段成果要求，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及配合设计、施工及后续服务等。	(1) 联合体负责遵守法律和有关设计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地质工程勘察报告，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等； (2) 业主负责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负责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付

								款义务等。
4	龙泉市龙商鞋产业回归工程二期项目涉及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龙泉市南城开发有限公司	179.36	工期15个月	EPC总承包	联合体牵头人：中设集团；其他成员：浙江建设集团	（1）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施工图设计及项目总承包管理工作； （2）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工程施工、采购及管理工作。	（1）联合体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合同相关管理制度，对管理和监理工程的设计质量、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施工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承担工程咨询管理责任和监理责任等； （2）业主方负责提供协助、及时做出决定、委托人授权、按时付款等义务。
5	南川区王坪国际旅游度假区一期项目斯特园	重庆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7.90	总工期180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联合体牵头人：重庆市重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建安部分：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直至综合验收合格交付业主使用；总承包管理：对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管控和负责； （2）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设计部分：本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以及协助招标人完成审批手续办理等工作。	（1）联合体负责人负责应由其办理的许可和审批，按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做好施工准备，编制施工计划，文明施工，在约定工期内完成等； （2）业主负责提供自出资料，确保项目符合施工条件，办理许可和审批，配合现场管理，支付合同价款等。

2、2020年联合投标前五大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方或业主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合同内容	其他联合方	各方执行内容	相关权利义务
----	------	---------	----------	------	------	-------	--------	--------

1	<p>协同创新区六横线等市政道路工程EPC、二期房建-北理重庆创新中心EPC、联合产业孵化基地（协同创新区-三期房建）EPC全过程工程咨询</p>	<p>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p>	<p>3,258.00</p>	<p>2023年7月</p>	<p>全过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管理、工程监理）</p>	<p>联合体牵头人：重庆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1）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管理服务内容、工程监理服务内容，组建全过程工程咨询组织机构，确定工作流程，明确人员分工及日常管理工作； （2）联合体成员单位中设咨询负责设计管理服务内容，及对项目管理的设计顾问咨询工作。</p>	<p>（1）联合体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合同相关管理制度，对管理和监理工程的设计质量、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施工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承担工程咨询管理责任和监理责任等； （2）业主方负责提供协助、及时做出决定、委托人授权、按时付款等义务。</p>
2	<p>遵义市南部新城融合新建项目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p>	<p>遵义播州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p>	<p>2,437.00</p>	<p>2024年12月</p>	<p>勘察、设计、建筑设备采购和安装、施工、建设、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p>	<p>联合体牵头人：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其他成员：成都惟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1）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该招标项目的施工； （2）联合体成员单位中设咨询负责该招标项目的市政设计； （3）联合体成员单位成都惟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该招标项目的建筑工程设计； （4）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该招标项目的勘察。</p>	<p>（1）联合体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 （2）业主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等。</p>
3	<p>攀枝花市西区金沙湖片区基础设施项目勘察-施工</p>	<p>攀枝花市西部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p>	<p>709.78</p>	<p>2022年7月</p>	<p>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p>	<p>联合体牵头人：山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p>	<p>（1）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该项目的报名、购买招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和组织项目实施，并负责该项目施工、竣工</p>	<p>（1）联合体负责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p>

	EPC 总承包	公司					验收、整体交付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全过程的工作； (2)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设咨询负责该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后续服务工作。	安全，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2) 业主方负责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提供施工场地、办理证件和批件、支付合同价款、组织竣工验收及其他义务。
4	龙泉市塔石区块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龙泉市南城发限公司	668.36	2023年9月	设计、施工、采购	联合体成员单位：浙江旭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 牵头人中设咨询负责承担设计总承包工作； (2) 联合体成员单位浙江旭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承担施工总承包工作。	(1) 联合体负责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的放线，负责施工组织设计，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提供施工障碍资料等； (2) 业主负责提供该项目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等。
5	岑巩县城下综合廊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贵州州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	勘察、设计、施工	联合体牵头人：贵州中建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凯里华翔核工业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1) 牵头人负责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和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和重要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安装，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等； (2)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设咨询负责项目的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提供相应设计技术交底、并解决	(1) 联合体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来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保修等工作； (2) 发包人负责办理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人负责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等手续，

							<p>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等;</p> <p>(3) 联合体成员单位凯里华翔有色核工业工程勘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按招标人要求的地质勘察任务、初勘、详勘及相关技术服务。</p>	<p>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对承包人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等。</p>
--	--	--	--	--	--	--	--	---

3、2019 年联合投标前五大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方或业主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合同内容	其他联合方	各方执行内容	相关权利义务
1	南溪区 2019-2020 年民生环保基础设施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体化 (EPC) 四标段	宜宾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5.00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南溪区 2019-2020 年民生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四标段) 设计、勘察、施工	联合体牵头人: 四川君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四川绿建西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p>(1)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p> <p>(2) 联合体成员单位四川绿建西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也负责部分建设工作;</p> <p>(3)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设计咨询负责该项目所有勘察、设计工作</p>	<p>(1) 联合体负责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 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保证工程的安全,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以及工程的维护和照管等;</p> <p>(2) 业主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办理证件和批件、向联合体支付合同价款及组织竣工验收。</p>
2	宜良县七路建设项目设计总承包 (EPC)	宜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69.42	2023 年 12 月	宜良县七路建设项目设计、勘察、施工	联合体牵头人: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	<p>(1) 联合体牵头人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建安施工;</p> <p>(2) 联合体成员单位信息产业部电</p>	<p>(1) 联合体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 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 (或)</p>

						成员单位：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	子综合勘察研究院负责工程勘察； (3)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设计咨询负责工程设计。	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 (2) 业主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等。
3	营山县走马岭河棚户区改造项目（景阳建设点）	营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山住和乡建设	485.10	至竣工工程	营山县走马岭河棚户区改造项目（景阳建设点）设计、勘察	联合体成员：成都勘察总院有限公司  (1)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该工程设计工作； (2)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成都勘察总院有限公司负责马营山走马岭河棚户区改造项目（景阳建设点）勘察工作。	(1) 联合体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四川省地方勘察设计规范、行业标准及技术和发包人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等； (2)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接人明确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4	漾濞县十金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总承包	漾濞彝族自治县漾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漾濞彝族自治县	321.20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	漾濞彝族自治县十金路建设项目设计、勘察、施工	联合体牵头人：西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 联合体牵头人西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施工任务； (2)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设计咨询负责项目的勘察及设计任务。	(1) 联合体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负责工程的维护和照管等工作，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



								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2）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师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支付费用等。
5	石湾镇中心排渠（大牛垒排闸段）水环境生态修复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博罗石镇人民政府	319.88	2023年12月	石湾镇中心排渠（大牛垒排闸段）水环境生态修复项目设计、勘察、施工总承包	联合体牵头人：汕头市弘东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湖南源生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1）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市政截污、内源治理工作； （2）联合体成员单位湖南源生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环保专业施工； （3）联合体成员单位中负责设计工作； （4）联合体成员单位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负责勘察工作。	（1）联合体对设计和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等； （2）发包人负责发出开始工作通知、提供施工场地、办理证件和批件、支付合同价款、组织竣工验收及其他义务。

4、2018年联合投标前五大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方或业主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合同内容	其他合作方	各方执行内容	相关权利义务
1	东区后山道路工程—东线工程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38.98	视业主建设进度实时履行	东区后山道路工程—东线工程勘察、设计	联合体牵头人：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山东高速路桥集团	（1）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该项目的施工及项目公司的组建、运营、管理、移交； （2）联合体成员单位中负责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1）联合体负责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按照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对工程制订的运营维护标准，进行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的筹措、责任，项目合同期内向发包人提交银行保函

						团股份 有限公 司	（3）联合体 成员单位山 东高速路桥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负责 该项目的融 资。	等；（2）发包人负 责按法定程序协助 联合体及时获得相 应的许可或批准， 负责协调完成相应 的征地拆迁工作， 按照协议约定对联 合体支付可用性服 务费和运纬绩效考 核服务费等义务。
2	重 庆 大 学 A 区 立 体 停 车 库 工 程 设 计 施 工 总 承 包	重 庆 大 学	1,548.6 0	202 0 年 8 月	重 庆 大 学 A 区 立 体 停 车 库 工 程 设 计、 施 工	联 合 体 成 员 单 位：重 庆 建 工 第 十 一 建 筑 工 程 有 限 责 任 公 司；大 洋 泊 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联合体 牵头人中设 计咨询负责 该项目的设 计及项目管 理工作； （2）联合体 成员单位重 庆建工第十 一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负 责该项目的 建安工程的 施工、安装 及保修期 内的保修工 作； （3）联合体 成员单位大 洋泊车股份 有限公司负 责该项目的 设备制造、 安装、调试 、设备操作 培训及设备 保修期内的 保修工作。	（1）联合体应完成 各项承包工作，对 设计、施工作业和 施工方法以及工程 的完备性负责，保 证工程施工和人员 的安全等； （2）发包人应向承 包人发出开始工作 通知、提供施工场 地、办理证件和批 件、支付合同价款 、组织竣工验收及 其他义务。
3	五 华 县 河 东 工 业 区 标 准 化 厂 房 扶 贫 项 目 建 设 工 程 勘 察 设 计	五 华 扶 贫 开 发 局	686.22	202 4 年 12 月	五 华 县 河 东 工 业 区 标 准 化 厂 房 扶 贫 项 目 建 设 工 程 勘 察、 设计、 施工总 承包	联 合 体 牵 头 人： 省 福 顺 建 限 有 限 公 司	（1）联合体 牵头人承担 该项目的施 工工作； （2）联合体 成员单位中 设计咨询承 担该项目的 勘察、设计 工作。	（1）联合体应完成 各项承包工作，对 设计、施工作业和 施工方法以及工程 的完备性负责，保 证工程施工和人员 的安全等； （2）发包人应向承 包人发出开始工作 通知、提供施工场 地、办理证件和批 件、支付合同价款、

	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组织竣工验收及其他义务。
4	潼南区两区同建基础设施（两桥一环路）建设工程	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3.00	2021年12月	潼南区两区同建基础设施（两桥一环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	联合体牵头人：重庆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建安施工工作； （2）联合体成员单位中该项目的工程设计工作。	（1）联合体应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等； （2）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提供施工场地、办理证件和批件、支付合同价款、组织竣工验收及其他义务。
5	五华县东业综合服务园区宿舍建设项目勘察、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五华县产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29.67	2023年12月	五华县东业综合服务园区宿舍建设项目勘察、采购、施工总承包	联合体牵头人：广明实业公司	（1）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该项目的施工工作； （2）联合体成员单位中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1）联合体应对施工质量、安全负责，落实工程建设责任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根据审定的设计图纸、文件和相关工程技术标准施工等； （2）发包人负责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组织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和现场坐标控制点移交工作，协调施工现场内的障碍物、管线迁移及抓好工程管理、组织竣工验收，支付工程价款等。

注 1：上述表格中所述“履行期限”，项目已经完成的为项目完工时间，项目未完工的为根据项目目前情况预计的结束年份，后续可能会根据项目实际施工情况有所变化；表格中所述“合同金额”是指中设咨询根据项目合同以及公司在联合体协议中承担的工作量计算所应当享有的金额。

注 2：“东区后山道路工程—炳东线工程”项目的履行期限暂无法合理预计，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19 年完成初步设计并确认收入 1,323.95 万元（合同额的 60%，税前为 1,403.39 万元），后因该工程建设方式由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调整为政府自主建设方式，调整过程对工程建设计划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发行人设计工作根据业主要求正常推进，但业

主尚未有明确的工程建设计划。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回款 333.90 万元，尚未回款 1,069.49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联合投标前五大项目均通过合法方式获得，符合招标要求，联合体各方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按照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直接委托以及其他业务承接模式，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各项业务的收入金额、毛利率，并分析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各业务承接模式下，公司各项业务的收入金额、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业务承接方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市政勘察设计	公开招标	2,035.46	6.04%	6,249.05	41.16%	7,356.83	46.28%	6,571.31	54.25%
	直接委托	848.11	25.22%	2,392.01	40.18%	2,003.60	14.32%	1,667.89	29.69%
	邀请招标	11.92	25.20%	141.10	78.97%	128.11	61.87%	36.79	8.78%
	其他	221.94	16.31%	923.37	64.88%	351.99	12.84%	111.29	-53.72%
建筑勘察设计	公开招标	475.50	18.82%	1,991.65	31.91%	4,348.27	46.20%	4,589.66	55.62%
	直接委托	781.06	19.00%	1,382.06	28.26%	2,806.39	46.41%	1,888.62	4.91%
	邀请招标	366.76	14.24%	2,013.03	46.43%	142.83	78.68%	30.19	73.34%
	其他	29.17	-27.50%	180.22	68.24%	74.84	69.43%	38.80	49.69%
其他勘察设计	公开招标	67.00	-67.66%	1,337.03	29.83%	1,479.34	65.83%	1,082.42	3.42%
	直接委托	51.67	-291.30%	150.00	57.54%	367.01	67.48%	297.47	-8.98%
	邀请招标			-	-	-	-	-	-
	其他	31.32	30.96%	26.51	-40.91%	68.85	62.58%	52.85	-45.16%
工程检测	公开招标	429.04	21.66%	908.24	55.86%	760.79	54.66%	1110.48	42.78%
	直接委托	484.57	34.86%	1,072.47	51.82%	870.25	48.87%	483.25	38.69%
	邀请招标	4.15	-539.95%	181.27	44.86%	303.46	62.05%	12.09	58.96%
	其他	45.96	35.79%	112.53	50.87%	157.51	47.21%	67.89	58.14%
其他咨询	公开招标	306.20	45.11%	723.29	-14.18%	872.59	-21.02%	829.99	59.67%
	直接委托	441.54	37.94%	1,213.37	28.98%	567.66	20.67%	737.32	55.46%
	邀请招标	309.79	16.30%	389.14	37.85%	66.48	57.10%	88.65	61.77%
	其他	47.27	45.42%	258.13	47.74%	127.91	33.15%	78.09	70.56%
合计	6,988.43	15.82%	21,644.47	39.38%	22,854.71	42.33%	19,775.06	42.48%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目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招投标	12.02%	57.32%	37.94%	64.38%	45.53%	67.64%	50.26%	72.57%
直接委托	21.02%	37.28%	37.77%	28.69%	35.97%	28.94%	22.80%	25.66%
其他	20.27%	5.40%	59.42%	6.93%	32.90%	3.42%	8.66%	1.76%
合计	<b>15.82%</b>	<b>100.00%</b>	<b>39.38%</b>	<b>100.00%</b>	<b>42.33%</b>	<b>100.00%</b>	<b>42.48%</b>	<b>100.00%</b>

公司各项业务主要采用招投标（含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和直接委托模式承接。报告期各期，公司招投标模式承接的业务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2.57%、67.64%、64.38%和 57.32%，直接委托模式承接的业务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5.66%、28.94%、28.69%和 37.28%，总体相对稳定，招投标模式下营业收入占比有所下降，系部分业务采用了竞争性谈判等其他除招投标外的政府采购方式。

报告期内，2018 年度、2019 年度招投标毛利率高于直接委托毛利率，2020 年度基本持平，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较报告期内完整会计年度的毛利率偏低。通常情况下招投标业务合同金额较大，直接委托业务合同金额相对较小，在业务服务流程相同的情况下合同金额较小的项目单位人工成本更高。报告期内，招投标模式下毛利率逐年下滑，直接委托模式下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受 EPC 总承包业务、不同模式下服务业务所处阶段不同、特定项目影响、业务结构之间的差异等共同影响所致。

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 1、EPC 总承包业务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承包业务受业务特点的影响，收入金额和毛利率波动较大。各业务模式下，EPC 总承包业务收入金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招投标	294.79	13.05%	659.65	-10.89%	599.23	-31.56%	648.39	69.72%

直接委托	-	-	530.38	11.22%	-	-	-	-
合计	<b>294.79</b>	<b>13.05%</b>	<b>1,190.02</b>	<b>-1.03%</b>	<b>599.23</b>	<b>-31.56%</b>	<b>648.39</b>	<b>69.72%</b>

剔除总承包业务影响后，公司非总承包业务在各业务模式下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模式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招投标	55.44%	11.94%	64.90%	40.36%	66.77%	48.64%	71.64%	49.34%
直接委托	38.93%	21.02%	27.77%	40.25%	29.72%	35.97%	26.53%	22.80%
其他	5.63%	20.27%	7.33%	59.42%	3.51%	32.90%	1.82%	8.66%
合计	<b>100.00%</b>	<b>15.94%</b>	<b>100.00%</b>	<b>41.73%</b>	<b>100.00%</b>	<b>44.32%</b>	<b>100.00%</b>	<b>41.55%</b>

## 2、非总承包业务招投标模式下毛利率分析

### （1）当期已发生项目成本但没有确认项目收入的影响

2020年受疫情影响，项目成果确认滞后，公司招投标项目当期已发生项目成本但没有确认项目收入的金额较2019年增加583.83万元，导致毛利率下降4.40个百分点；2019年，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招投标项目当期已发生项目成本但没有确认项目收入的金额较2018年增加200.60万元，导致毛利率下降1.35个百分点。

### （2）特定项目的影响

公司2019年承接的水利扶贫工程“贵州脱贫攻坚城乡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威宁自治县项目”勘察设计，合同额2,265万元，工程涉及34个乡镇供水区，226个村。2019年完成初步设计，确认收入769.25万元，毛利率78.23%，该阶段毛利率较高；2020年工程通水试运行，确认收入1,260.71万元，毛利率仅32.79%，由于涉及乡镇、村组众多，现场服务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

扣除上述两项因素影响后，2018年至2020年招投标模式下毛利率分别为49.34%、48.45%、46.02%，相对稳定。

### 3、非总承包业务直接委托模式下毛利率分析

直接委托模式下，2020年毛利率较2019年相对稳定，2019年较2018年大幅提升，主要原因如下：

（1）其他区域业务拓展成效显著，直接委托大项目数量有较大提升

报告期各期，直接委托模式下，不同销售区域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西南	2,175.58	23.19%	3,818.65	36.68%	4,581.59	33.79%	4,164.73	28.45%
其他	429.96	10.02%	1,860.88	47.58%	2,033.33	40.88%	909.82	-3.07%
合计	<b>2,605.54</b>	<b>21.02%</b>	<b>5,679.53</b>	<b>40.25%</b>	<b>6,614.92</b>	<b>35.97%</b>	<b>5,074.55</b>	<b>22.80%</b>

2018年至2020年，西南区域直接委托模式下毛利率变动相对较小。

2018年，部分区域处于业务拓展初期，其他区域直接委托模式下毛利率为负数，没有收入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项目；2019年，随着业务拓展成效显著，收入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项目达到3个，合计实现收入753.37万元，毛利590.62万元，带动2019年直接委托模式下毛利率增长8.93个百分点；2020年，收入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项目维持在3个，大项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水平仅略微下降。

（2）2019年直接委托模式下业务规模扩大，业务规模效应逐年发挥带动毛利率提升

2019年，直接委托模式下收入金额由2018年的5,074.55万元增长至6,614.92万元，涨幅达30.35%，高于同期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涨幅8.44%，主要为其他区域市场开拓带动的增长。随着收入的大幅增长，业务规模效应发挥，带动2019年直接委托模式下毛利率大幅提升。

（3）当期已发生项目成本但没有确认项目收入的影响

随着项目质量的提升，直接委托项目当期已发生项目成本但没有确认项目收入的成本金额有所降低，同时由于项目合同额小、周期短，且民营企业客户相对较多，2020年全年受疫情影响较小。2019年，直接委托项目当期已发生项目成本但没有确认项目收入的成本金额较2018年减少400.39万元，导致2019年毛

利率增加 6.05 个百分点；2020 年，直接委托项目当期已发生项目成本但没有确认项目收入的成本金额较 2019 年减少 65.38 万元，导致 2020 年毛利率增加 1.15 个百分点。

综上，招投标模式下毛利率下滑非公司竞争力减弱所致，直接委托模式下毛利率的上升是公司竞争力提升的表现，公司竞争状况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三）说明报告期内勘察、设计的订单是否均为一体化承接，若否，进一步披露一体化和非一体化订单的承接模式，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且区分勘察、设计，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各期的业务收入金额、收入结构、毛利率，并将毛利率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 1、公司一体化和非一体化订单的承接模式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勘察设计，通常勘察为设计的前端环节和设计的前提，但同时勘察、设计又可作为独立的环节；因此，在实践业务中，业主根据自身需求情况，存在将勘察设计作为整体发包的情况，也存在分别或先后将勘察、设计进行发包的情况。

在勘察设计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根据业主的需求进行相应业务的承接。由于部分业主将勘察、设计环节分别或先后进行发包，因此，公司勘察、设计的订单并非均为一体化承接，存在仅承接勘察或设计的非一体化订单。对于一体化承接的勘察设计项目，通常合同会明确约定勘察部分和设计部分的金额。

对于一体化与非一体化订单，根据项目的发包模式，采取招投标方式的项目，公司通过投标方式承接；不需要招投标的项目，公司通过直接委托或其他方式承接。因此，对于一体化与非一体化订单项目，公司承接模式主要系根据业主的发包方式予以确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业务承接模式如下：

可比公司	承接模式	信息来源
华图山鼎 (300492)	在经营中，公司获取设计任务的方式有两种：公开招标及客户委托。1、公开招标：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往往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合作设计企业，公司承接此类业务则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2、客户委托：除公开招标外，客户往往会采取邀标委托或直接委托的方式，选择合作设计企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中设股份	公司获取项目的方式以参与投标为主，直接接受委托	首次公开发



(002883)	为辅。由于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声誉和优势地位，一些建设单位会向本公司发出投标邀请，或通过政府指定的招投标网获知项目信息，公司通过投标方式承接业务。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交通管理部门、道路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	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华维设计 (833427)	公司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及其他业务的承接，主要有独立投标、联合投标和业主直接委托三种模式。	公开发行说明书
设研院 (300732)	在业务承接上，一是本公司依靠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广泛收集与自身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并指派专人做好客户关系的维护与跟踪工作，对于经评审可以参与竞争的项目由市场部组织各专业院进行投标。二是由于本公司在工程咨询行业（含规划研究、勘察设计、项目管理、检测等相关业务）内具有一定的声誉和优势地位，一些项目的建设单位会向本公司发出项目投标邀请，公司通过投标方式承接业务。业主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相关规定，直接委托公司开展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咨询等业务。	2020 年年度报告
设计总院 (603357)	各业务运营平台通过营销体系、客户渠道和各种信息网络，搜集招标信息或投标邀请，通过对各类信息的评审和比选，参与项目投标，以竞争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另外，公司也接受项目建设单位基于对本公司良好业绩和口碑的认可，在对公司的行业声誉和优势地位进行考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相关规定直接委托；或者，建设单位发出投标邀请，公司以投标方式承接各项业务。	2020 年年度报告
勘设股份 (603458)	勘设股份获取业务的模式有投标和委托两大类。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政府平台公司）、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获取项目的主要方式为招投标、直接委托和其他方式。	-

根据上表可见，公司与可比公司业务承接模式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经查阅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说明书）等材料，可比公司未对勘察设计是否一体化承接进行单独披露。

## 2、公司勘察设计业务按勘察、设计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勘察设计业务的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勘察 & 设计一	1,566.82	31.85%	4,774.29	28.44%	6,394.04	33.43%	5,442.77	33.25%

体化								
设计	3,288.61	66.84%	11,868.35	70.70%	12,597.54	65.86%	10,785.93	65.90%
勘察	64.49	1.31%	143.39	0.86%	136.48	0.71%	138.59	0.85%
<b>合计</b>	<b>4,919.92</b>	<b>100%</b>	<b>16,786.03</b>	<b>100%</b>	<b>19,128.06</b>	<b>100%</b>	<b>16,367.29</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勘察设计业务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勘察设计业务	9.59%	40.52%	44.73%	40.80%
其中：勘察&设计一体化	9.18%	34.66%	53.83%	43.95%
设计	9.48%	42.96%	40.13%	39.86%
勘察	25.47%	34.05%	43.48%	-10.13%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对是否勘察、设计一体化承接进行披露并进行分类披露毛利率，因此公司按勘察设计业务的整体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华图山鼎(300492)	35.88%	33.65%	31.16%	38.17%
中设股份(002883)	-	-	-	-
华维设计(833427)	50.39%	52.71%	51.54%	48.27%
设研院(300732)	37.57%	-	46.24%	49.55%
设计总院(603357)	-	50.91%	49.64%	52.77%
勘设股份(603458)	-	-	-	-
平均值	41.28%	45.76%	44.65%	47.19%
发行人	9.59%	40.52%	44.73%	40.80%

注1：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等。中设股份的毛利率为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业务的毛利率，未单独披露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勘设股份仅公布工程咨询整体业务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方面不具有可比性；设研院2020年度未单独披露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情况；设计总院2021年1-6月未单独披露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

注2：华图山鼎无勘察业务，仅披露设计业务毛利率，该处选择设计业务毛利率做对比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勘察设计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基本保持在40%左右的较高水平。

（四）结合发行人业务特征、区域拓展规划、行业特征，说明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合理性，并结合订单获取方式、后续合作，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对中铁系公司的依赖。

#### 1、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变动较大的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政府平台公司）、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比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许昌市供排水监管中心	505.76	7.24%	否
2	攀枝花市西部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02.20	7.19%	否
3	中铁系公司	408.62	5.85%	否
4	重庆泓綦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8.84	4.42%	否
5	重庆创盈宏泰置业有限公司	237.41	3.40%	否
合计		<b>1,962.84</b>	<b>28.09%</b>	-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比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中铁系公司	2,187.24	10.11%	否
2	贵州水投水务集团威宁乡镇供水有限公司	1,260.71	5.82%	否
3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45.01	2.98%	否
4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628.51	2.90%	否
5	重庆市江北区和济小学校	522.94	2.42%	否
合计		<b>5,244.40</b>	<b>24.23%</b>	-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比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中铁系公司	2,095.08	9.17%	否
2	攀枝花市鲁桥炳东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323.95	5.79%	否
3	重庆大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3.94	3.65%	否
4	贵州水投水务集团威宁乡镇供水有限公司	769.25	3.37%	否
5	贵州绿景新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3.08	2.29%	否
合计		<b>5,545.30</b>	<b>24.27%</b>	-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比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中铁系公司	1,134.30	5.74%	否
2	神木市滨河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921.80	4.66%	否
3	成都工投金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68.29	3.38%	否
4	重庆大学	648.39	3.28%	否
5	重庆大足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81.14	2.94%	否
合计		<b>3,953.92</b>	<b>20.00%</b>	-

注1：2021年1-6月的“中铁系公司”由以下公司组成：（1）贵州中铁诺德地铁置业有限公司；（2）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3）贵州中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中铁二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

注2：2020年度的“中铁系公司”由以下公司组成：（1）贵州中铁诺德地铁置业有限公司；（2）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3）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4）贵州中辉置业有限公司；（5）中铁二十四局集团福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6）中铁二院海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7）中铁七局集团武汉工程有限公司；（8）中铁二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9）中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10）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11）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 3：2019 年度的“中铁系公司”由以下公司组成：（1）贵州中辉置业有限公司；（2）贵州中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贵阳金丰置业有限公司；（4）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5）中铁二十四局集团福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6）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7）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8）中铁二院海南勘察设计有限公司；（9）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

注 4：2018 年度的“中铁系公司”由以下公司组成：（1）贵阳金丰置业有限公司；（2）中铁二十四局集团福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3）中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4）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

注 5：重庆大足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重庆大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大足区龙水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勘察设计，勘察设计业务包括市政勘察设计、建筑勘察设计、其他勘察设计，业务承接模式为招投标、直接委托等；公司从事的勘察设计业务位于市政和建筑工程业务链条的前端，而单个工程建设项目的开展往往不具备长期延续的滚动性。

公司主要勘察设计业务为道路、桥梁、建筑等基础设施领域，相应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政府平台公司）、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通常该类客户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金额较大、投资周期较长，投资建设主体数量较多、分布广泛，同一投资建设主体在相邻年度持续新增业务需求的情形不具有规律性。此外，勘察设计项目通常采用招投标方式选择承接单位，因此对同一投资建设主体通常也不具备延续性。

工程咨询企业需要对工程建设所在地的文化特色、地质条件、政府政策等有深入的了解，同时受到服务成本的影响，工程咨询行业有一定区域性特征。大型咨询企业全国性服务网络的建设，弱化了自身的区域性经营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立足西南地区，积极拓展全国业务，但主要业务收入仍来源于西南区域，因此公司主要客户也以西南地区为主。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客户较分散，前五大客户主要位于西南地区，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具备合理性。但由于部分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周期较长，因此存在单一投资主体在相邻年份持续成为公司当年主要客户的情形。

## 2、公司对中铁系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铁系公司收入确认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业务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序	客户	收入确认金	订单获取	报告期内主要合作情况	后续合作情

号		额（万元）	方式		况
1	贵阳金丰置业有限公司	1,121.85	公开招标、其他方式（报价比选）	2018年3月以公开招标方式承接中铁阅山湖D组团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合同金额1,650.00万元。	无新签合同
2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福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11.05	直接委托	2018年3月以直接委托方式承接重庆市效铁路（轨道延长线）尖丁坡至璧山段高架桥墩、璧山车场边坡及璧山站施工监测项目，合同金额57.00万元	2018年3月后，新签3份工程检测订单，合同金额合计21.32万元
<b>2019年度</b>					
序号	客户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主要合作情况	后续合作情况
1	贵州中辉置业有限公司	950.90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2019年1月、3月、9月分别以公开招标方式承接贵州国际旅游体育休闲度假中心悦龙国际城—悦龙东郡一组团项目（一期至五期），签订5份合同，合同合计金额1,115.57万元；2020年9月以邀请招标方式承接贵州国际旅游体育休闲度假中心悦龙东郡一组团（六期A区）119.91万元	2021年6月以邀请招标方式新签2份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259.19万元、368.16万元
2	贵州中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2.65	公开招标	2019年3月、11月分别以公开招标方式承接贵州国际旅游体育休闲度假中心太阳谷7组团（一期、四期）勘察设计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347.00万元、384.01万元	2021年2月以公开招标方式签订合同1份，合同金额为16.04万元
3	贵阳金丰置业有限公司	311.32	参见本表2018年情况		
4	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88.68	邀请招标、公开招标	2019年9月以邀请招标方式承接重庆轨道交通4号线二期前期质量检测项目，合同金额366.52万元；2020年3月以公开招标方式承接重庆轨道交通4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质量检测项目（标段二），合同金额670.44万元	2020年3月后，无新签合同
5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福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40.09	参见本表2018年情况		
6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37.74	直接委托	2019年4月以直接委托方式承接重庆市江津区中渡长江大桥南引道工程BIM设计项目，合同金额40万元	后续无新签合同
<b>2020年度</b>					

序号	客户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主要合作情况	后续合作情况
1	贵州中铁诺德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1,661.59	邀请招标	2019年12月以邀请招标方式承接中铁置业清镇项目首开区方案设计项目，合同金额为984.57万元；2020年4月以邀请招标方式承接中铁云湾A组团综合体施工图设计项目，合同金额1,230.87万元	2021年5月以邀请招标方式新签1份合同，承接中铁云湾综合体B组团一期施工图设计项目，合同金额724.38万元
2	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42.00	参见本表2019年情况		
3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35.15	直接委托	2020年3月以直接委托方式承接贵州国际旅游体育休闲度假中心白晶谷26组团A区、B区技术服务项目（规划内整体方案设计），合同金额150.80万元	后续无新签合同
4	贵州中辉置业有限公司	103.27	参见本表2019年情况		
5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福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29.34	参见本表2018年情况		
6	中铁二院海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4.04	直接委托	报告期内无新签合同，报告期收入为履行2018年以前签订的项目	2018年至今无新签合同
<b>2021年1-6月</b>					
序号	客户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及报告期内主要合作情况		
1	贵州中铁诺德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352.71	参见本表2020年情况		
2	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43.65	参见本表2019年情况		
3	贵州中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11	参见本表2019年情况		

公司与中铁系公司合作业务主要为勘察设计与工程检测，其中对于需要履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公司通过参与公开招标方式获取项目，基于过往与客户建立的良好沟通机制、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服务等情况，中铁系成员单位的部分项

目将公司作为邀标对象，参与其项目的投标；对于部分金额较小的勘察设计项目及工程检测项目，公司采用直接委托方式承接。

报告期内，中铁系各成员单位各自根据自身业务需求，作为独立主体与公司签订并履行合同。公司承接中铁系各成员单位业务，与承接其他客户业务无差异。

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公司始终以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服务为目标，与客户建立良好沟通机制，取得客户满意。

综上，公司与中铁系公司各单位的业务开展，与承接其他客户业务无差异；在与各成员单位的后续合作方面，公司也与服务其他企业无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对中铁系公司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74%、9.17%、10.11%和 5.85%，总体占比较小。因此，公司对中铁系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各类主要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说明与客户的合作历史、合同获取方式、定价政策、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客户一直稳定合作，针对采用招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的客户，分别说明是否具有与主要客户未来持续合作的优势。

#### 1、报告期内各类主要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业务	合作时间	业务承接方式
<b>市政勘察设计类主要客户情况</b>				
1	重庆大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入河排污口治理、综合管网治理工程设计	2016年	公开招标、直接委托
2	神木市滨河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道路、滨河湿地景观、滨河景观公园等勘察设计	2015年	公开招标、直接委托
3	攀枝花市鲁桥炳东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工程设计	2018年	公开招标
4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道路、景观工程设计	2016年	公开招标、直接委托
5	成都工投金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勘察、设计	2017年	公开招标
<b>建筑勘察设计类主要客户情况</b>				
1	贵州中铁诺德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艺术馆、综合体、房地产施工图设计	2019年	邀请招标
2	贵阳金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017年	公开招标、其他方式（报价比选）
3	五华河东工业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工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2017年	公开招标

4	贵州中辉置业有限公司	旅游体育休闲度假中心勘察设计	2018年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5	太原工业园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产业园区开发方案设计	2017年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b>其他勘察设计类主要客户情况</b>				
1	贵州水投水务集团威宁乡镇供水有限公司	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2019年	公开招标
2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乡村道升级改造勘察设计	2018年	公开招标
3	石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路提质改造项目可研编制及勘察、设计	2017年	公开招标
4	克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勘察设计	2015年	公开招标
5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高速公路扩建工程进场道路勘察设计技术	2018年	直接委托
<b>工程检测类主要客户情况</b>				
1	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重庆轨道交通4号线质量检测	2019年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2	重庆市九龙坡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处	九龙坡区人防应急指挥中心道路整治工程	2009年	公开招标、直接委托
3	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局	2018年重庆市渝中区市政结构设施经常性检测	2018年	公开招标、直接委托
4	重庆中交二航长江大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白居寺长江大桥工程PPP项目试验检测	2019年	公开招标
5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轨道交通九号线、五号线质量检测合同	2016年	公开招标
<b>其他咨询类主要客户情况</b>				
1	重庆大学	重庆大学A区立体停车库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8年	公开招标
2	重庆泓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装配式建筑及建筑配件生产厂房建设	2019年	邀请招标、直接委托
3	重庆市江北区和济小学校	教学楼排危加固工程	2020年	直接委托
4	重庆市西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西客站综合交通枢纽市政配套工程监理	2016年	公开招标
5	桃源县交通运输局	普通国省道国土空间控制规划编制服务	2019年	公开招标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在与客户合作的过程中，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的项目，一般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等有关规定，综合设计规模、专业差别、复杂程度、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以项目估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的一定比例定价；公司通过直接委托承接的项目，通常由公司与客户协商定价；公司通过其他方式承接的项目，通常参考招投标承接项目的报价方式。



由于公司从事的勘察设计、其他咨询等业务通常位于产业链前端，且咨询项目客户往往不具有制造业长期延续的特性，建设项目的偶发性也导致单个客户需求存在不连续的情形。公司通过招投标、直接委托和其他方式承接业务，其中以招投标方式承接业务为主。对于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项目，客户系按照既定的招标评分标准最终确定中标人，公司与客户无持续合作的明显优势。对于通过直接委托等方式承接项目，基于公司业务资质齐全、过往项目经验丰富、标杆性项目众多、业务团队专业高效等优势，公司虽与通过直接委托等方式获取的客户通常具有一定持续合作的优势，但由于直接委托等方式承接项目金额通常偏小，对公司总体业绩影响较小。

## 2、公司与主要客户未来持续合作的优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直接委托及其他方式获取业务。根据《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1 日被《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所替代废止）《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规定和条例，2018 年 6 月 1 日前超过 50 万元、2018 年 6 月 1 日后超过 1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一般需要采用招投标方式选择合适的承包方，主要考虑投标方的业务资质、过往项目经验、方案创意、人才团队、资金实力等；对于不需要履行招投标等程序的项目，业主一般通过直接委托等方式选择合适的承包方。

招投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对于招投标项目，公司虽可以凭借过往优质的服务、良好的行业口碑与客户建立畅通的沟通互动机制，在客户及其关联单位的工程项目筹备期间了解项目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更具特色的设计方案；但对于公开招标，客户系通过公开途径对投标对象进行遴选，公司根据招标要求进行相应响应和报价，招标人根据既定的招标评分标准最终确定中标人；对于邀请招标，客户根据项目情况向少数对象进行邀请招标，相对于公开招标，公司面临的投标竞争人数相对较少，但邀请招标也系根据既定的招标评分标准最终确定中标人。因此，不论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客户均系按照既定的招标评分标准最终确定中标人。

对于不需要招投标的项目，通常项目金额偏小，客户通常通过直接委托等方式选择合适的承包方。与招投标模式相比，直接委托方式具有机制灵活、决策效

率高的特点。作为民营企业，公司在业务决策、人员配置等方面非常灵活，可以为业主方定制化配备专业、齐全的业务团队，高效率地完成项目。基于公司业务资质齐全、过往项目经验丰富、标杆性项目众多、业务团队专业高效等优势，公司与通过直接委托等方式获取的客户通常具有一定的持续合作优势。但由于直接委托等方式承接项目金额通常偏小，对公司总体业绩影响较小。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从其他总包方分包的订单，若存在，进一步披露每一笔订单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总包方、订单内容、订单金额、订单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进一步向下分包的情况。

公司业务主要来源于业主，少部分业务从其他总包方承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其他总包方共承接 17 笔订单，合同金额总计为 1,392.74 万元，其中单笔超过 50 万元的订单共 9 笔，金额共计为 1,247.04 万元，占从其他总包方承接金额的比例为 62.90%。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其他总包方分包的订单中超过 50 万元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方	总包方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万元)	订单执行情况	合同签订时间
1	临空经济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三期）设计服务项目	海口市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临空经济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三期）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	525.00	项目进行中	2020年6月
2	安远县产城新区新龙大道、创业大道、新安大道、西环路等4条主干道工程勘察设计	安远县城投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安远县建筑设计院	道路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355.00	已完成合同内容的10%	2019年
3	贵州国际旅游体育休闲度假中心白晶谷26组团A区、B区	贵州中铁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方案设计	158.08	项目进行中	2020年3月
4	大足区海棠新城（职业）教育城一期①②③号项目	重庆市大足区大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大足区海棠新城（职业）教育城一期①②③号项目建筑、	153.00	项目进行中	2019年8月

		司		结构、给排水、电气及暖通专业的初步设计、施工图绘制及相关后续施工配合工作。			
5	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进场道路设计楚雄段3标(元谋干线)技术服务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道路勘察设计	95.56	已提交施工图,待施工	2021年
6	大田湾片区市政工程项目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大田湾片区市政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	90.00	项目进行中	2020年7月
7	昆明(眠山)至楚雄(广通)高速公路扩建工程SJ-2标段进场道路勘察设计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道路勘察设计工作	86.42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尾款未收	2018年
8	福海县G576线—黄金海岸公路建设项目	福海县交通运输局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公路设计	76.5	已履行完毕	2020年
9	永仁至大姚高速公路二标进场道路勘察设计	楚雄州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	62.48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尾款未收。	2018年

从其他总包方承接订单后,公司根据分包合同约定独立自主完成相应业务,不存在进一步向下分包的情况。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联合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形,发行人各期联合投标获得的前五大项目均系合法方式取得,符合招标要求,联合体各方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按照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直接委托以及其他业务承接模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各项业务的收入金额、毛利率等。

3、发行人根据业主的需求进行勘察、设计业务承接，由于部分业主将勘察、设计环节分别或先后进行发包，发行人勘察、设计的订单并非均为一体化承接。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业务承接模式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客户较分散，前五大客户主要位于西南地区，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铁系公司各单位的业务开展，与承接其他客户业务无差异；发行人对中铁系公司的营业收入总体占比较小，对中铁系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类主要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对于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客户，发行人与其无持续合作的明显优势；对于通过直接委托等方式获取的主要客户，发行人具有一定的持续合作优势，但由于项目金额一般偏小，对发行人业绩总体影响较小。

6、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从其他总包方分包的订单情况，发行人从其他总包方承接订单后，不存在进一步向下分包的情况。

#### **问题 8：资质合规性及资质准入放宽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公开信息，《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已于 11 月 30 日印发，进一步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公司目前具有涵盖工程勘察、设计、监理业务在内的 10 项甲级资质、4 项乙级资质、1 项甲级资信证书，另有建筑业企业领域的承包三级资质 6 项。

(1) 是否存在资质无法续期风险。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若是，请分析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2) 是否存在资质挂靠。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将项目全部业务转让给他人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单位或个人挂靠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3）行业准入限制放宽对发行人的影响。请发行人结合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趋势、潜在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对比分析行业门槛降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请发行人进一步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问询函》所涉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行业许可资质证书，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资质续期相关材料；

2、查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获取并查阅相关专业资质人员的名单、技术负责人简历、相关管理制度等资料；

4、查阅发行人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资质人员的资质证书、劳动合同以及社保缴纳记录；

5、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

6、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对发行人及其注册人员进行检索；

7、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8、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项目合同所涉及的具体内容及其履行情况；

9、对发行人总裁及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10、查询发行人的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的相关公开信息，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上的公开信息进行检索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资料和信息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是否存在资质无法续期风险。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若是，请分析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业务资质的基本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定范围	资质等级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持证主体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50000826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甲级	住建部	2024.9.23	中设咨询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甲级			
				市政行业（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50000823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市政行业乙级	重庆市住建委	2024.2.12	中设咨询
				水利行业丙级			
3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150000826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住建部	2024.1.2.4	中设咨询
4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50000823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乙级及以下规模的工程勘察业务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察）乙级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1.2.31（注1）	中设咨询
5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91500105759295238A-18ZYJ18	市政公用工程	甲级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23.1.1.29	中设咨询
6	工程咨询单位	9150010575929523	公路	乙级	重庆工程咨询	2022.9.28	中设咨询

	乙级资信证书	8A-19ZY Y19	建筑	乙级	协会	2023.9.13	
7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150000826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住建部	2022.2.14	中设咨询
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50066895	--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重庆市住建委	2024.1.10	中设咨询
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50131841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重庆市江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1.18	中设咨询
10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渝]城规编第（152032）号	1.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2.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3.详细规划的编制；4.乡、村庄规划的编制；5.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乙级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1.230（注2）	中设咨询
11	重庆市城市桥隧设施检测评估服务能力证书	渝评甲P2020001	甲级评估单位不受限制，可以从事《城乡桥梁安全性评估规程》（CQSZ 08）规定的一级及以下的安全性评估，包括特大、大、中、小桥隧的评估	甲级（城市桥隧设施评估能力）	重庆市行政管理科技协会	2022.3.31	中设咨询
12	重庆市城市桥隧设施检测评	渝评甲JP2020005	甲级检测评估单位不受限制，可以从事包括特大、大、中、小桥隧的检测评估	甲级（城市桥隧设施检测评估能力）	重庆市行政管理科技协会	2022.3.31	中检测

	估服务能力证书						
13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渝建检字第075号	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门窗检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市政桥梁工程检测、建筑制品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重庆市住建委	2024.3.8（注3）	中检测
14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渝GJC综丙2019-001	试验检测项目包括土、集料、水泥、水泥混凝土、砂浆、外加剂、掺合料、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沥青、沥青混合料、钢材与连接接头、路基路面、混凝土结构	公路工程综合丙级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局	2024.8.5	中检测
1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82201060447	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门窗检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市政桥梁工程检测、建筑制品检测、建设工程质量	--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4.5.1	中检测

注1：发行人持有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资质证书号：B250000823）原有效期至2020年4月29日。2020年2月28日，重庆市住建委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延长有关管理服务事项有效期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渝建勘设[2020]1号），通知载明“由我委负责审批的勘察设计资质，其有效期在2020年1月24日至6月30日期间到期的，可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在此期间，企业原资质证书继续有效”。根据重庆市住建委于2020年7月2日出具的《证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乙级资质（资质证书号：B250000823），于2020年6月30日到期，其已提交了资质延续申请，正在审查中。”

2020年7月20日，重庆市住建委发布《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建管[2020]82号），载明“一、市住房城乡建委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三、自本通知印发之前，我委已受理的资质延续申请事项，不再进行审批，相关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四、上述资质证书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公司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乙级资质有效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注 2：发行人持有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资质证书号：[渝]城规编第（152032）号）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到期。根据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城市规划处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证明申请的函复》，该函复载明“由于国家机构改革，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相关政策尚未明确，在国家相关部委明确规定之前，你单位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继续有效”，鉴于关于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相关政策尚未明确，据此，发行人持有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仍继续有效。

注 3：中检检测持有的《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该检测资质可检测范围包括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门窗检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市政桥梁工程检测、建筑制品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工程质量鉴定，资质原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中检检测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取得重庆市住建委颁发的《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除“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工程质量鉴定”两小项资质外，其他项检测范围资质续期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小项资质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通过重庆市住建委资质审批并取得证书，对于“建筑工程质量鉴定”小项资质，中检检测结合国家政策、该小项资质的经营情况，决定暂放弃对该小项资质的续期申请。

## 2、资质续期的相关法律规定

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资质的续期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或证书名称	适用规定	续期条件及要求
1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1. 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 2. 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3. 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
2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3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4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5	市政行业乙级		
6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7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察）乙级		
8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9 修正）》	1. 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2. 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3. 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
9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10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行业自律性质的资信评价，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无需申请续期。
11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公路、建筑)		
12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	1. 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按原资质申报途径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 2. 企业净资产和主要人员满足现有资质标准要求。

13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p>1. 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申请办理资质延续手续。</p> <p>2. 资质证书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 5 年。</p>
14	重庆市城市桥隧设施检测评估服务能力证书甲级（中设咨询）	《重庆市城市桥隧设施检测评估能力评定实施细则》	该实施细则未规定续期申请条件。
15	重庆市城市桥隧设施检测评估服务能力证书甲级（中检检测）		
16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p>1.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资质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满 60 个工作日前向检测机构所在地区县（自治县）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延期申请，并报送《重庆市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资质延期申请表》。</p> <p>2. 申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必须满足相应资质标准的要求，并根据实际检测能力，参照《重庆市工程建设检测项目及参数汇总表》选择所开展检测项目的具体检测参数。</p>
17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p>1. 等级证书有效期为 5 年。等级证书期满后拟继续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应提前 3 个月向原发证机构提出换证申请。</p> <p>2. 换证的申请、复核程序按照等级评定程序进行，并可以适当简化。在申请等级评定时已经提交过且未发生变化的材料可以不再重复提交。</p>
1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p>1、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为 6 年。需要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其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提出申请。</p> <p>2、资质认定部门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的申请事项、信用信息、分类监管等情况，采取书面审查、现场评审（或者远程评审）的方式进行技术评审，并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p> <p>3、对上一许可周期内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检验</p>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对于符合要求的，予以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
--	--	--	--

根据国务院 2021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 号）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2021 年 6 月 3 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即中设咨询持有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证书”已被取消。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29 日发布《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规定，中设咨询持有的“工程设计资质（水利行业丙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和“公路工程监理乙级”资质证书因改革和调整需要已被取消相应等级。根据建办市〔2021〕30 号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止，前述资质证书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的，统一延期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截至目前，针对前述资质，尚未出台新的企业资质标准。

### 3、资质标准要求及发行人条件

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资质所需资质标准要求及其具备的相应条件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资质申请依据	主要资质申请条件	公司条件	是否符合
1	中设咨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及《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一）市政行业（给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 （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	（1）符合； （2）符合； （3）符合。	符合

			<p>少于 2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p> <p>（3）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现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以上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3 项，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p>		
			<p>（二）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p> <p>（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p> <p>（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p> <p>（3）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现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以上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3 项，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p>	<p>(1) 符合；</p> <p>(2) 符合；</p> <p>(3) 符合。</p>	
			<p>（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p> <p>（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p> <p>（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p> <p>（3）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现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以上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3 项，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p>	<p>(1) 符合；</p> <p>(2) 符合；</p> <p>(3) 符合。</p>	
			<p>（四）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p>	符合。	

				<p>级</p> <p>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符合相应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的规定。</p>		
2	中 设 咨 询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及《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p>（一）市政行业乙级</p> <p>（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行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p> <p>（2）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主持过所申请行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或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3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p> <p>（3）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中型项目不少于 2 项，或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p>	(1) 符合; (2) 符合; (3) 符合。	符合
				<p>（二）水利行业丙级</p> <p>（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行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p> <p>（2）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3）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p>	(1) 符合; (2) 符合; (3) 符合。	
3	中 设 咨 询	工 程 勘 察 资 质 证 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及《工程勘察资质标准》	<p>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p> <p>（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p> <p>（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p>	(1) 符合; (2) 符合; (3) 符合。	符合

				<p>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p> <p>（3）在“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注册人员应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中，每个主导专业至少有 1 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p>		
4	中 设 咨 询	工 程 勘 察 资 质 证 书	<p>《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及《工程勘察资质标准》</p>	<p>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察）乙级</p> <p>（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p> <p>（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乙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 1 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p> <p>（3）在“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注册人员应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 1 项。</p>	<p>（1）符合；</p> <p>（2）符合；</p> <p>（3）符合。</p>	符合
5	中 设 咨 询	工 程 咨 询 单 位 甲 级 资 信 证 书	<p>《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p>	<p>（一）专业技术力量</p> <p>（1）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12 人。</p> <p>（2）申请评价的专业应配备至少 4 名咨询工程师(投资)和至少 2 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两者不重复计算。</p> <p>（3）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为咨询工程师(投资)，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8 年。</p>	<p>（1）符合；</p> <p>（2）符合；</p> <p>（3）符合。</p>	符合
				<p>（二）合同业绩</p>	符合：（2）	

				<p>申请评价的专业近 3 年合同业绩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p>（1）主持完成国家级规划咨询不少于 1 项或省级规划咨询不少于 2 项或市级规划咨询不少于 4 项，且全部服务范围内(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下同)业绩累计不少于 10 项；</p> <p>（2）单一服务范围内完成的业绩累计不少于 40 项，或覆盖两个及以上服务范围的业绩累计不少于 30 项；</p> <p>（3）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等三项服务范围内完成的单个项目投资额 15 亿元及以上业绩不少于 10 项。</p>	<p>单一服务范围内完成的业绩累计不少于 40 项，或覆盖两个及以上服务范围的业绩累计不少于 30 项。</p>	
				<p>（三）单位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5 年。</p>	<p>符合：发行人于 2006 年就已经取得工程咨询资质并开展相关业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5 年。</p>	
6	中 设 咨 询	工 程 咨 询 单 位 乙 级 资 信 证 书	《工程咨 询单位资 信评价标 准》	<p>（一）专业技术力量</p> <p>（1）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6 人；</p> <p>（2）申请评价的专业应配备至少 3 名咨询工程师(投资)和至少 1 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两者不重复计算；</p> <p>（3）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为咨询工程师(投资)，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6 年。</p>	<p>（一）专业 技术力量</p> <p>（1）符合；</p> <p>（2）符合；</p> <p>（3）符合。</p>	符合
				<p>（二）合同业绩</p> <p>申请评价的专业近 3 年全部服务范围内完成的业绩累计不少于 15 项。</p>	<p>符合。</p>	
				<p>（三）单位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3 年</p>	<p>符合：发行人于 2006 年就已经取得工程咨询资质并开展相关业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3 年。</p>	

7	中 设 咨 询	工 程 监 理 资 质 证 书	《工程 监 理 企 业 资 质 管 理 规 定 》 及 《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办 公 厅 关 于 调 整 工 程 监 理 企 业 甲 级 资 质 标 准 注 册 人 员 指 标 的 通 知 》（ 建 办 市 （ 2018 ） 61 号 ）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1）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或者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 （2）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15 人次。其中，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中要求配备的人数，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3）企业近 2 年内独立监理过 3 个以上相应专业的二级工程项目，但是，具有甲级设计资质或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申请本专业工程类别甲级资质的除外。	（1）符合； （2）符合； （3）发行人具有甲级设计资质，符合。	符合
8	中 设 咨 询	建 筑 业 企 业 资 质 证 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 号）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条件 （1）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齐全。 （2）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5 人。 （3）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过相应专业工程业绩 2 项。	（1）符合； （2）符合； （3）符合。	符合
9	中 设 咨 询	建 筑 业 企	《建筑业企业资质	（一）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1）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	（1）符合； （2）符合；	符合



		<p>业资质证书</p>	<p>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号）</p>	<p>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结构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且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齐全。</p> <p>（3）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p> <p>（4）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p>	<p>(3) 符合； (4) 符合。</p>	
				<p>（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p> <p>（1）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p> <p>（3）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p> <p>（4）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p>	<p>(1) 符合； (2) 符合； (3) 符合； (4) 符合。</p>	
				<p>（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p> <p>（1）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结构、岩土、机械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且专业齐全。</p> <p>（3）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桩机操作工、电工、焊工等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p> <p>（4）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p>	<p>(1) 符合； (2) 符合； (3) 符合； (4) 符合。</p>	

				<p>（四）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1）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结构、机械、焊接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                  （3）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焊工、油漆工、起重信号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                  （4）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p>	<p>(1) 符合;                  (2) 符合;                  (3) 符合;                  (4) 符合。</p>	
				<p>（五）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1）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                  （3）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电工、焊工、瓦工、木工、油漆工、除尘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                  （4）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p>	<p>(1) 符合;                  (2) 符合;                  (3) 符合;                  (4) 符合。</p>	
				<p>（六）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1）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3 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桥梁工程或结构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或铁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桥梁工程、结构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且专业齐全。                  （3）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钢筋工、测量工、混凝土工、模板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                  （4）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p>	<p>(1) 符合;                  (2) 符合;                  (3) 符合;                  (4) 符合。</p>	

				项。		
10	中 设 咨 询	城 乡 规 划 编 制 资 质 证 书	《城 乡 规 划 编 制 单 位 资 质 管 理 规 定》	(1)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5 人, 其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2 人, 具有高级建筑师不少于 1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5 人, 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10 人; (2) 注册规划师不少于 4 人。	(1) 符合; (2) 符合。	符合
11	中 设 咨 询	重 庆 市 城 市 桥 隧 设 施 检 测 评 估 服 务 能 力 证 书	《重 庆 市 城 市 桥 隧 设 施 检 测 评 估 能 力 评 定 实 施 细 则》	(1) 设计资质取得年限 5 年以上; (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 (3) 取得市政设计桥隧甲级或隧道甲级资质; (4) 场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5) 具有职称证书总人数 30 人以上; (6) 具有高级职称人数, 桥隧工程 5 人以上; (7) 持注册证资格证人数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 人以上; (8) 桥隧设计及评估业绩 30 座以上; (9) 无信用不良记录。	(1) 符合; (2) 符合; (3) 符合; (4) 符合; (5) 符合; (6) 符合; (7) 符合; (8) 符合; (9) 符合。	符合
12	中 检 检 测	重 庆 市 城 市 桥 隧 设 施 检 测 评 估 服 务 能 力 证 书	《重 庆 市 城 市 桥 隧 设 施 检 测 评 估 能 力 评 定 实 施 细 则》	(1) 检测资质取得年限 5 年以上; (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 (3) 场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其中驻渝机构 200 平方米以上; (4) 具有职称证书总人数 30 人以上, 其中驻渝机构 10 人以上; (5) 具有高级职称人数, 桥隧工程 5 人以上, 其中驻渝机构 2 人以上; (6) 持检测资格证书人数, 交通部试验检测师证桥隧工程 12 人以上, 建设工程检测资格证市政桥梁 3 人以上且主体结构 6 人以上; (7) 桥隧检测及评估业绩 30 座以上; (8) 无信用不良记录。	(1) 符合; (2) 符合; (3) 符合; (4) 符合; (5) 符合; (6) 符合; (7) 符合; (8) 符合。	符合
13	中 检 检 测	重 庆 市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检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检 测 管 理 办 法》 《重 庆 市 建 设 工	一、基本条件: (一) 独立法人单位; (二) 注册资本: 见证取样检测机构不少于 80 万元人民币, 专项检测机构不少于 100 万元人	1. 基本条件: (1) 符合; (2) 符合; (3) 符合; (4) 符合;	符合

		<p>测机构资质证书</p>	<p>程质量检测管理规 定》</p>	<p>民币，同时申请专项检测资质和见证取样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不少于 160 万元人民币； （三）所申请资质的检测项目及参数已通过计量认证； （四）检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具有专业技术高级职称，8 年以上从事质量检测、设计、施工、监理的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取得了检测人员岗位证； （五）经市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检测人员岗位证书的检测人员不少于 10 人（边远区县不少于 6 人），且取得检测人员岗位证书的检测人员与所开展的检测项目相适应； （六）有符合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和工作场所； （七）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p> <p>二、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资质分为见证取样检测、专项检测两大类。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见证取样检测、专项检测还应分别满足以下条件：</p> <p>（一）见证取样检测类 检测人员中取得检测人员岗位证且从事检测工作 3 年以上、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不得少于 3 人（边远区县不少于 2 人）。</p> <p>（二）专项检测类</p> <p>1.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类 检测人员中从事工程桩检测工作 3 年以上，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不得少于 4 人。其中，应有至少 1 人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p> <p>2.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类 检测人员中从事结构工程检测工作 3 年以上，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不得少于 4 人。其中，应有至少 1 人具备二级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p> <p>3.钢结构工程检测类 检测人员中从事钢结构机构连接检测、钢网架结构变形检测工作 3 年以上，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不得少于 4 人。其</p>	<p>（5）符合； （6）符合； （7）符合。</p> <p>2.见证取样检测类：符合； 3.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类：符合； 4.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类：符合； 5.钢结构工程检测类：符合； 6.其它专项检测类：符合。</p>	
--	--	----------------	------------------------	---	---	--

				中, 应有至少 1 人具备二级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4. 其它专项检测类 检测人员中从事对应专项检测工作 3 年以上, 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职业资格的不的少于 3 人 (偏远区县不少于 2 人)。		
14	中 检 检测	检 验 检测 机构 资质 认定 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	(一) 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四) 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五) 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六)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 (七) 授权签字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 并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	(1) 符合; (2) 符合; (3) 符合; (4) 符合; (5) 符合; (6) 符合; (7) 符合。	符合

(1) 根据国务院 2021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 号)规定,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 2021 年 6 月 3 日起,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因此, 中设咨询持有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证书”已被取消, 无需办理续期手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29 日发布《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规定, 中设咨询持有的“工程设计资质(水利行业丙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和“公路工程监理乙级”资质证书因改革和调整需要已被取消相应等级。同时, 建办市〔2021〕30 号规定“一、

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受理本文附件所列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首次、延续、增项和重新核定的申请，重新核定事项含《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规定的核定事项。2021年7月1日前已受理的，按照原资质标准进行审批。”、“二、为做好政策衔接，自2021年7月1日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止，附件所列资质证书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的，统一延期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后，持有上述资质证书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换证。”。截至目前，针对建办市〔2021〕30号文件取消的各项资质，尚未出台新的企业资质标准。因发行人被取消的资质主要是较低等级资质，若未来出台的相关资质标准提高，发行人有可能存在技术人员、专业设备或者相关业绩等指标无法满足新的资质标准从而导致无法续期/换证的风险。鉴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检测及其他相关工程咨询服务，前述被取消资质对应的业务并非发行人主营业务，若该部分资质未来无法顺利续期，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2）中检检测拥有的《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工程质量鉴定”两小项资质，有效期于2021年2月25日届满，在与《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之见证取样检测类和其他专项检测类资质一并申请续期时，“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工程质量鉴定”两小项资质未能及时获得续期。其中，“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小项资质系因中检检测提供的注册岩土工程师人员情况不达标而未能及时获得续期，后中检检测及时重新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人员，并于3月12日向重庆市住建委重新提交了申请。2021年4月1日，“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小项资质通过重庆市住建委资质审批并取得证书。

中检检测的“建筑工程质量鉴定”小项资质未获续期原因为提交的续期申请材料中专业技术人员不达标（取得对应检测岗位证书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数不满足4人要求）；目前，中检检测拥有满足“建筑工程质量鉴定”资质续期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2020年，中检检测使用该鉴定资质承接项目的收入确认金额为41.14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19%，占比较小。根据国

家有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政策，建筑工程质量鉴定资质正在逐步取消；中检检测结合国家政策、该小项资质的经营情况，决定暂放弃对该小项资质的续期申请。中检检测暂放弃对“建筑工程质量鉴定”小项资质的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经营业绩亦不存在重大影响。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其他各项资质不存在续期未获批准的情形，根据其他各项资质现行有效的申请/续期条件规定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预计不存在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二）是否存在资质挂靠。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将项目全部业务转让给他人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单位或个人挂靠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 1、关于“资质挂靠”或“挂靠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挂靠经营”系指在建筑工程领域，不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或者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企业资质、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 2、发行人不存在“资质挂靠”的情形

（1）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及人员，不存在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情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检测及其他相关工程咨询服务，包括为市政、建筑、交通等行业提供勘察设计及工程检测服务，接受业主委托对工程项目进行项目管理，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具备为业主单位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能力。

发行人拥有开展该等业务的资质及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以其自身名义、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揽项目，并由发行人自主完成关键、核心设计工作，发行人不存在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情况。

（2）发行人不存在将项目全部业务转让给他人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制定《工程设计、咨询过程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工程勘察控制程序》等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所承接业务的关键性工作均由发行人独立完成，不存在将项目全部业务转让给他人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分包或外协方式挂靠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主要项目合同及对应的分包、外协合同，发行人存在将部分项目的辅助性、非关键性环节业务进行对外分包、外协采购完成的情况，发行人与分包、外协供应商均已签订合同并依约履行，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分包或外协采购方式允许其他方挂靠经营的情形。

（4）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其资质或以其名义承揽工程的情形

为提高管理和规范公司的运营，防止团队、个人挂靠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制定了涵盖行政、财务、人员和项目管理的一系列制度，对发行人的行政办公用章、财务管理和运营资金拨付、人员招聘和调配、业务承接及执行均作出详细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其资质或以其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另外，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303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5）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诚信证明

发行人已取得重庆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的《江北区建筑业企业诚信证明》，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内未发生下列违规行为：“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资质独立自主经营，不存在将项目全部业务转让给他人情形，不存在其他单位或个人挂靠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行业准入限制放宽对发行人的影响。请发行人结合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趋势、潜在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对比分析行业门槛降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请发行人进一步作重大事项提示。**

1、行业准入限制放宽相关政策文件

1)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相关内容

2020年11月30日，住建部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一步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方案》的主要内容：

① 精简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

对部分专业划分过细、业务范围相近、市场需求较小的企业资质类别予以合并，对层级过多的资质等级进行归并。改革后，工程勘察资质分为综合资质和专业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分为综合资质、行业资质、专业和事务所资质，施工资质分为综合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和专业作业资质，工程监理资质分为综合资质和专业资质。资质等级原则上压减为甲、乙两级（部分资质只设甲级或不分等级），资质等级压减后，中小企业承揽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放宽，有利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② 放宽准入限制，激发企业活力

住建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统一的企业资质标准，大幅精简审批条件，放宽对企业资金、主要人员、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的考核要求。适当放宽部分资质承揽业务规模上限，多个资质合并的，新资质承揽业务范围相应扩大至整合前各资质许可范围内业务的总和，尽量减少政府对建筑市场微观活动的直接干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③ 下放审批权限，方便企业办事

进一步加大放权力度，选择工作基础较好的地方和部分资质类别，开展企业资质审批权下放试点，将除综合资质外的其他等级资质，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资质的审批

权限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方便企业就近办理。试点地方要明确专门机构、专业人员负责企业资质审批工作，并制定企业资质审批相关管理规定，确保资质审批权下放后地方能够接得住、管得好。企业资质全国通用，严禁各行业、各地区设置限制性措施，严厉查处变相设置市场准入壁垒，违规限制企业跨地区、跨行业承揽业务等行为，维护统一规范的建筑市场。

#### ④优化审批服务，推行告知承诺制

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推动企业资质审批事项线上办理，实行全程网上申报和审批，逐步推行电子资质证书，实现企业资质审批“一网通办”，并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发布企业资质信息。简化各类证明事项，凡是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证明材料，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加快推行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扩大告知承诺制使用范围，明确审批标准，逐步提升企业资质审批的规范化和便利化水平。

#### ⑤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工程质量安全

坚持放管结合，加大资质审批后的动态监管力度，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和“互联网+监管”模式，强化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落实，加大对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强化事后责任追究，对负有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责任的企业、人员依法严厉追究法律责任。

《方案》旨在放宽建设工程企业的市场准入，优化营商环境，通过精简资质类别、放宽准入限制、下放审批权限、优化审批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招投标制度等举措，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推动建设工程行业的发展，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 2) “证照分离”相关政策文件

2021年5月19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署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

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同时在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

2021年6月29日，住建部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一、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受理本文附件所列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首次、延续、增项和重新核定的申请，重新核定事项含《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规定的核定事项。2021年7月1日前已受理的，按照原资质标准进行审批。二、为做好政策衔接，自2021年7月1日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止，附件所列资质证书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的，统一延期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后，持有上述资质证书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换证。”

2、市政、建筑、公路行业勘察设计资质变动趋势

市政、建筑、公路行业勘察设计资质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行业	设计资质类型	《方案》和《通知》改革措施
1	建筑	建筑行业资质	保留，设甲、乙两级
		建筑工程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人防工程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2	市政	市政行业资质	保留，设甲、乙两级
		行业资质（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	保留，设甲、乙两级
		给水工程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排水工程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城镇燃气工程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热力工程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道路工程专业	合并为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公共交通工程专业	
		桥梁工程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城市隧道工程专业	保留，只设甲级
3	公路	载人索道专业	并入机械军工行业机械工程专业
		轨道交通工程专业	保留，只设甲级
		环境卫生工程专业	并入环境工程通用专业
		公路行业资质	保留，只设甲级
		公路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特大桥梁专业	保留，只设甲级
		特长隧道专业	保留，只设甲级

		交通工程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	--	--------	-----------

3、行业门槛降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检测及其他相关工程咨询服务，包括为市政、建筑、交通等行业提供勘察设计及工程检测服务，接受业主委托对工程项目进行项目管理，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具备为业主单位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能力。《方案》和国发〔2021〕7号、建办市〔2021〕30号文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如下：

(1) 对发行人业务资质的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工程监理、工程勘察及设计等业务涉及的部分资质将会发生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方案》和国发〔2021〕7号、建办市〔2021〕30号改革资质等级设置	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甲级	保留，设甲、乙两级	公司为甲级，无影响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与“公共交通工程专业”合并为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甲级	保留，设甲、乙两级	
		市政行业(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	保留，只设甲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保留，设甲、乙两级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保留，设甲、乙两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调整为风景园林工程通用专业，设甲、乙两级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市政行业乙级	保留，设甲、乙两级	未发生变化
		水利行业丙级	取消，设甲、乙两级	公司相关业务较少，影响较小；公司资质证书继续有效，在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换证
3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与岩土工程、岩土工程设计分项、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海洋工程勘察、海洋岩土勘察分专业、水文地质勘察、海洋工程勘察、海洋岩土勘察分专业、海洋工程环	合并为甲级，增加公司业务承接范围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方案》和国发〔2021〕7号、建办市〔2021〕30号改革资质等级设置	对发行人的影响
			境调查分专业合并为岩土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4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乙级	与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分项、岩土工程设计分项、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海洋工程勘察、海洋岩土勘察分专业、海洋工程勘察、海洋岩土勘察分专业、海洋工程环境调查分专业合并为岩土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合并为乙级，增加公司业务承接范围
5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与海洋工程测量合并为工程测量专业	增加公司业务承接范围
6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调整为建筑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公司为甲级，无影响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保留，设甲、乙两级	公司为甲级，无影响
7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公路工程监理乙级	取消，其资质要求执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已取得资质企业可换发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资质	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该项资质取消，但可换发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资质，对公司无影响
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与“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合并为通用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公司资质证书继续有效，在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换证，且公司业务较少，影响较小；公司未来将按照新政策积极申请相关资质
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取消，设甲、乙两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取消，设甲、乙两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取消，设甲、乙两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取消，并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取消，与“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合并为通用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取消，设甲、乙两级	
10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	取消	公司将根据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另公司相关业务较少，影响较小

从上述资质变动情况来看，《方案》和国发〔2021〕7号、建办市〔2021〕30号文件对发行人业务资质的影响主要为对部分资质进行了归并及删减，该等

文件对部分资质进行归并及删减对发行人影响总体有限。发行人目前承揽业务主要依靠工程设计资质中的7项专业甲级资质和1项市政行业乙级资质，改革后无论是直接取消丙级资质还是将丙级资质简单换证变更为乙级资质，均对发行人业务影响较小。此外，发行人现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中“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将与“公共交通工程专业”合并为“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专业”，将拓宽该资质对应的业务承接范围。

根据国发〔2021〕7号等文件规定，发行人现有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证书”按规定被取消，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并非公司主营业务，该资质认定的取消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影响较小；根据国发〔2021〕7号、建办市〔2021〕30号文件规定，发行人现有的“工程设计资质（水利行业丙级）”以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和“公路工程监理乙级”资质证书因改革和调整需要已被取消相应等级，但因发行人前述资质证书均于2021年7月1日前获得，根据规定前述资质证书继续有效，在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换证。

此外，根据《方案》及国发〔2021〕7号、建办市〔2021〕30号文件，建筑工程勘察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建筑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由三级或者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丁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但因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尚未制定和实施，部分资质归并后的申请和授予条件尚不明确，对于归并后资质中存在的部分发行人原来未从事的专业，发行人存在技术人员、专业设备以及相关的业绩等现有条件无法满足归并后资质获取条件的风险。针对该情况，发行人正积极准备，吸纳、培养更多专业技术人才加入。但鉴于本次改革的核心目的之一是放宽准入限制，激发企业活力，因此，预计归并后的资质申请条件不会有比目前更高的门槛。

综上，本次改革在资质方面对发行人的影响较为有限，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有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向全国化的布局

《方案》强调企业资质全国通用，严禁各行业、各地区设置限制性措施，严厉查处变相设置市场准入壁垒，违规限制企业跨地区、跨行业承揽业务等行为，维护统一规范的建筑市场。这有助于发行人加快主营业务的全国化布局，提升省外业务占比，为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政策保障。

未来，监管机构将加大审批后动态监管力度，积极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此外，《方案》还明确要求完善工程招投标制度，引导建设单位合理选择投标企业。制度的完善，将优化调整工程项目招标条件设置，不以资质作为重要标准，引导建设单位更多从参与投标企业的实力、技术力量、管理经验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自主选择符合工程建设要求的投标企业，这也意味着资质在将来招标条件设置中的地位将进一步弱化。

### （3）有利于发行人积极推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方案》强调放宽企业资质标准，对企业资金、主要人员、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承揽业务规模上限进行适当放宽，这有助于发行人获取更多业务领域的高等级资质，为发行人积极推动全过程工程咨询打下良好基础。

### （4）市政行业同资质企业增加对发行人市政业务可能构成一定影响

根据《方案》及国发〔2021〕7号、建办市〔2021〕30号文件，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改革主要为取消丙级、丁级以及叁级等低等级资质，适当调整乙级资质准入门槛，暂未涉及甲级资质准入条件调整。目前，公司承揽业务所需主要乙级资质为市政行业乙级资质。市政行业乙级资质准入条件调整后，更多中小企业进入市政设计行业，对发行人市政设计业务可能构成一定影响。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中检检测拥有的《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除“建筑工程质量鉴定”小项资质未续期外，其余小项资质均通过续期审批并取得证书，对于“建筑工程质量鉴定”资质，中检检测结合国家政策、该小项资质的经营情况，决定暂放弃对该小项资质的续期申请，鉴于中检检测使用该鉴定资质承接项目的收

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暂放弃对该小项资质的续期申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其他各项资质不存在续期未获批准的情形，根据其他各项资质现行有效的申请/续期条件规定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预计不存在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项目全部业务转让给他人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单位或个人挂靠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3、行业准入限制放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鉴于未来市场准入改革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重大事项部分对资质门槛降低带来的潜在影响进行了重大事项披露。

#### **问题 10：核心技术团队技术实力及相关技术权属**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科研成果多次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咨询行业奖、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发的重庆科技进步奖等重要奖项。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曾有在竞争对手的任职经历。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述奖项的权威性，发行人是否独立获得披露奖项或参与相关项目，所对应的具体项目及对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程度，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获奖项目中发挥的作用、所承担工作对整个项目的重要性程度等情况具体说明核心技术团队的技术实力及研发能力。（2）发行 11 项在研项目是否基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的技术成果，其中 3 项非企业自主立项项目的具体情况，与项目来源单位合作的具体情况，是否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的技术积累，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问询函》所涉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



1、审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科研成果获得的主要奖项颁发机构的官网以及奖项设置的依据文件；

2、审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科研成果获得的主要奖项中存在合作方的项目合同；

3、审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科研成果获得的主要奖项的奖状及证明文件；

4、获取了发行人关于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情形的承诺；

5、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上的公开信息进行检索查询；

6、获取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具的关于发行人专利、商标状态的相关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资料和信息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补充披露上述奖项的权威性，发行人是否独立获得披露奖项或参与相关项目，所对应的具体项目及对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程度，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获奖项目中发挥的作用、所承担工作对整个项目的重要性程度等情况具体说明核心技术团队的技术实力及研发能力。

#### 1、奖项权威性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科研成果获得的主要奖项情况及其权威性情况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获奖年度	项目获奖	核心技术人员	颁发单位	颁发单位具体情况
1	节地利用地下空间建设自来水厂的新模式研究及其应用	2019年	重庆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马微、黄华华、侯亚芹、李盛涛	重庆市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2	污水水源热泵系统集成技术应用	2017年	重庆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马微、侯亚芹、黄华华、李盛涛		
3	城市高速扩展中公路改城市道路关键技术研究	2013年	重庆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黄华华、李量、杨卫、代彤、马微、龙浩		
4	城市道路维	2011	重庆科技	黄华华、杨		

	护工程设计规范 (DB50/T305-2008)	年	进步奖三等奖	卫、龙浩、马微、李量		
5	河床渗滤取水与水源热泵联合应用技术研究	2010年	重庆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马微、黄华华		
6	重庆市黄桷湾立交工程	2019年	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二等奖	黄华华、代彤、郑建红、陈军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经民政部登记、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管理的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全国性工程勘察设计咨询行业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2014年被民政部评定为4A级全国性社会组织。
7	南岸区南滨路六期工程（重庆警备区机关新营区延伸段）	2015年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市政公用工程三等奖	陈军、韩乔、杨丁、郑建红、李盛涛		
8	重庆市黄桷湾立交工程	2019年	2018-2019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黄华华、代彤、郑建红、陈军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跨行业、跨专业的综合性国家级协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直属联系单位，被民政部评为5A级协会，业务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府谷县东线上山道路工程	2020年	重庆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黄华华、代彤、郑建红、陈军、韩乔、李盛涛、杨丁	重庆市勘察设计协会	在重庆从事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各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和专项设计资质单位自愿结成的，地方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是重庆市勘察设计行业的行业协会，接受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重庆市民政局的监督管理。同时，是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的团体会员，接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指导。
10	神木县新村至泥河片区跨窟野河大桥	2020年	重庆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等奖	奉龙成、郑建红、代彤、陈军		
11	重庆市南岸区黄桷湾立交工程	2018年	重庆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黄华华、代彤、郑建红、陈军		
12	南充市下中坝高都路南延线工程	2017年	重庆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等奖	杨卫、代彤、奉龙成、郑建红、陈军、杨丁		
13	湖南省桃源县自来水新厂（一期）建设渗滤取水工程	2016年	重庆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等奖	马微、侯亚芹、杨卫、龙浩、李量、杨丁		

14	府谷县高家湾大桥及立交工程	2014年	重庆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等奖	陈军、郑建红、黄华华、代彤、韩乔、李盛涛、杨丁		
15	古木峰立交桥工程	2014年	重庆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等奖	杨卫、代彤、黄华华、李量、马微、杨丁		
16	南岸区南滨路六期工程（重庆警备区机关新营区延伸段）	2013年	重庆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等奖	陈军、韩乔、杨丁、郑建红、李盛涛		
17	绵阳南河大桥灾后加固、改造工程	2012年	重庆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等奖	代彤、黄华华、龙浩、李盛涛、杨卫、杨丁、李量		
18	彭水乌江明珠酒店江水源热泵工程	2012年	重庆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等奖	马微、侯亚芹、杨卫、黄华华、李盛涛、李量		
19	江北城 CBD 区域江水源热泵一期渗渠取水工程	2011年	重庆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等奖	马微、杨卫、黄华华、侯亚芹、龙浩、李盛涛、代彤		
20	湖北浠水县南城水厂渗滤取水工程	2008年	重庆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马微、杨卫、黄华华、侯亚芹、杨丁、李量		
21	海南昌江棋子湾旅游度假区路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2年	重庆市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二等奖	黄华华、李量、杨卫、马微、代彤、龙浩	重庆工程咨询协会	由重庆地区从事工程咨询及其相关业务单位、咨询工程师以及在工程、技术、社会经济发展领域富有咨询和管理经验的专家、学者自愿组成的地方性非营利性、跨部门、跨行业的社会组织；是在重庆市民政局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业性社会团体；是对外代表重庆市工程咨询业的行业协会。
22	节地及利用	2013	重庆市建	马微、侯亚	重庆市建	重庆市建设科学技

	地下空间建设自来水管网的工程实践及新模式研究	年	设创新奖二等奖	芹、黄华华、杨卫、李盛涛	设科学技术委员会 术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重庆市建设技术发展中心（系重庆市住建委直属事业单位），负责重庆市建设创新奖评选的组织和管理的工作，接受重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重庆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聘请管理和技术专家组成重庆市建设创新奖奖励委员会，负责重庆市建设创新奖的评审工作。
23	重庆主城排水系统突发事件灾难应急体系研究	2011年	重庆市建设创新奖一等奖	马微、黄华华、杨卫、龙浩、侯亚芹、李盛涛、代彤、李量	
24	河床渗滤取水与水源热泵联合应用技术研究	2010年	重庆市建设创新奖二等奖	马微、黄华华、杨卫、侯亚芹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科研成果获得主要奖项的颁发机构均为政府主管部门及其直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具有较高的权威性。上述获奖成果在发行人进行招投标、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及申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时通常可作为加分项，对发行人业务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2、合作项目获奖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科研成果获得的主要奖项，存在合作方的项目中，发行人承担的角色和主要工作内容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成果名称	获奖年度	项目获奖	其他合作方名称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在项目中角色及主要工作
1	城市道路维护工程设计规范（DB50/T 305-2008）	2011年	重庆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重庆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黄华华、杨卫、龙浩、马微、李量	发行人作为本标准的主编单位，负责标准的全面起草工作、征求意见、专家评审修改、标准报批等工作；重庆市市政管理委员会为标准的归口管理单位。
2	河床渗滤取水与水源热泵联合应用技术研究	2010年	重庆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渗滤取水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大学	马微、黄华华	发行人和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总工办作为本标准的主编单位，负责标准的全面起草工作、征求意见、专家评审修改、标准报批等工作；重庆渗滤取水工程有限公司和重庆大学作为第一、第二参编单位，参与标准起草工作。
3	重庆市南岸区黄桷	2019年	行业优秀勘察	林同棣国际工程咨	黄华华、代彤、郑建	发行人承接的是黄桷湾立交工程（二期），非合同合

湾立交工程		设计奖 优秀市 政公用 工程设 计二等 奖	询（中国） 有限公司	红、陈军	作项目，合作事由主要是与林同棧公司设计的黄桷湾立交工程（一期）作为统一整体项目申报重庆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和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	--	--------------------------------------	---------------	------	---

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科研成果获得的其他主要奖项均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独立承接完成。上述存在合作方的获奖项目中，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承担关键任务角色，具备一定的技术实力及研发能力。

（二）发行人 11 项在研项目是否基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的技术成果，其中 3 项非企业自主立项项目的具体情况，与项目来源单位合作的具体情况，是否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的技术积累，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在研项目情况

（1）发行人在研项目研发起始时间核查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首次申报稿）签署日，发行人在研项目研发起始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起始时间
1	基于人工智能的桥隧管养大数据平台	2019 年
2	工程建设行业互联网+Saas 平台研发及应用	2019 年
3	城市道路防眩光路灯研发	2019 年
4	城市立交匝道拓宽植筋结构研究	2019 年
5	单箱单室连续梁桥新型拓宽结构研究	2019 年
6	基于 TRIZ 理论海绵城市下的透水人行道结构研发及应用	2019 年
7	江河过滤制水工程构筑研究	2019 年
8	新型城市道路车行防撞结构设施研发	2019 年
9	重庆市桥梁健康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7 年
10	重庆中小桥巡检动态健康数据系统研究	2017 年
11	基于 AI 技术的市政电气自动化设计系统研发及应用	2020 年

注：公开发行说明书（首次申报稿）中空间索面混凝土自锚式悬索桥关键技术研发与应

用项目实际已于 2018 年完结，“基于 AI 技术的市政电气自动化设计系统研发及应用”于 2020 年 7 月开始研发。

由上表可知，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首次申报稿）签署日，发行人在研项目起始时间最早为 2017 年。

##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首次申报稿）签署日，发行人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14 名，分别为黄华华、马微、代彤、李盛涛、杨卫、龙浩、陈军、奉龙成、张宇波、郑建红、韩乔、杨丁、侯亚芹、李量，其在发行人任职起始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起始时间
1	黄华华	2006 年
2	马微	2004 年
3	代彤	2009 年
4	李盛涛	2010 年
5	杨卫	2006 年
6	龙浩	2004 年
7	陈军	2010 年
8	奉龙成	2012 年
9	张宇波	2013 年
10	郑建红	2011 年
11	韩乔	2011 年
12	杨丁	2009 年
13	侯亚芹	2007 年
14	李量	2004 年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时间最长 17 年，最短 8 年。因此，发行人在研项目均基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长期项目经验积累的技术成果。

## 2、非自主立项项目情况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首次申报稿）签署日，发行人在研项目中非发行人自主立项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研发目标	合作具体情况
1	基于人工智能的桥隧管养大数据平台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针对桥隧管养单位对养护业务效率提升、养护决策科学化与智能化的迫切需要，研发新一代桥隧管养信息平台。	2019 年，重庆市城市管理局与发行人签署《重庆市城市管理科研项目任务书》（任务书编号：城管科学 2019 第 30 号），约定发行人为该项目的承担单位。
2	工程建设行业互联网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通过对工程建设行业信息系统调研，分析研究管	2019 年，重庆市科学技术局与发行人签署《重庆市技术创

	+Saas 平台研发及应用		理特点，抽象出通用的业务模型，开发基于互联网+saas 分布式云平台架构的信息平台，从而实现工程建设行业相关业务的互联网+saas 信息管理需求。	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面上项目任务书》，约定发行人为该项目的承担单位，八戒工程和昀锦科技为该项目的合作单位。
3	基于 AI 技术的市政电气自动化设计系统研发及应用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科技与对外合作处	市政电气专业设计流程研究；市政电气专业材料库；开发基于 AI 技术的市政电气自动化设计系统软件。	2020 年，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科技与对外合作处与发行人签署《重庆市建设科技项目任务书》，约定发行人为该项目的承担单位，该项目无其他合作单位。

上述非发行人自主立项项目中，发行人作为该等研发项目的承担单位，发行人组织技术人员承担该等项目的具体工作。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时间均较长，该等非自主立项项目均基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长期项目经验的技术积累。

3、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67 项专利权、94 项注册商标、12 项软件著作权、8 项作品著作权及 8 项域名。

报告期内，发行人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情形。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科研成果获得的主要奖项均由国家政府部门及其直属事业单位以及权威行业协会颁发，具备较强的权威性。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科研成果获得的主要奖项中存在合作项目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在该等项目中承担关键任务角色，具备一定的技术实力及研发能力。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时间均较长，发行人在研项目及非自主立项项目均基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长期项目经验的

技术成果及技术积累，并非基于或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的技术成果及技术积累。

4、报告期内，发行人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情形。

#### **问题 11：劳务分包涉及的安全生产、质量控制等合规风险**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8 年 1 月，公司与四川恒盛路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盛）签订《工程勘察劳务合同》。2018 年 6 月 12 日 11:00 左右，四川恒盛在攀枝花市东区金华巷从事地勘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请发行人：（1）结合前述事项的具体整改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分包业务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在工程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实质业务内容，说明发行人劳务分包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结合勘察设计、工程检测业务的详细流程，补充披露每个流程的业务量占比、投入人力数量，以及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投入的自有人员和外部劳务人员数量，说明所投入人员数量和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补充披露发行人采用劳务分包工作的具体内容，劳务分包人员从事的工作是否需要资质，报告期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劳务分包的情况、是否与劳务分包公司存在重大争议和纠纷、是否存在拖欠劳务人员工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问询函》所涉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

- 1、查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定；
- 2、查阅“攀枝花安全责任事故”相关材料；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4、查询发行人的项目明细表及分包项目业务合同等资料；

5、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6、查阅主要劳务分包单位的资质证书；

7、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庆市应急管理局、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上的公开信息进行检索查询；

8、对主要劳务分包单位进行问卷调查及访谈；

9、抽查前十大项目参与人员情况；

10、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资料和信息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结合前述事项的具体整改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分包业务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在工程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实质业务内容，说明发行人劳务分包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结合前述事项的具体整改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攀枝花安全责任事故”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与攀枝花市鲁桥炳东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约定攀枝花市鲁桥炳东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承担“东区后山道路工程—炳东线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随后，发行人与四川恒盛路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盛”）签订《工程勘察劳务合同》。四川恒盛成立于2008年12月19日，在与发行人签订劳务合同时，拥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资质（有效期为2016年2月5日至2020年6月2日），其资质范围可承接勘察劳务。根据双方

签订劳务合同，约定四川恒盛在发行人承接的“东区后山道路工程—炳东线工程”中分包一次性详细勘察劳务钻探（包含勘探点的放、收孔测量及勘探线剖面测量等）现场劳务工作。劳务合同对工伤事故责任约定为：四川恒盛在进场前应充分识别地上地下危险因素，并对所有施工人员作好安全教育和交底，为工人配备必需的劳保用品，购置相应的保险，并对现场施工安全负责，外业期间应要求所有施工人员遵守安全管理条例，作好安全防护，本工程外业期间若出现四川恒盛人员伤亡事故或第三方伤亡事故一律由四川恒盛自行负责，若因此造成第三方向发行人提出诉讼或其他赔偿要求，则由四川恒盛赔偿发行人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劳务合同对安全事故责任约定为：若因四川恒盛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造成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四川恒盛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发行人名誉造成损失的，四川恒盛也应当予以赔偿。

2018年6月12日11:00左右，四川恒盛在攀枝花市东区金华巷从事地勘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四川恒盛路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6·12”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情况的报告〉的批复》（攀安监[2019]4号），“攀枝花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后，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性质和责任等进行了调查。经调查，“攀枝花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由于钻机塔架固定螺杆缺失，在作业过程中，钻机塔架发生抖动，重心往无撑杆方向偏移，造成钻机塔架倒塌，砸中受害人。“攀枝花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为：1. 四川恒盛未对钻探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操作技能培训，钻探作业安全技术交底不全，使用塔架固定螺杆缺失的钻机设备，作业现场负责人不具备相应的管理知识和能力，违章指挥，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现场风险辨识不清，冒险作业、违规操作，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2. 发行人对工程勘察外业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对工程勘察外业分包单位安全管理督促检查不到位，对外业分包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落实、使用不安全工程机械设备、违章指挥、冒险作业、违规操作等安全隐患失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攀枝花安全责任事故”是一起物体打击致死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经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和技术分析后于2019年3月27日分别向四川恒盛、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攀）应急罚〔2019〕13

号及（攀）应急罚〔2019〕14号），认为四川恒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故给予四川恒盛责令停业整改并处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认为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方面履行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故给予发行人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罚款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缴纳完毕，同时发行人与四川恒盛积极进行整改，相关安全隐患得到纠正，后续项目中未发生其他安全事故。另外，四川恒盛还与该起事故死者继承人签署了赔付协议并支付赔付款。

## （2）发行人针对前述事项的具体整改情况

针对四川恒盛在攀枝花市东区金华巷从事地勘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①对各类专项方案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方案的完整可行，并安排公司勘察测绘所监督劳务分包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执行，严格要求劳务分包单位执行安全技术交底时的工作内容；②成立自查小组对现场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发现存在有安全隐患的地方，立即落实整改责任人，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③严格要求项目组按公司制定的《工程勘察控制程序》和《技术服务类采购管理办法》执行；④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学习项目管理相关制度，组织职工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宣传和学习《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⑤通过各种形式（警示牌、宣传栏、标语等）使员工明确自己岗位存在的危害因素和预防措施，明确在危害发生时的救护措施；教育职工提高自我保护意识；⑥加强对劳务分包单位的管理，督促劳务分包单位加强安全教育培训，要求劳务分包单位配合项目组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巡查，对安全隐患及时落实并整改，杜绝事故的发生；⑦对分包单位的实施、设备进行检查，对劳务分包单位未进行安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设施、设备，坚决禁止投入使用；⑧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前述事项“相关安全质量措施已得到纠正，本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3）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①安全生产制度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体内容

#### i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五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五十八条：“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八十四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第八十六条：“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第四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iii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三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②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针对安全生产风险，建立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制度。体系制度包含《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工程勘察控制程序》《风险和机遇的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勘察设计项目质量缺陷处罚细则》《中设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办法》《技术服务类采购管理办法》《技术服务供应商资信评估办法》等，对发行人分包单位的管理、安全责任、安全监督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管理等安全生产相关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发行人同时依据体系制度文件要求自主研发了中设万事通系统，将勘察设计项目管理全过程实现了在线同步系统化管理，将勘察设计过程中所涉及的风险在中设万事通系统流程中进行管理和控制，包含《合同管理》《项目管理》《供方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流程。

针对勘察劳务分包等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情况，为了杜绝“攀枝花安全责任事故”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在制定并执行上述安全生产制度、流程的基础上，制定了《勘察现场环境、安全应急预案及演练方案》。该方案适用于整个施工过程，防止由于人为过失或自然灾害造成的伤亡或经济损失事故，如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等。在劳务分包中，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做好对分包单位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工作，监督分包单位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方案，督导分包单位加强安全教育培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对使用不安全实施、设备、违章指挥、冒险作业、违规操作等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排查。

报告期内，除发生“攀枝花安全责任事故”外，未发生其他安全责任事故；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总体良好，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①针对“攀枝花安全责任事故”，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鉴于罚款金额较低，且上述罚款金额已全部缴纳到位，相关安全质量措施已得到纠正，本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特此说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中设咨询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本局其他行政处罚记录的情况。”

②发行人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安全生产已出具相关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重庆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本区域该企业未发生任何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重庆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未发现有违反重庆市勘察设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庆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勘察设计相关行政处罚；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江北区建筑业企业诚信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内未发生下列违规行为：“……六、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八、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九、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十、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2020 年 2 月，中设咨询云南分公司员工驾驶分公司所属车辆外出，因违反交通规则被罚款 200 元。该处罚为交通违法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而遭受的处罚。除上述处罚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2、结合发行人分包业务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在工程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实质业务内容，说明发行人劳务分包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 发行人分包业务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

针对分包业务，发行人制定了《技术服务类采购管理办法》《资源保障类采购管理办法》《技术服务供应商资信评估办法》等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发行人建立了合作供应商基础库，对拟入库企业进行入库审查（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商品或服务类型、企业荣誉等），对已入库企业进行分级管理、诚信记录标注等，不定期对不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退库处理。

报告期内，上述分包业务的具体措施能有效执行。

(2) 发行人在分包业务工程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实质业务内容

发行人的分包业务主要包括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两种分包业务中，发行人在工程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及实质业务内容如下：

分包类型	涉及发行人业务类型	发行人承担的具体工作	实质业务内容
专业分包	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检测、EPC总承包中的工程施工等	在勘察设计中，公司完成项目测量、地质勘察、主体设计（含方案、初设、施工图等设计）、施工后期服务等工作；在工程检测中，公司完成项目收样环节、检测环节、检测报告编制环节、检测报告出版环节、后续服务环节；在咨询服务中，公司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规划方案、专项论证等咨询工作；EPC总承包中，公司主要负责项目的勘察设计、设备采购及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	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允许，将项目中非主体、非核心、非关键性的部分工作切分出来，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独立完成，发行人不退出承包关系，并与第三方就其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劳务分包	包括工程勘察、工程检测以及工程施工中的劳务分包	在工程勘察劳务分包中，公司主持完成勘探、测量、现状调查等各类基础资料的收集、筛选、验证核对工作；在工程检测劳务分包中，公司主持完成对检测样品或现场检测对象进行检测、采集数据；在EPC总承包和施工项目中，公司进行现场总体施工组织管理工作，包括质量、安全、进度、成本、协调的管理，相关技术文件编制，编制施工档案资料及对劳务分包单位进行管理等工作。	分包单位仅就提交给发行人的基础劳务对发行人负责，不对发包人负责，发行人就最终的结果对发包人承担责任

(3) 发行人劳务分包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①关于分包的主要法律、法规规定



i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ii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第二十七条规定：“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八条规定：“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

- （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
- （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 （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iii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第九条规定：“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

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② 发行人劳务分包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在开展工程咨询业务过程中，考虑到部分环节的专业性、技术含量、工作饱和程度、项目工期等因素，视实际情况进行外协采购，主要包括专业分包、技术服务、劳务分包等。

其中：专业分包是指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允许，将部分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或业务能力的单位，由分包单位独立完成或者与发行人共同完成，并以分包单位名义或发行人与分包单位共同名义对外出具最终成果；发行人专业分包主要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检测、专题或专项研究、工程总承包中的工程施工以及设备采购制造及安装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专业分包商均取得相应资质。

技术服务是指就项目中非核心环节设计、辅助性工作等进行技术类服务采购，发行人根据或借鉴技术服务采购内容进行综合设计或整合，并以发行人的名义对外出具最终成果；发行人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工程勘测、辅助设计、制图服务、多媒体制作、后期现场服务及其他技术咨询等。发行人技术服务提供商不需要取得资质。

发行人的劳务分包业务分为勘察劳务分包、检测业务中采购的零星劳务分包服务及施工劳务分包三类。其中，承接工程勘察劳务分包业务的分包单位需要取得相应资质，检测劳务分包中的劳务分包单位从事相应工作不需要取得相应资质，承接施工劳务分包业务的分包单位需要取得相应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勘察劳务分包商、施工劳务分包商均取得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整个合同工作皆转交由第三方完成的情况，不存在将整个合同工作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转包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合法合规。

####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发行人已制定《技术服务类采购管理办法》《资源保障类采购管理办法》《技术服务供应商资信评估办法》等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分包影响项目质量的情形，除“攀枝花安全责任事故”外，发行人分包业务未发生过其他质量事件或安全事故的情况，不存在安全隐患，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结合勘察设计、工程检测业务的详细流程，补充披露每个流程的业务量占比、投入人力数量，以及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投入的自有人员和外部劳务人员数量，说明所投入人员数量和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勘察设计业务主要包括勘察和设计两部分，公司既单独承接，也一体化承接。工程勘察主要为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察、测试及综合评定，为工程设计提供基础数据支持；工程设计一般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 4 个阶段，其中（1）方案设计的目的是确定工程建设方向，以建一座桥梁为例，方案设计主要解决桥梁的位置，采用的桥型，桥的宽度和跨径等方向。（2）初步设计以方案设计为基础，形成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主要设备、材料选型）以及具体的投资预算。（3）施工图设计以初步设计为基础，形成施工图纸，细化到能够具体指导施工过程。（4）施工配合，解决施工过程的问题，必要时进行设计调整，直至工程竣工。

公司工程检测业务主要包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检测以及工程建成后的日常检测，建设过程中对建筑材料、施工工艺、建筑结构进行检测确保工程的安全；工程建成后的日常检测主要用于建筑物、构筑物的日常维护，指导维修、报废决策，确保使用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外协服务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工程勘察设计	30.53%	45.67%	42.14%	62.46%
工程检测	31.84%	32.88%	18.43%	21.94%
其他咨询	46.22%	62.94%	56.43%	36.55%
综合	32.67%	47.34%	42.12%	57.38%

公司勘察设计、工程检测业务的详细流程的业务量占比、投入人力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流程	业务量占比	投入人力数量（人次）	根据公司实际总体外协采购情况估算的外部劳务人员数量投入	每个流程完成的主要工作、达到的目的
工程勘察	（1）招投标流程	3%	7	根据项目规模、项目特点不同，该阶段外部劳务人员数量约为 0-3 人。该阶段外部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前期资料收集、标书制作等辅助性工作。	根据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参与投标，争取中标，获得订单。
	（2）合同评审	2%	6	0	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经济性、风险性等方面进行

					评审，确保合同具备可实施性。
	(3)任务安排	1%	3	0	根据项目需求和公司生产资源情况，确定承担生产任务的项目组主要成员以及工作内容和成果完成时间。
	(4)项目策划	1%	2	0	根据项目需求和公司生产资源情况，确定项目实施目标。对项目组织架构及分工、项目进度控制、项目质量控制、项目资源配置、项目重难点等方面进行分析和策划，以推动项目顺利开展，实现既定目标。
	(5)勘察过程内外业工作	85%	12	根据项目规模、项目特点不同，该阶段外部劳务人员数量约为3-20人。 该阶段外部劳务人员主要负责外业劳务钻探及其他辅助性劳务工作。	勘察外业工作：勘察技术人员使用专业设备，在项目现场获取地质样本。勘察内业工作：勘察技术人员对现场取得的地质样本进行技术分析，判断地质类别、指标、范围等，最终形成地质勘察报告，为工程设计、施工等环节提供依据。
	(6)校审流程	2%	6	0	由校核人、审核人对地质勘察报告初稿进行校核、审核，验证勘察报告中各项内容、指标的正确性、合理性，确保成果质量。
	(7)签章流程	1%	2	0	对印章使用申请的合理合规性进行判断，确保印章使用可控。
	(8)成果交付	1%	2	0	按照合同约定的成果形式、数量、质量标准、提交时间等要求，以当面提交或邮寄等方式向甲方交付成果，以履行合同义务。
	(9)后期服务	4%	3	根据项目规模、项目特点不同，该阶段外部劳务人员数量约为0-3人。 该阶段外部人员主要负责勘察后期配合及其他辅助劳务工作。	在成果交付后，为了帮助甲方有效使用成果，或为了履行合同、建设行业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而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通常包括参加各类项目会议、参与施工节点验收、根据甲方要求和项目需要进行必要的补充勘察等。
工程设计	(1)招标投标流	5%	9	根据项目规模、项目特点不同，该阶段外部劳务人员数	根据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参与投

	程			量约为0-5人。 该阶段外部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前期资料收集、标书制作等辅助性工作。	标，争取中标，获得订单。	
	(2)合同评审	2%	6	0	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经济性、风险性等方面进行评审，确保合同具备可实施性。	
	(3)任务安排	1%	3	0	根据项目需求和公司生产资源情况，确定承担生产任务的项目组主要成员以及工作内容和成果完成时间。	
	(4)项目策划	1%	2	0	根据项目需求和公司生产资源情况，确定项目实施目标。对项目组织架构及分工、项目进度控制、项目质量控制、项目资源配置、项目重难点等方面进行分析和策划，以推动项目顺利开展，实现既定目标。	
	(5)设计输入	1%	3	0	收集与设计对象相关的基础资料，明确成果要求，以具备设计开展条件，确定成果目标。基础资料包括规划文件、地勘报告、地形图、现状及规划管线图等；成果要求包括甲方或相关管理部门确定的设计技术条件，经济指标等。	
	(6)设计及开发过程	70%	35		根据项目规模、项目特点不同，该阶段外部劳务人员数量约为0-10人。 该阶段外部人员主要负责方案技术咨询、制图等辅助性工作。	根据任务安排、项目策划、设计输入确定的项目信息和实施方式，由项目组各专业、各岗位技术人员完成设计或开发等相关工作，最终形成成果。
	(7)设计评审	2%	5	0	设计评审是对设计阶段成果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正式的、综合的、系统的检查，以评价设计满足质量要求及顾客要求的能力，并识别和发现设计中的问题和不足，提出解决措施。	
	(8)设计校审流程	5%	10	0	由校核人、审核人对设计成果初稿进行校核、审核，验证设计成果中各项内	

					容、指标的正确性、合理性、可行性，确保成果质量。
	(9) 签章流程	1%	2	0	对印章使用申请的合理合规性进行判断，确保印章使用可控。
	(10) 成果交付	1%	2	0	按照合同约定的成果形式、数量、质量标准、提交时间等要求，以当面提交或邮寄等方式向甲方交付成果，以履行合同义务。
	(11) 后期服务	11%	8		在成果交付后，为了帮助甲方有效使用成果，或为了履行合同、建设行业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而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通常包括参加各类项目会议、参与施工节点验收、根据甲方要求和项目需要进行必要的补充设计或变更设计等。
工程检测	(1) 下达任务	2%	1	0	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实际情况，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任务，明确项目内容、工期要求、质量要求等信息
	(2) 项目计划	4%	2	0	根据项目需求和公司生产资源情况，确定项目实施目标。对项目组织架构及分工、项目进度控制、项目质量控制、项目资源配置、项目重难点等方面进行分析和策划，以推动项目顺利开展，实现既定目标
	(3) 项目生产	80%	50		根据项目规模、项目特点不同，该阶段外部劳务人员数量约为0-14人。该阶段外部人员主要负责现场检测技术辅助工作、劳务辅助工作等工作。
	(4) 成果审核	14%	10	0	由审核人对检测成果初稿进行审核，验证检测成果中各项内容、指标的正确性、合理性，确保成果质

					量
--	--	--	--	--	---

注：因各项目规模、项目周期等客观因素的不一致，实际各项目流程的参与人数并不一致，故以上数据仅按常规项目进行统计，不作为每个项目的对标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项目外协采购大多是采取包干价或者以供应商提交成果、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外协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及完成时限要求自行决定其派遣人员数量，发行人不对外协供应商派遣人员数量作具体要求，也不以此作为结算依据，因此发行人未能准确统计外部劳务人员数量。为便于对比，发行人结合主要项目的外协采购具体内容、工作量等情况，对主要项目的外部人员数量进行了简单预估。

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收入前十大项目投入的自有人员数量、估计的外部劳务人员数量、外协采购成本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有人员数量	估计的外部劳务人员数量	估计的外部劳务人员数量占比	分包内容
1	贵州脱贫攻坚城乡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威宁自治县项目勘察设计	63	30	47.62%	前期资料收集、可研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咨询、方案技术咨询、钻探劳务、后期服务
2	中铁阅山湖D组团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98	6	5.77%	概念方案设计工作、制图
3	重庆大学A区立体停车库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01	2	1.94%	机械式停车设备销售合同安装合同
4	东区后山道路工程-炳东线工程	59	6	9.23%	方案技术咨询
5	前锋区 QF2017-13、14、15、16 地块（鑫鸿·天玺）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	71	13	15.48%	制图、技术咨询服务、现场服务
6	神木市幸福大道勘察设计	90	4	4.26%	勘察劳务
7	中铁置业清镇项目首开区方案设计	88	5	5.38%	效果图、规划专业技术咨询工作
8	成都节能环保智慧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勘察、设计	88	6	6.38%	制图
9	中铁云湾A组团综合体施工图设计	90	3	3.23%	车库优化设计技术咨询工作、幕墙专业技术咨询工作
10	五华县河东工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第一期）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勘察、设计）	58	19	24.68%	技术咨询服务、初步方案技术咨询、强电、弱电、消防等施工图技术咨询、劳务

序号	项目名称	自有人员数量	估计的外部劳务人员数量	估计的外部劳务人员数量占比	分包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自主、独立承揽业务并以自有人员完成项目核心工作。各项目是否选择外协服务及外协工作量的多少主要根据项目的工期要求、规模情况、公司人员的工作量饱和程度等情况决定，各项目间的外协服务比重会存在差异。如发行人项目采用外协采购的，除合理且必要的外协采购，项目核心工作均由发行人自有人员完成；如对于涉及施工环节的外协采购，由发行人向项目现场派驻自己的项目负责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员并组织管理。发行人外协采购项目大多是采取包干价或者以提交成果、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外协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及完成时限要求自行决定其派遣人员数量，发行人不对外协供应商派遣人员数量作具体要求，也不以此作为结算依据。故主要项目的外部劳务人员的投入人数事后不能准确确定。

设计行业均存在较大比例的外协服务采购，可比公司的外协服务采购主要内容对比如下：

内容	发行人	华维设计	正业设计	华设集团	设计总院
外协采购内容	专业分包(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检测、EPC总承包中的工程施工等)、技术服务(项目基础资料收集、施工图设计配合制图、BIM模型制作等)、劳务分包(包括工程勘察、工程检测以及工程施工中的劳务分包)、图文打印	将部分辅助论证、图纸绘制临时外协给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企业，这部分工作均属于辅助设计、辅助制图，并非公司核心业务	公司对生产项目中少量非主要内容，或一些技术含量低的劳务工作进行短期的服务采购，如钻探外业、测量外业等	部分基础数据和专项评价需要向拥有特定资质的单位或政府职能部门采购，比如卫星图片、防洪评价、工程场地安全性评价、地形图测绘、地下管线探测等。	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简单劳动的工作，为缓解临时用工压力，采取服务采购。
外协采购成本占比（2020年度）	47.34%	54.54%	33.57%	39.65%	43.32%

经查询，设计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均未能获取主要项目投入人员与外部劳务人员的比例的相关信息。



经查询，正业设计（A20292.SZ）招股说明书“...（1）工程咨询服务为非标准化服务，项目金额与外协服务金额并无直接的勾稽关系。（2）外协采购比重存在差异；.....”相近表述。

经查询，设研院（300732）的《关于对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300 号）回复中“.....请说明提供外包服务的单位、提供服务的内容、人数及单价，结合你公司业务模式说明将相应劳务外包的必要性”中回复“因公司劳务外包采购的对象为劳务，提供相关劳务的人员由相关人力资源服务公司选派，具有临时性、流动性、轮换性等特点，公司是以事项为单位而非人员为单位与相关劳务提供方结算，故无法准确确定相关服务的人数及单价。”设研院的劳务外部服务主要内容为：作为一家综合性的工程设计咨询企业，勘察设计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在相关业务中有大量的诸如外业调查、钻机作业、多媒体辅助、餐厅服务、车辆驾驶等临时性工作。

经查询，测绘股份（300826）招股书及反馈回复中“（二）行业中，每个环节的业务量和需要投入的人力之间的比例关系，据此披露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自有人员和使用外部劳务人员的数量，劳务人员定价依据及其与行业一般收费标准的差异情况”中相关回复“.....每个项目均是一种非标准化的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数量较多，各个项目存在很大的差异性.... 各个项目实施的工作环境（如地形、地貌、地质情况以及工况的复杂程度）均有差异性；不同区域或类型的客户对于测量精度、广度、标准以及项目周期的要求会有一定差异；同时，实施过程中，作业人员水平、作业方案、技术手段（如使用的测勘设备技术先进程度）等方式非标准化程度高，差异性较大。因此，行业中，不同项目每个环节的业务量和需要投入的人力具有较大的差异。当前行业内企业通常按工作量（如测多少点、公里数、长度等）来统计进度，这更能反映项目执行效果，公司也以确认的工作量作为核算依据.....” 测绘股份的服务采购内容主要为为简单的劳动辅助工作（例如简单测量、监测作业过程中的搬运仪器、看护仪器、制作木桩、制作标记（包括提供混凝土、钢材等材料）、配合定桩（标记点位）、扶尺、扶棱镜、钻孔、安装监测点标志等）及技术含量较低的外业测量等耗时、耗人的非关键性工序。

经查询，广脉科技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问题 8 回复“... 公司对外采购的劳务服务为项目施工环节中简单、非核心的、重复性高的体力劳动工

作，不涉及项目协调、勘测设计、测试、开通验收等影响项目方案实施的复杂工作。公司与劳务供应商主要系按照工作内容和工作量进行结算，而不以项目中投入的人员数量为结算依据。劳务供应商可根据劳务分包工作量和完工时间综合考虑人员投入情况，同时也会根据具体情况将劳务人员在不同发包人的项目之间进行调配或交叉使用。基于上述劳务用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人数无法精确取得。”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外协服务采购较大符合行业惯例，但主要项目投入的自有人员和外部劳务人员的相关数据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分析。对比正业设计（A20292.SZ）、设研院（300732）、测绘股份（300826）、广脉科技的公开资料对外协劳务人员的人力投入方面相近论证，说明公司与行业具有相似性。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采用劳务分包工作的具体内容，劳务分包人员从事的工作是否需要资质，报告期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劳务分包的情况、是否与劳务分包公司存在重大争议和纠纷、是否存在拖欠劳务人员工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包的情况。发行人仅总承包业务涉及施工服务分包，但发行人总承包业务较少，并非发行人核心业务，发行人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检测等核心业务不涉及施工分包，发行人均与分包单位签订了分包合同，不存在未签订分包合同进行分包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二条规定违法分包的情形，发行人服务采购及劳务分包合法合规。

#### 1、发行人采用劳务分包工作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分包业务分为勘察劳务分包、检测业务中采购的零星劳务分包服务及施工劳务分包三类。

##### （1）勘察劳务分包

勘察劳务分包主要指将承接的工程勘察项目中的工程钻探、凿井等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应工程勘察劳务资质的企业并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公司对整个工程项目总负责并对外出具最终成果。

2018年至2021年6月,发行人勘察劳务分包金额分别为785.94万元、239.57万元、663.17万元及76.61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金额前五大的勘察劳务分包合同情况如下:

①2018年发行人金额前五大的勘察劳务分包合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主合同金额	分包金额(万元)	发行人具体工作	分包单位	分包内容	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1	神木市幸福大道勘察设计	神木市滨河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1,006万元	103.81	勘察方案报告编制、技术指导、岩土咨询、后期服务等工作	榆林中安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劳务	是
2	赤水市半岛休闲度假区长江半岛文化产业园(一期)勘察	遵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本)规定的勘察收费标准下浮25%计取和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取	73.44	勘察方案报告编制、技术指导、岩土咨询、后期服务等工作	重庆川东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劳务	是
3	黄胡路工程勘察	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暂定合同金额为124万元	52.17	勘察方案报告编制、技术指导、岩土咨询、后期服务等工作	重庆昱琨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劳务	是
4	重庆市大渡口区湾塘片区道路工程前期工作总承包	重庆市大渡口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暂定为520万元	36.01	勘察方案报告编制、技术指导、岩土咨询、后期服务等工作	重庆拓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勘察劳务	是
5	巴南区外河坪储备地片区路网项目勘察	重庆市城市建设土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暂定勘察费为190万元	25.04	勘察方案报告编制、技术指导、岩土咨询、后期服务等工作	重庆科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劳务	是

②2019年发行人金额前五大的勘察劳务分包合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主合同金额	分包金额（万元）	发行人具体工作	分包单位	分包内容	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1	黄胡路工程勘查	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暂定合同金额为124万元	50.00	勘察方案编制、技术指导、岩土咨询、后期服务等工作	重庆昱琨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劳务钻探工作	是
2	大足区龙水镇入河排污口治理工程	重庆大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6.63万元	48.98	工程物探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重庆佳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详细勘察劳务钻探工作	是
3	漾濞县苍漾彝人部落景区旅游环城公路建设项目	大理州凤宇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50万元	17.48	地质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的编制	云南广探公司	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室内及后务全工	是
4	大足区老城区综合管网及入河排污口治理工程	重庆大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暂定勘察、设计服务费546.58万元	14.08	工程物探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重庆佳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详细勘察劳务钻探工作	是
5	营山县营中片区棚户区改造及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营中四期）	营山县城发展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暂定为299.65万元	10.00	工程测量、工程勘察、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四川新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钻探劳务	是

③2020年发行人金额前五大的勘察劳务分包合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主合同金额	分包金额（万元）	发行人具体工作	分包单位	分包内容	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1.	贵州脱贫攻坚城乡	贵州水投	以工程实施方案或	90.00	设计和相关的设计服务	重庆市硕丰地	勘察劳务	是

	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威宁自治县项目	水务集团威宁乡镇供水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中勘察设计费为基准价,下浮5.7%计算		工作以及勘察方案报告编制、技术指导、岩土咨询、后期服务等工作	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钻探工作	
2.	大足区龙水片区整体城镇化“城乡一体化”项目道路基础设施工程	重庆市大足区龙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费为105.47万元,设计费为328.81万元	68.22	勘察、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	重庆大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劳务	是
3.	南充市滨江中路接清泉坝双层互通工程	南充市政府投资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383.72万元	61.24	勘察方案报告编制、技术指导、岩土咨询、后期服务等工作	重庆川东南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劳务	是
4.	大足区龙水镇入河排污口治理工程	重庆大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6.63万元	56.19	工程设计工作以及勘察方案报告编制、技术指导、岩土咨询、后期服务等工作	重庆佳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钻探劳务	是
5.	南溪区江南文旅小镇安居工程项目	宜宾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费270万元,工程设计费615万元	50.00	勘察、设计	重庆昱琨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劳务钻探工作	是

注：重庆大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重庆大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④2021年1-6月发行人金额前五大的勘察劳务分包合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主合同金额	分包金额(万元)	发行人具体工作	分包单位	分包内容	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1	锦新大桥及道路工	神木市锦	勘察费57.3万元、	按实际勘察工作量	勘察、设计	榆林中安岩土	一次性详	是

	程	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暂估设计费 162 万元	结算(2021年 1-6 月 结算金额 42 万元)		工程有 限公司	细勘 察及 工后 服务	
2	南溪区 2019-2020 年民生 基础设施 项目	宜宾 中源 房地 产开 发有 限公 司	勘察费暂 定 270 万 元,工程 设计 费暂 定 615 万 元	按实际勘 察工作 量结 算(2021 年 1-6 月 结算金 额 20.00 万 元)	勘察、 设计	重庆 昱 琨岩 土工 程有 限公 司	一次 性详 细勘 察劳 务钻 探工 作	是
3	郭家沱污 水干管勘 察项目	重庆 中鹏 实业 (集 团)有 限公 司	暂估金额 23 万元	4.19	勘察	重庆 科 地达 建 筑工 程有 限责 任公 司	一次 性详 细勘 察劳 务钻 探工 作	是
4	重庆市永 川区中船 重工产业 园二次场 平及红江 厂段道路 工程勘察 设计	重庆 市永 川区 兴永 建设 发展 有限 公司	暂估勘察 费 38 万 元、设计 费 62.65 万 元	按实际勘 察工作 量结 算(2021 年 1-6 月 结算金 额 3.84 万元)	勘察、 设计	重庆 昱 琨岩 土工 程有 限公 司	一次 性详 细勘 察劳 务钻 探工 作	是
5	白沙县青 松乡南佬 村桥梁工 程-南佬 村二桥工 程	白沙 黎族 自治 县项 目管 理服 务中 心	15.08	2.82	勘察、 设计	海南 鹏 越勘 测 设计 研究 有限 公司	一次 性勘 测劳 务钻 孔	是

## （2）检测业务中涉及的劳务分包情况

检测业务中涉及的劳务分包主要指将工程检测过程中的临时设施搭建、试件搬运、试件切割、钻芯、取芯等劳务事务分包给劳务公司，发行人对整个工程项目总负责并对外出具最终成果。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检测业务亦采购了零星劳务分包服务，分别为 81.11 万元、112.95 万元、266.69 万元及 132.37 万元。

报告期内检测业务中涉及的金额前五大劳务分包合同情况如下：

序	项目	业主	主合同金	分包金额	发行人	分包	分包	是否
---	----	----	------	------	-----	----	----	----

号	名称	名称	额 (万元)	(万元)	具体 工作	单位	内容	符合 法律 规定
1	白居寺长江大桥工程PPP项目	重庆中航二江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767.09	28.92	编制检测方案、检测、提交检测报告等	重庆市长寿区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试件搬运、取件设备操作、试件切割等劳务辅助工作	是
2	北滨路（黄花园大桥至石门大桥段）综合改造工程（K0+000-K4+080）试验检测	重庆市区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8.00	22.24	编制检测方案、检测、提交检测报告等	重庆市长寿区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控制点设置、巡视检查、交通组织手续办理等辅助工作	是
3	北滨路（黄花园大桥至石门大桥段）综合改造工程（K0+000-K4+080）试验检测合同	重庆市区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8.00	18.80	编制检测方案、检测、提交检测报告等	重庆荣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北滨路综合改造项目现场辅助	是
4	丰都碧桂园（38#、39#、40#楼、E区车库），丰都碧桂园二三期（二期一标）	重庆市园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44	18.36	施工质量检测、提交检测报告	重庆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指定桩位的基桩钻芯工作、混凝土构件剔打等劳务辅助	是
5	轨道交通4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质量检测项目（二标段）	重庆润荣实业有限公司	670.44	18.09	见证取样检测、抽样检测	重庆润复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墙体剔打、基装取芯及钢筋布置辅助检测等技术性劳务辅助	是

### （3）施工劳务分包

施工劳务分包是指在工程总承包业务中，将施工劳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并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发行人对整个工程质量负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了 2 笔施工劳务分包，金额为 292.87 万元。发行人施工劳务分包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主合同金额	分包金额（万元）	发行人具体工作	分包单位	分包内容	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1	和济小学教学楼排危加固工程	重庆市北碚区济小学校	项目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190.00	负责设计施工包工包料的全程及临时工程	重庆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土建、装饰、装修等工程的相关劳务工作	是
2	装配式建筑及建筑配件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重庆綦江区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承包合同总价为 3,648.00 万元	102.87	负责装配式建筑及建筑配件生产厂房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	重庆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土石方施工劳务工作	是

## 2、劳务分包人员从事的工作是否需要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分包业务分为勘察劳务分包、检测业务中采购的零星劳务分包服务及施工劳务分包三类。

### （1）勘察劳务分包

#### ①勘察劳务分包单位所需取得资质的情况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勘察专业资质设甲级、乙级，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部分专业可以设丙级；工程勘察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取得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各专业（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各等级工程勘察业务；取得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相应等级相应专业



的工程勘察业务；取得工程勘察劳务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

根据以上规定，承接工程勘察劳务分包业务的分包单位需要取得相应资质。

## ②主要分包单位资质取得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勘察劳务分包单位家数分别为 44 家、20 家、17 家、7 家，实际发生金额前五大的分包合同对应的分包单位占比分别为 36.26%、60.73%、47.42%、88.30%，占比较高，因此以报告期各期实际发生金额前五大的分包合同对应的分包单位（剔除重复）作为主要分包单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勘察劳务分包业务中的主要分包单位所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单位名称	资质证书情况
1	榆林中安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勘察）） 乙级（编号：B261000857，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重庆川东南工程勘察设计院 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编号：B150007160，有 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3 日）
3	重庆昱琨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工程钻探劳务（编号：B250008071，有 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重庆拓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工程钻探劳务（编号：B250007667，有 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	重庆科地达建筑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工程勘察工程钻探劳务、工程勘察凿井劳务（证书 编号：B250006375，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	重庆佳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工程钻探劳务（编号：B250007183，有 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7	云南广进钻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凿井劳务、工程勘察工程钻探劳务（编号： B253014396，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
8	四川新亚建筑劳务服务有限 公司	工程勘察工程钻探劳务（编号：B251028436，有 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	重庆市硕丰地质工程勘察有 限责任公司	工程勘察工程钻探劳务（编号：B250008991，有 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

10	重庆大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工程钻探劳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编号：B250003571，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11	海南鹏越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工程勘察工程钻探劳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编号：B246004112，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此外，前述曾发生安全事故的勘察劳务分包单位四川恒盛，报告期内勘察劳务实际发生金额较小，未进前五大。四川恒盛在与发行人签订劳务合同时，拥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资质（有效期为2016年2月5日至2020年6月2日），其资质范围可承接勘察劳务。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勘察劳务分包业务中的分包单位均具有相应的资质。

### （2）检测劳务分包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

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类别与等级。”

发行人检测业务中涉及的劳务分包主要指将工程检测中的原始数据采集涉及的劳务分包给劳务公司，分包内容包括临时设施搭建、试件搬运、取件设备操作、试件切割、钻芯、取芯等劳务辅助工作，不涉及施工劳务，因此分包单位不需要取得施工劳务资质即可在经营范围内开展劳务辅助工作。

综上，发行人检测劳务分包中的劳务分包单位从事相应工作不需要取得相应资质。

### （3）施工劳务分包

#### ①施工劳务分包单位所需取得的资质情况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已于2015年3月1日失效）规定：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

标准》（建建〔2001〕82号，自2001年7月1日起生效，已于2015年1月1日失效）规定，劳务分包企业资质分为砌筑作业分包、钢筋作业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模板作业分包、混凝土作业分包、石制作分包及抹灰作业分包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施行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相应废止。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施工劳务企业应取得施工劳务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类别与等级，可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

住建部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制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规定了按原标准（建建〔2001〕82号）取得资质的效力问题。《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规定：过渡期内（2015年1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原则上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承接工程，其中，按原标准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中施工劳务资质承包范围承接劳务作业，不再划分类别和等级。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旧版建筑劳务资质证书继续有效的通知》（建办市〔2016〕32号）规定：暂不更换劳务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和模板作业分包除外）企业资质证书，在出台新的建筑劳务资质管理政策之前，旧版劳务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和模板作业分包除外）企业资质证书继续有效。重庆市住建委于2020年7月20日发布《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建管〔2020〕82号），规定：“在出台新的建筑劳务资质管理政策之前，旧版劳务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和模板作业分包除外）企业资质证书继续有效。”

根据以上规定，承接施工劳务分包业务的分包单位需要取得相应资质。施工劳务分包单位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取得的旧版劳务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和模板作业分包除外）企业资质证书继续有效，施工劳务分包单位可根据旧版劳务分包企业资质证书从事施工劳务工作。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劳务分包业务中的分包单位所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i 重庆昱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重庆昱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原持有旧版建筑劳务资质证书，可承包工程范围包括脚手架作业劳务分包壹级、砌筑作业劳务分包壹级、钢筋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根据重庆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9年8月5日出具的《关于旧版劳务资质证书仍然有效的情况说明》，重庆昱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部门所在地完成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简单换证工作，重庆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已将旧版资质证书予以收回并销毁，换发了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的新版资质证书。根据重庆市住建委于2020年7月20日发布的《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建管〔2020〕82号）规定“在出台新的建筑劳务资质管理政策之前，旧版劳务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和模板作业分包除外）企业资质证书继续有效。”，重庆昱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旧版建筑劳务资质证书（除脚手架作业劳务分包壹级）仍然有效。

另，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其中，按原标准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中施工劳务资质承包范围承接劳务作业，不再划分类别和等级。”规定，重庆昱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旧版建筑劳务资质证书（除脚手架作业劳务分包壹级）仍然有效，可承接各类型劳务分包业务。

ii 重庆恒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重庆恒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市江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0年3月23日核发的建筑劳务资质证书（编号：C1094050010514-4/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庆昱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重庆恒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拥有的旧版劳务分包企业资质证书仍然有效。根据重庆昱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重庆恒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拥有的旧版劳务分包企业资质证书，其具有从事发行人分包的施工劳务工作的相关资质。

综上，发行人施工劳务分包中的劳务分包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

3、报告期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劳务分包的情况、是否与劳务分包公司存在重大争议和纠纷、是否存在拖欠劳务人员工资情况

重庆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江北区建筑业企业诚信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内未发生下列违规行为：“……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七、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主要项目合同、对应的分包合同及主要劳务分包单位调查问卷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使用劳务分包的情况，与劳务分包公司不存在重大争议和纠纷，不存在拖欠劳务人员工资的情况。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劳务分包符合法律规定，除“攀枝花安全责任事故”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业务中不存在其他安全事故的情况，发行人分包业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 3、根据现有同行业公司披露信息无法判断发行人主要项目投入的人员数量和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4、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业务中按照相关规定需取得资质的分包单位均具有相应的资质，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使用劳务分包的情况，与劳务分包公司不存在重大争议和纠纷，不存在拖欠劳务人员工资情况。

## 问题 20：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 关于主办券商变动。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挂牌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主办券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主办券商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主办券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至今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持续督导情况，说明变更主办券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2) 关于信息披露准确性。请发行人核查校对申报文件是否存在表述错误，例如“市政设施领域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从 2010 年的 1.43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2.01 亿元”。

(3) 资质情况披露不充分。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属于人才和智力密集型服务企业，主要依靠设计人员的艺术创意完成项目设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拥有各类专业资质的具体情况、注册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4) 与上海余宣交易合理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上海余宣签订《企业顾问协议》，协议约定上海余宣派遣高金平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顾问咨询服务，协议总金额 200 万元，期限 5 年。请发行人披露上述交易的背景、必要性、顾问咨询服务的实际内容及实质、对公司的贡献，说明上海余宣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其主要业务是否均来自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上述交易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商业贿赂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问询函》所涉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阅发行人变更主办券商相关文件及公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对申报文件进行查阅；

- 3、查阅发行人资质人员名单、资质证书；
- 4、查阅上海余宣与发行人签订的《企业顾问协议书》、支付顾问费凭证等；
- 5、查阅高金平先生的简历；
- 6、对高金平先生进行访谈；
- 7、查阅上海余宣或高金平先生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资料和信息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关于主办券商变动。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挂牌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主办券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主办券商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主办券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至今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持续督导情况，说明变更主办券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自挂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券商	督导期间	变更原因	审议变更事项相关会议	变更事项公告情况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13 至 2016.10.24	-	-	-
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10.25 至 2018.5.30	发行人拟进行融资，华创证券协助引进投资者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已公告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5.31 至 2020.8.6	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需求，拟进行 IPO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已公告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8.7 至今	因光大证券对接保荐代表人变动等原因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已公告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历届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均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履行持续

督导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督促发行人完成信息披露及其他规定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发行人历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均出于发行人战略发展需要，相关事项均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要求进行公告，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造成风险和不利影响，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二）关于信息披露准确性。请发行人核查校对申报文件是否存在表述错误，例如“市政设施领域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从 2010 年的 1.43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2.01 亿元”。**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情况”之“2、工程咨询行业细分市场情况”中使用楷体、加粗格式修改内容：“市政设施领域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从 2010 年的 1.43 万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2.01 万亿元”。

此外，发行人对申报文件进行了核查，并对申报文件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

**（三）资质情况披露不充分。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属于人才和智力密集型服务企业，主要依靠设计人员的艺术创意完成项目设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拥有各类专业资质的具体情况、注册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专业注册资质的具体情况及注册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注册证名称	2018 年初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一级注册建筑师	3	3	3	3	6
二级注册建筑师	0	0	0	0	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5	5	8	7	5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	4	4	3	4
咨询工程师（投资）	12	12	12	11	14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4	4	4	4	5
注册监理工程师	13	19	19	13	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6	6	11	11	11



二级注册建造师	4	4	7	10	10
注册造价工程师	3	3	3	4	4
注册城乡规划师	10	10	9	7	7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1	1	2	2	3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3	3	3	3	4
<b>合计（人次）</b>	<b>67</b>	<b>74</b>	<b>85</b>	<b>78</b>	<b>88</b>

（四）与上海余宣交易合理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6年11月15日，公司与上海余宣签订《企业顾问协议》，协议约定上海余宣派遣高金平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顾问咨询服务，协议总金额200万元，期限5年。请发行人披露上述交易的背景、必要性、顾问咨询服务的实际内容及实质、对公司的贡献，说明上海余宣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其主要业务是否均来自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上述交易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商业贿赂的情形。

1、发行人与上海余宣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顾问咨询服务的实际内容及实质及对公司的贡献

（1）发行人与上海余宣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①上海余宣基本情况

上海余宣商务信息咨询中心（以下简称“上海余宣”）成立于2015年2月15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为自然人赵清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上海余宣主营业务为税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等，为国内多家集团公司提供税务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上海余宣税务咨询专家高金平先生系国内知名税务专家，高金平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高金平先生，1970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上海余宣商务信息咨询中心税务专家，兼任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税务研究所所长、上海社会科学院股份制与证券研究会研究员、多家商学院EMBA课程教授，研究领域包括税务与会计、资产重组与税收、国际税收、税收与商业战略、商业模式设计与创新、资本运营。

高金平先生的研究成果有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4项，出版专著20余部，近年来在《财政研究》《税务研究》《注册会计师》《财务会计》《国际税收》《税收

经济研究》等核心重点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60 余篇，多次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多篇论文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 ②发行人与上海余宣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业务得到快速发展，亟需专业的税务指导及企业管理咨询等服务。考虑上海余宣为国内多家集团公司提供税务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其税务咨询专家高金平先生为国内知名税务专家，具有丰富的理论与实践经验，故发行人与上海余宣于 2016 年 11 月签订《企业顾问协议书》，由上海余宣委派高金平先生为发行人提供税务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等相关企业顾问服务。

综上，发行人聘请上海余宣担任公司企业顾问为经营性交易行为，系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 （2）上海余宣为发行人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实际内容、实质及对发行人的贡献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余宣签订的《企业顾问协议》，上海余宣为公司提供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对公司战略规划、商业模式创新、组织架构及业务流程设计提供书面专业建议；（2）为企业并购、资产重组、上市融资等资本运作业务提供书面专业建议；（3）负责为公司所有控股或协议（合作）项目公司税务安排提供书面建议；（4）对公司的日常会计、税务疑难问题提供税务咨询，并提供政策依据，包括流转税类、所得税类、财产行为税等；（5）对重大经济合同涉税条款的审核，并提供税务修改建议及税法依据；（6）为公司接受税务稽查、清算及税务争议事项提供税法依据，协助公司起草相关协调及应对文件，最大限度地规避税务风险；（7）上海余宣承诺公司日常咨询事项在 24 小时内给予解答，并提供税法依据等。上海余宣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期间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

合作期间内，上海余宣委派高金平先生以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向发行人提供日常咨询服务，高金平先生多次前往发行人经营地提供现场咨询及培训服务，同时上海余宣还就发行人提出的相关咨询问题、税务自查指导、税务政策解读等事宜向发行人提供书面咨询意见或咨询报告。

基于上述情况，上海余宣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实质为上海余宣为发行人提供税务咨询指导、企业管理咨询等相关企业顾问咨询服务。通过上海余宣及其委派人员高金平先生的专业指导，发行人在财税规范性及企业内部管理等方面取得较大的提高，对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起到助推作用。

## 2、上海余宣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签订《企业顾问协议书》时，高金平先生持有发行人 0.68% 的股份，高金平先生与赵清女士为夫妻关系，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发行人将上海余宣认定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上海余宣投资人赵清女士、上海余宣税务咨询专家高金平先生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人员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任何职务。

综上，上海余宣、上海余宣投资人赵清女士及高金平先生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的情况。

## 3、上海余宣不存在全部业务收入均来自发行人的情况

根据对高金平先生的访谈并经上海余宣确认，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内，上海余宣的营业收入为 1,090 万元。根据发行人与上海余宣签署的《企业顾问协议书》及相关支付凭证，发行人向上海余宣支付的顾问服务费为 200 万元，占上海余宣相应期间内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

综上，上海余宣不存在全部业务收入均来自发行人的情况。

## 4、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上述交易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商业贿赂的情形

发行人聘请上海余宣担任公司企业顾问为正常经营性交易行为，发行人已就该等交易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披露，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上述交易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商业贿赂的情形。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主办券商变动具有合理性，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要求进行公告，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2、发行人已对申报文件中相关错误表述进行修改，并对申报文件进行完善。

3、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资质情况。

4、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与上海余宣交易的背景、必要性、顾问咨询服务的实际内容等情况；发行人聘请上海余宣担任公司企业顾问为经营性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上海余宣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全部业务收入均来自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上海余宣交易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商业贿赂的情形。

##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意见

### 一、本次发行及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2月4日，中设咨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议案，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设置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的15%，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修订后的发行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中设咨询董事会于2021年2月5日发布《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1-005），决定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与本次发行及挂牌相关的议案。

2021年2月24日，中设咨询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发行人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等资料，发行人将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关于前述议案的书面同意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宜已经中设咨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挂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精选层挂牌规则》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中设咨询本次发行及挂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 二、本次发行及挂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中设咨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分层管理办法》及《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及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发行人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一系列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资料，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净利润（合并口径）分别为 10,559,072.52 元、29,801,790.00 元、24,478,838.99 元及-7,946,275.12 元；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寸滩派出所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华华、马微、刘浪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纪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及相关政府主管

部门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黄华华、马微、刘浪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银河证券出具的《关于申请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9,801,790.00 元、24,478,838.99 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29%、9.13%，平均不低于 8%，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三）发行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形；

5、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除需按《精选层挂牌规则》第三条的规定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外，已符合《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

发行人发起人为合阳工程及渗滤公司。发行人发起人合阳工程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更名为“重庆韵合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合安商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韵合安商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韵合安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7500699126
法定代表人	张放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 2 号 2 幢 7-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打字复印，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6 月 2 日至永久
登记机关	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共有93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8名、自然人股东85名，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1年8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华华、马微、刘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在公司直接行使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签订之日起五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资质、许可

### 1、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存在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定范围	资质等级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持证主体	变化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证书	乙 002150 000542	工程造价咨询	乙级	重庆市 住建委	2022.6.10 (注1)	中设 咨询	新增， 后根 据规 定该 资质 被取 消
2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915001 057592 95238 A-18Z YJ18	市政公用工程	甲级	中国工 程咨询 协会	2023.11.29	中设 咨询	有效 期延 长
3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渝]城 规编第 (1520 32)号	1.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2.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3.详细规划的编制；4.乡、村庄规划的编制；5.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乙级	重庆市 规划和 自然资 源局	2019.12.30 (注2)	中设 咨询	有效 期延 长
4	重庆	渝评甲	甲级检测评估单位不受	甲级	重庆市	2022.3.31	中检	新增

	市城市桥隧设施检测评估服务能力证书	JP2020005	限制，可以从事包括特大、大、中、小桥隧的检测评估。	（城市桥隧设施检测评估能力）	市政管理科技协会		检测	
5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渝建检字第075号	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门窗检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市政桥梁工程检测、建筑制品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重庆市住建委	2024.3.8（注3）	中检验检测	有效延长、范围减少

注1：根据国务院2021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2021年6月3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即中设咨询持有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证书”已被取消。

注2：中设咨询持有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资质证书号：[渝]城规编第（152032）号）于2019年12月30日到期。根据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城市规划处于2020年1月16日、2020年9月23日、2021年1月12日及2021年7月16日分别出具的《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证明申请的函复》，该函复载明“由于国家机构改革，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相关政策尚未明确，在国家相关部委明确规定之前，你单位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继续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关于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相关政策尚未明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设咨询持有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仍继续有效。

注3：中检验检测持有的《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该检测资质可检测范围包括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门窗检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市政桥梁工程检测、建筑制品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工程质量鉴定，资质原有效期至2021年2月25日。中检验检测于2021年3月9日取得重庆市住建委颁发的《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除“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工程质量鉴定”两小项资质外，其他项检测范围资质续期至2024年3月8日。“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小项资质已于2021年4月1日通过重庆市住建委资质审批并取得证书，对于“建筑工程质量鉴定”小项资质，中检验检测结合国家政策、该小项资质的经营情况，决定暂放弃对该小项资质的续期申请。

注4：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2021年6月29日发布《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规定，中设咨询持有的“工程设计资质（水利行业丙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和“公路工程监理乙级”资质证书因改革和调整需要已被取消相应等级。根据建办市〔2021〕30号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止，前述资质证书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的，统一延期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

2、其他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其他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在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投资设立控股的经营机构或设立分支机构，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任何经营性项目。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需要终止或禁止、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同业资本已 2021 年 2 月 23 日注销。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2 月 25 日，实际控制人黄华华、马微、刘浪三人通过司法协助执行方式于分别持有韵合安商贸 26.80%、9.38% 及 8.71% 股权，为韵合安商贸实际控制人。

韵合安商贸原为黄华华、马微、刘浪共同控制企业，黄华华、马微、刘浪曾经分别持有韵合安商贸 40.00%、14.00% 和 13.00% 的股权。2014 年 2 月，黄华华、马微、刘浪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文波、李力二人。本次股权转让后，韵合安商贸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华华等不再持有韵合安商贸的任何股权。

后因文波、李力等未向黄华华等原股东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等款项，黄华华等原股东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等款项。经法院判决，文波、李力等向黄华华等原股东支付未结清款项。由于文波、李力等未依法履行判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将韵合安商贸相应股权通过司法协助执行方式变更至黄华华等原股东名下。

韵合安商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所述。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变化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海米度测控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变更之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测控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电子科技、光机电一体化、能源与环保科技、导航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及配件、导航设备及配件研发，网络工程，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照相器材、电讯器材、通讯器材、通信器材、通信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摄影器材、实验室设备、导航设备及仪器的销售，卫星导航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水文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以下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产品及配件、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物联网设备，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导航终端，卫星移动通信终端，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仪器仪表，通信设备，智能仪器仪表，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智能无人飞行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激光快速原形及模具制造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曾为程诗凯担任董事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程诗凯已不再继续担任该公司董事。

（3）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变更之后的经营范围为：电动汽车充电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动汽车充电站的设计、建设和运营；电机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动操作机构、配网自动化设备、建筑智能化设备、新能源设备的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展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注销。

（5）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安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为刘志强担任董事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志强已不再继续担任该公司董事。

（6）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为刘云担任董事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云已不再继续担任该公司董事。

（7）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家博士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注销。

（8）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晟大精诚九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李然持股 99.00% 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企业已变更为李然间接参股企业。

（9）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晟大精诚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李然持股 99.00% 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企业已变更为李然参股企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新增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行影不离智	沈培良担任董	一般项目：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事	<p>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停车场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物业管理；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财务咨询；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仅限分支机构经营）。</p> <p>（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2	博骥源（重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罗雄担任董事	<p>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3	上海骏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罗雄担任董事	<p>医药科技、生物科技、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新药研发，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健康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4	上海骏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罗雄担任董事	<p>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药品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5	上海骏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罗雄担任董事	<p>医药科技、生物科技、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新药研发，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6	成都金鼎晟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	李然间接持股50%，李然之兄弟李巍间接持股50%	<p>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有限合伙)		
78	重庆天使育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万巧担任董事长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9	重庆天使领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万巧担任董事长、罗雄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晟大远景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然之兄弟李巍担任深圳市斗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斗吧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技术开发；网络游戏的技术开发、运营与技术维护（限制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7-12 月
-------	------	--------------	---------------



上海余宣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咨询服务	194,174.76	194,174.76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发行人《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7月-2021年6月，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形。

### (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7-12月
中设咨询	八戒中设	房屋建筑物	43,213.09	57,588.444

2021年6月2日，公司与八戒中设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租金为7,562.29元/月，水电物业管理等费用由八戒中设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7-12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6.00	349.96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 1)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主债权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主债权有效期/主债权授信期限	担保期限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黄华华、马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兴银中设授信 2020001号最高个保 001号	2020.06.05-2021.06.04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	否

		公司 重庆 分行					供的每笔融 资分别计 算，就每笔 融资而言， 保证期间为 该笔融资项 下债务履行 2 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年	
--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公司作为担保方

根据发行人《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的情形。

## （三）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八戒中设	19,688.44	58,178.76

##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新增中设咨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韵合安商贸的经营范围曾为“工程新技术产品的研究；食品研究开发；计算机平面设计；资料编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技术咨询；销售：五金、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计算机及配件、文教用品、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

2020 年 12 月 25 日，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将韵合安商贸股权通过司法协助执行方式变更至黄华华等名下，黄华华、马微、刘浪三人通过司法协助执行方式共同持有韵合安商贸 44.89% 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韵合安商贸在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021 年 4 月 28 日，韵合安商贸名称由“重庆市合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韵合安商贸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韵合安

商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打字复印，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韵合安商贸的经营范围与中设咨询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从事与中设咨询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与中设咨询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设咨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中设咨询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自有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2.自有房屋”所述。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未新增其他任何自有或者租赁土地使用权。

#### 2、自有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下述房屋的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房屋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中设咨询	渝(2020)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1384379号	561.30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负1-2	工业用地/工业	2056.12.28	出让	无

2	中设咨询	渝（2020）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1384778号	641.04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1-1	工业用地/工业	2056.12.28	出让	无
3	中设咨询	渝（2020）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1385557号	561.30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1-2	工业用地/工业	2056.12.28	出让	无
4	中设咨询	渝（2020）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1391514号	560.21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2-2	工业用地/工业	2056.12.28	出让	无
5	中设咨询	渝（2020）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1391886号	560.21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3-2	工业用地/工业	2056.12.28	出让	无
6	中设咨询	渝（2020）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1392155号	560.21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4-2	工业用地/工业	2056.12.28	出让	无
7	中设咨询	渝（2020）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1392181号	560.21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5-2	工业用地/工业	2056.12.28	出让	无
8	中设咨询	渝（2020）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1390130号	560.21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6-2	工业用地/工业	2056.12.28	出让	无
9	中设咨询	渝（2020）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1390374号	560.21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8-2	工业用地/工业	2056.12.28	出让	无
10	中设咨询	渝（2020）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1390894号	560.21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9-2	工业用地/工业	2056.12.28	出让	无
11	中设咨询	渝（2020）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1391188号	560.21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10-2	工业用地/工业	2056.12.28	出让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

### 3、租赁房屋

#### （1）新增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 期限	用途
1	蒋玉珍	中设咨询湖南分公司	复地星光 1 栋 2601	39.51	2019.6.1 至 2022.5.31	办公
2	邹灿	中设咨询湖南分公司	复地星光 1 栋 2602	39.92	2019.6.1 至 2022.5.31	办公
3	邹超	中设咨询湖南分公司	复地星光 1 栋 2603	42.43	2019.6.1 至 2022.5.31	办公
4	彭红梅	中设咨询广东分公司	惠州市新沥路 26 号伟豪领御世家 1 栋 3、4 单元 3 单元 31 层 04 号房	98.88	2021.3.3 至 2021.6.3	宿舍
5	杨玲梅	中设咨询江苏分公司	人民中路 36 号九洲大厦 901 室	400	2021.1.1 至 2021.6.30	办公
6	重庆曙光都市工业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检检测	江北区港安二路 E 区 E1 幢负 2-8 号房屋	1018	2020.10.1 至 2023.6.30	办公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上第 4、5 项租赁合同已到期。

## （2）租赁合同续签或者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租赁合同续签或者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 期限	用途
1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昌元街道办事处	中设咨询	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广场路 60 号 3-1	30.00	2021.6.1 至 2022.5.31	办公
2	张竹立	中设咨询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9 栋 2 单元 12 层 6 号	215.00	2019.6.21 至 2024.6.20	办公
3	浙江多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设咨询浙江分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申花路 33 号汉之韵商业中心 1 幢 1001、1002 室	263.55	2019.12.18 至 2022.12.17	办公

## （二）知识产权

###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证载注册人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届满日
1	中設	中设咨询	第 47414055 号	第 42 类	2031.3.6
2	中設	中设咨询	第 47418928 号	第 1 类	2031.3.6
3	中設	中设咨询	第 47427391 号	第 37 类	2031.3.6
4	中設	中设咨询	第 47414061 号	第 40 类	2031.2.27
5	中設	中设咨询	第 47431516 号	第 44 类	2031.2.20
6	中設	中设咨询	第 47414070 号	第 35 类	2031.6.6

### 2、专利

#### （1）已失效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下列专利因保护期届满已失效：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1	ZL201020673686.8	用于节段预制测量的激光定位觇标	中设有限	实用新型	2010.12.20

2	ZL201020673690.4	节段预制专用测量规标	中设有限	实用新型	2010.12.20
3	ZL201020673693.8	体外预应力张拉基座	中设有限	实用新型	2010.12.20
4	ZL201020673696.1	双向斜拉柱形塔斜拉桥	中设有限	实用新型	2010.12.20
5	ZL201020673699.5	带有激光定位的节段预制专用测量规标	中设有限	实用新型	2010.12.20
6	ZL201120003288.X	轨道交通高架站轨道与站台梁组合支撑体系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1.1.7
7	ZL201120335892.2	降噪型沥青混凝土路面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1.9.7
8	ZL201120335872.5	薄型沥青混凝土路面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1.9.7
9	ZL201120335877.8	排水型沥青混凝土路面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11.9.7

## （2）新增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1	ZL202020327186.2	车行道双向缓冲防撞护栏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20.3.16
2	ZL202021103031.7	易于拼装的复合式外墙砖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20.6.15
3	ZL202021550650.0	可变式梯步结构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20.7.30

4	ZL202021556607.5	可调式窗台防护装置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20.7.30
5	ZL202022064181.8	废旧轮胎集合式防撞桶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20.9.18
6	ZL202022359104.5	防止路面跳车的道路排水横沟	中设咨询	实用新型	2020.10.21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下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完成证载著作权人的名称由“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的更名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勘察设计企业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2SR025897	中设咨询	2012.4.5
2	勘察设计企业知识管理系统 V1.0	2012SR128248	中设咨询	2012.12.19
3	工单法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简称:工单法信息系统]V1.0	2014SR022360	中设咨询	2014.2.25
4	行政万事通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简称:万事通管理系统]V1.0	2014SR082952	中设咨询	2014.6.21
5	项目管理万事通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简称:项目管理系统]V1.0	2014RS081827	中设咨询	2014.6.20
6	企业即时通系统[简称:企业即时通]V.10	2016SR072594	中设咨询	2016.4.11
7	重点项目万事通综合管理系统[简称:重点项目综合管理系统]1.0	2016SR075476	中设咨询	2016.4.13
8	建设项目代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简称:项目代建综合管理系统]V1.0	2016SR285245	中设咨询	2016.10.9
9	政务+互联网万事通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简称:政务管理系统]V1.0	2016SR296478	中设咨询	2016.10.18

### （2）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工程建设行业互联网+Saas 信心系统云平台 [简称：工程建设行业 SaaS 云平台]V1.00	2020SR1627837	中设咨询	2020.11.23
2	桥隧管养信息平台 V1.0	2021SR0547022	中设咨询	2021.4.1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新增知识产权，上述新增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被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域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者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sjwst.com	中设咨询	烟台帝思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2.4	2022.2.4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期审计报告》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其中，发行人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6,205,274.06 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1,154,325.35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1,143,401.46 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2,641,656.79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有产权纠纷的情况。

#### （四）中设咨询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中检检测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发行人山东分公司的负责人由黄培军变更为方椒，发行人武汉分公司的负责人由余崑变更为吴刚。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

#### 1、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方	贷方	贷款期限	贷款年利率	贷款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1	兴银中设贷2020001号	中设咨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0.10.23至2021.10.22	4.30%	1,000	兴银中设授信2020001号最高个保001号、兴银中设授信2020001号最高抵字001号	黄华华、马微保证担保；发行人抵押担保
2	2021年渝八字第1541334号	中设咨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1.4.14至2022.3.24	定价日的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91基本点	300.00 <sup>1</sup>	2019年渝小金字第9072513-1号、2019年渝小金字第9072513-2号、2019年渝小金字第9072513-3号、2019年渝小金字第9072513-4号	黄华华、马微、刘浪保证担保；发行人抵押担保
3	2021年渝八字第5042114	中设咨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2021.4.21至2022.3.24	固定利率，为基准利率加91基	500.00 <sup>12</sup>	2019年渝小金字第9072513-1号、2019	黄华华、马微、

<sup>1</sup> 系2019年渝小金字第9072513号综合授信项下的具体贷款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9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

<sup>12</sup> 系2019年渝小金字第9072513号综合授信项下的具体贷款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9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

	号		分行		本点		年渝小金字第 9072513-2 号、2019 年渝小金字第 9072513-3 号、2019 年渝小金字第 9072513-4 号	刘浪 保证 担保； 发行 人抵 押担 保
4	2021 年渝八字第 1042507 号	中设 咨询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重庆 分行	2021.4.26 至 2022.3.24	固定利率， 为基准利 率加 98 基 本点	500.00 <sup>13</sup>	2019 年渝小金字第 9072513-1 号、2019 年渝小金字第 9072513-2 号、2019 年渝小金字第 9072513-3 号、2019 年渝小金字第 9072513-4 号	黄华 、 马 微 、 刘 浪 保 证 担 保； 发 行 人 抵 押 担 保

## 2、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2019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9 年渝小金字第 9072513-4 号），以其拥有的权属证书编号为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516153 号、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561728 号、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561875 号、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557007 号、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557132 号、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557245 号、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556307 号、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553565 号、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sup>13</sup> 系 2019 年渝小金字第 9072513 号综合授信项下的具体贷款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4 日。

000557951号、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58619号、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66559号、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66382号的房屋，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19年渝小金字第9072513号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须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项下借款债务（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9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提供抵押担保。

（2）2020年7月23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中设授信2020001号最高抵字001号），以其拥有的权属证书编号为渝（2019）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45614号的房屋，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之间最高本金限额为2,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4日止。

（3）2021年4月20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1年渝八字第9041606-1号）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1年渝八字第9041606-2号），以其自身和其拥有的权属证书编号为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61728号、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61875号、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16153号、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57007号、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57132号、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57245号、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56307号、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53565号、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57951号、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66382号、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58619号、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66559号的房屋，为中检检测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之间签署的或即将签署的编号为2021年渝八字第9041606号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须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项下借款债务（授信额度为1,5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21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18日）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和抵押担保。

### 3、采购类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300万元（含税）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签约年份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1	勘察劳务分包合同	中设设计	重庆佳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勘察分公司	329.08	地质勘察劳务分包	2016年	否
2	图文制作服务合作协议	中设咨询	江北区鑫隆图文平面设计工作室	根据图文制作清单结算	图文制作服务	2019年	否

#### 4、销售类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且截至2021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1,500万元（含税）的销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工程设计类合同及其他工程咨询类合同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年份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1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设咨询	重庆泓綦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648.00	装配式建筑及建筑配件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2019年	否
2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中设设计	重庆经开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33.31	重庆经开技术开发区路网及场平勘察设计（二标段）	2012年	否
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中设咨询	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58.00	协同创新区六横线等市政道路工程EPC、二期房建-北理工重庆创新中心EPC、联合产业孵化基地（协同创新区-三期房建）EPC全过程工程咨询	2020年	否
4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EPC）	中设咨询	遵义市播州区城市建设投资	2,437.00	遵义市南部产城融合新城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2020年	否

			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EPC）		
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中设咨询	攀枝花市鲁桥炳东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38.98	四川省攀枝花东区后山道路工程-炳东线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2018年	否
6	勘察设计公司	中设咨询	贵州水投水务集团威宁乡镇供水有限公司	2,265.00	贵州脱贫攻坚城乡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威宁自治县项目勘察设计公司	2019年	否
7	建设工程工程设计合同	中设设计	太原工业园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97.90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阳曲产业园GYXQ-01-02片区（赵庄）开发方案设计	2018年	否
8	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中设咨询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	1,824.00	山海天旅游度假区阳光海岸带文化旅游提升工程	2020年	否
9	建设工程设计	中设设计	城口县城乡建设委员会	1,678.25	城口县滨江公园路建设工程设计服务	2016年	否
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中设设计	贵阳金丰置业有限公司	1,650.00	中铁阅山湖D组团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018年	否
11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中设设计	五华河东工业园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592.90	五华县河东工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第一期）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勘察、设计）	2017年	否
12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设设计	重庆大学	1,548.60	重庆大学A区立体停车库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8年	否

13	勘察设计合同	中设计	石林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1,513.40	石林县境内国、省道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014年	否
14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中设计	乔新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14,300.00	遵义市新蒲新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021年	否
15	工程设计	中设计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58.93	蔡家隧道工程设计	2021年	否
16	工程检测	中检测	重庆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562.5	重庆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富华路—跳蹬南）工程检测工程二标段（第二次采购）	2021年	否
17	工程质量检测	中检测	重庆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894.34	重庆轨道交通15号线一期工程质量检测（二标段）	2021年	否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 1、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中期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账面余额为15,358,155.05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的比例 (%)
1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95,269.33	7.95
2	重庆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94,340.00	7.95
3	重庆泓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00,000.00	6.71
4	重庆北飞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97,000.00	6.28
5	重庆市江南城市建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35,287.50	4.34

## 2、其他应付款项

根据《中期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21,835,450.12 元，其中押金保证金 372,301.44 元，应付暂收款 18,517,603.72 元，其他 2,945,544.96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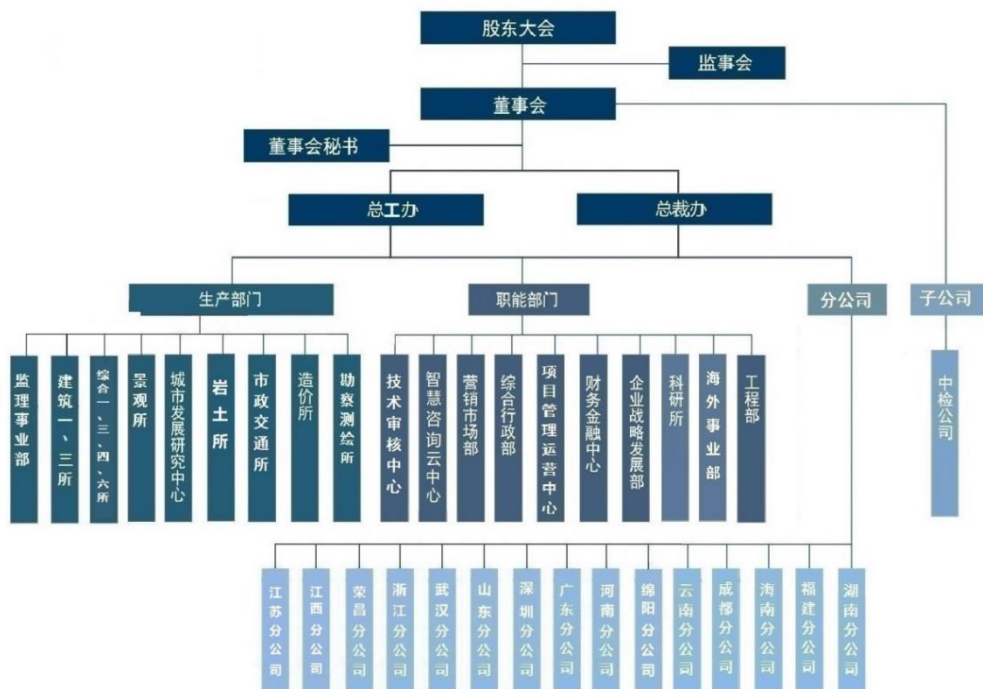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中设咨询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设咨询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设咨询的内部组织机构图变更如下：



(二) 中设咨询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 中设咨询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6 次、监事会会议 4 次，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2.24
2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4.7

2、董事会会议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2.4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3.12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4.7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6.17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8.27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9.8

### 3、监事会会议

序号	监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2.4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3.12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4.7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8.27

经核查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1、发行人董事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黄华华、马微、杨卫、李盛涛、沈培良、程诗凯、刘云、刘志强、罗雄继续连任，任期为2021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6日。

#### 2、发行人监事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原第三届监事会成员龙浩、李然、万琦、陈军、印琴琴继续连任，任期为2021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6日。

###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马微担任总裁、杨卫及李盛涛担任副总裁、代彤担任副总裁兼总工程师、聂世芳担任董事会秘书、洗永蓬担任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列示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原第三届独立董事刘云、刘志强、罗雄继续连任，任期为2021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6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3名独立董事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依据《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2020年度、2021年1-6月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20年度税率	2021年1-6月适用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6%、3%、1%	9%、6%、3%、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25%、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度所得税税率	2021年1-6月所得税税率
中设咨询	15%	15%
中设检测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各分公司）	20%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 1、税收优惠

依据《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2020年度、2021年1-6月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1.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8年3月23日，发行人收到重庆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认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地区

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江发改体[20181]101号），批准发行人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2020年按15%的优惠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动，暂按15%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中检检测于2019年11月21日取得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51100368），有效期三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年度部分分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内容，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 2、财政补贴

依据《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7月-2021年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单笔5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获得企业	补贴内容	依据	金额
1	中设咨询	2020年重庆英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经费	《重庆英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300,000.00

2	中检验检测	科研项目经费	重庆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产业扶持资金兑现工作的通知》（江北科局发〔2019〕36号）	200,000.00
3	中设咨询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订修订及科研项目经费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度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制订修订项目立项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渝建标〔2020〕31号）	100,000.00
4	中设咨询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订修订及科研项目经费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度重庆市建设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渝建科〔2020〕24号）	100,000.00
5	中设咨询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订修订及科研项目经费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度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制订修订项目立项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渝建标〔2020〕46号）	100,000.00
6	中设咨询（福建分公司）	稳岗补贴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15〕291号）	69,660.00
7	中检验检测	2020年第三批稳岗返还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号）	64,056.00
8	中设咨询	国开展会或认证补贴	渝商务〔2020〕9号《重庆市商务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申报指南〉的通知》	64,000.00
9	中设咨询	2019年度入园企业表彰创新驱动奖奖励	《重庆市港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入园企业的通报》工管委发〔2020〕4号	60,000.00
10	中设咨询	重庆市江北区就业和人才中心2020年第四批稳岗补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号）	56,814.00

11	中设咨询	2020年度江北区第一批企业技术创新专利导航项目立项费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重庆市江北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江北府发〔2019〕30号）	50,000.00
----	------	-----------------------------	---	-----------

### （三）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2021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16CQ19E30010R1M），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公路工程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咨询、公路工程咨询、建筑工程咨询）（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认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16CQ19E30010R1M），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岩土工程勘察；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公路工程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咨询、公路工程咨询、建筑工程咨询）（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认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中检检测取得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16CQ20E32065R0M），中检检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门窗检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市政桥梁工程检测（含洞室隧道检测）、建筑制品检测、建筑工程质量鉴定。认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1年8月9日，中检检测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1E32967R0M），中检检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门窗检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市政桥梁工程检测（含洞室隧道检测）、建筑制品检测、建筑工程质量鉴定。认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8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中检检测未发生过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1年2月7日，发行人取得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于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16CQ19Q30007R3M），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公路工程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咨询、公路工程咨询、建筑工程咨询）（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认证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2日。

2021年3月29日，发行人取得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于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16CQ19Q30007R3M），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岩土工程勘察；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公路工程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咨询、公路工程咨询、建筑工程咨询）（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认证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2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中检检测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合规性

2021年2月7日，发行人取得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16CQ21S30337R1M），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标准，认证范围：资



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公路工程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咨询、公路工程咨询、建筑工程咨询）（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认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16CQ21S30337R1M），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dt ISO45001:2018 标准，认证范围：岩土工程勘察；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公路工程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咨询、公路工程咨询、建筑工程咨询）（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认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中检检测取得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16CQ20S33070R0M），中检检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dt ISO 45001:2018 标准，认证范围：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门窗检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市政桥梁工程检测（含洞室隧道检测）、建筑制品检测、建筑工程质量鉴定。认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8 月 9 日，中检检测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1S22631R0M），中检检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认证范围：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门窗检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市政桥梁工程检测（含洞室隧道检测）、建筑制品检测、建筑工程质量鉴定。认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原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发行人因“攀枝花安全责任事故”被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 2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中检检测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攀枝花安全责任事故”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根据 2021 年 7 月 6 日重庆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在重

庆市江北区未发生任何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中检检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总人数（人）	600
未缴纳社保总人数	53
其中：退休人员反聘	35
新员工入职	11
在其他单位或外地参与缴纳/签订劳务合同	5
个人原因暂时无法参保	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54
其中：新入职	9
退休	35
签订劳务合同	5
不愿缴纳公积金	3
个人原因，导致公积金系统无法缴纳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中检检测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本次发行及挂牌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取得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 2 号 2 幢 E2/A 栋 1 层、E2/B 栋-1 层、2 层至 6 层、8 层房屋的产权证书（该等房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2 自有房屋”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房屋的全部产权证书。

####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平昌建设 8 桩仲裁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因平昌建设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书确定的付款义务，且怠于行使其对平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享有的到期债权，为了推动案件执行，发行人已向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法院提起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之诉，请求：（1）判令被告（平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同）向原告支付补偿款及仲裁费 12610651.98 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 12610651.98 元为基数，按每天万分之一点七五的标准，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算，直至补偿款及仲裁费 12610651.98 元全部还清之日止（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暂计 1026191 元）；（3）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第三人（平昌建设）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进行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系因平昌建设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书确定的付款义务而产生，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就平昌建设 8 桩仲裁案件涉及到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原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平昌建设 8 桩仲裁案件、上述发行人与平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债权人代位权纠纷诉讼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二十、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公开发行说明书》，本所律师确认：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并特别对《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精选层挂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及挂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以下无正文）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9月15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尚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Shangz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黄冬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Dongm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雷美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i Mei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